

東北邊疆漢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 省 檔案 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一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外交

- 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中國軍警在密江卸除日警武裝暨提起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一
-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俊顯為中日俄商人組設東北木材公司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八
-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駐延日本總領事赴密江調查中國軍警卸除日警武裝一案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三四
- 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密江軍警卸除日警武裝案日領提出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六五
- 外交部為琿春軍警在密江地方解除日警武裝一案并準日使答復各節給吉林省長函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七三
-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頭道溝日警署添建房屋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七五
- 駐日馬代辦為日本外務省答復撤退延邊日警一案給外交部呈文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七七
-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孫其昌為駐伊通各日商限期一律注冊給日本駐吉總領事官照會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七八
-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延和兩縣代表呈請嚴懲國賊速止天圖鐵路勦工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八三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日人藉端增警并設崗巡查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〇一

吉林延吉和龍兩縣公民團關於賣國賊賄賂賣天圖鐵路之內幕公告

民國十一年七月

一〇六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天圖鐵路公司刈割禾苗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

一〇八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日人所辦天圖路等三案民氣激昂防止公民暴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一四

吉林省長公署為西比利亞沿海州及北滿地方日軍撤退后增兵保護日僑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一七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報學商各界集會游行反對修築天圖路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二一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銅佛寺農民請願反對修築天圖路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二三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續報和龍調查公民團阻止修天圖路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二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人在哈強設取引所務將該所撤銷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一二二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探報日俄長春會議情形電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一三五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天圖鐵路日人強行動工事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一四五

吉林濱江道尹張壽增為日俄長春會議情形報告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一七四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公民團撥去天圖鐵路已釘木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八〇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續報近日天圖路事近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四

和龍縣知事田慶瀾為和龍縣警察阻止天圖路動工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一九三

蘇聯遠東代表鄂札而宜為請發還所扣烏蘇里路車輛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為東路與烏路通車貨物事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〇一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報將列車送交赤軍六項條件的快郵代電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〇三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收容俄黨難民擇地安置事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〇六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天圖輕鐵暨取引所電業公司三案糾葛給吉林實業廳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一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對待綏芬河及長春俄人辦法給濱江道尹函 附入境及檢查辦法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三五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水龍泉地方俄軍槍殺華商提起交涉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五二

吉林延吉和龍兩縣公民團為天圖鐵路第二次泣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十一年

二五七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源渠河俄官宣言封鎖國界并扣留華人貨車給濱江道尹快郵代電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五九

俄人庫金等為創辦製造玻璃股份公司給哈爾濱交涉員稟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六三

交通總長吳毓麟為派員查勘收回延理一帶日本前段設立軍用電綫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二八〇

吉林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日人在延街演習冲鋒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八二

吉林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依蘭溝日警派遣所巡查等演放實彈射擊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八四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延吉道尹交涉日警在延街演習冲鋒一案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八八

吉林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為交涉沿邊俄國增兵事給駐哈俄國平民聯合政府代表函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二九三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俄增兵邊界事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九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日警巡視車站提向日領交涉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二九七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俄境實行戒嚴關閉斷絕交通給吉林哈爾濱交涉員的快郵代電

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二九九

濱江道道尹蔡運升為俄東海濱省新定稅章十種華僑受害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三〇二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日警仍赴車站及各處巡視再向日領質問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三八六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俄紅黨及外蒙駐防軍隊地點布置情形給奉天張總司令等快郵代電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三八九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滿洲里西馬蹄葉子站俄人設立防卡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三九五

外交部吉林哈爾濱交涉員為希即命令日警毋庸到車站巡視給日本駐哈總領事官照會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三九九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琿俄邊境斷絕交通事給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的快郵代電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〇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俄政府購買羊只延不付價事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四〇四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蒙古達西馬爾卡倫地方來俄人若干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四〇八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日警仍佩武裝不時到站事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一〇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以警易兵駐地益廣給奉天交涉署公函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四一二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為日人以送客為名在車站實行警察之行政權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一四

代理吉林濱江道道尹蔡運升為海林站日本居留民會請撥給義地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四一七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蒙江林業借款計息匯入本金給吉林實業廳訓令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四二三

外交部為發中日互換郵件協定四種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二八

吉林省長公署為中俄沿邊商業交通對待辦法給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四五六

吉林財政廳廳長孫其昌為中日合辦慶雲制材公司兩年未經砍木亦未納稅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四六四

吉林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理屬日警武裝赴鄉游巡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四六七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為查明俄商擬與吉省地方合辦礦業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七〇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松花江懸挂俄旗船舶嚴令停駛給哈爾濱交涉員的快郵代電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四八〇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東省鐵路公司違背合同事規定辦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四八二

琿春縣知事朱約之為未松警視及鮮境警員來理會議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八六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為將中俄協商合辦穆稜煤礦公司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公函 附煤礦公司合同

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四八九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書

圖書刊號：五七〇六六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書

圖書刊號

呈為續報中國軍警在密江卸除日警武裝暨提起交涉情形伏乞

鑒核事案照中國軍警在密江地方卸除日警武裝各情前據琿春

縣知事呈報業經抄件轉呈在案茲復據琿春縣知事呈稱竊於本

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後十時奉鈞憲養電開密江案派該縣黃科長前

往確查詳報旅費准領再據領後日赴琿調查此案并聞等因奉此遵

經飭派該員前往確查去後嗣據該員回署報稱科長奉令經於二十

三日午刻帶同保安隊二名乘車起身當日午後七時馳抵密江詢悉

駐密陸軍及第三分署均在密江河西縣警第四區分所附近為調查便

利當即止宿於該分所詢據分所長徐廷貴聲稱二月十七日日警五名

携帶手槍來至河東七社長李英根家經第三分署得悉曾經該分署

何巡長騎馬往要日警來署歸途繞經陸軍連部即報請陸軍到署協

助其時日警即從李英根家赴西崗子分署當由趙分署長交涉解除

槍械日警頑強不允適陸軍劉排長帶兵十餘名趕到協助始得強行

解除當時爭拒衝撞在所不免但未聞受傷分所長係於日警被解械

後始往查看至則日警已俱被綁上實在情形并未得目覩前情係事後所聞等語旋於晚餐後至陸軍防所調查該防係由二旅一團二營八連軍隊駐紮詢經連長劉騰甲告稱當日解除日警槍械係由第三分署何巡長到連請求派兵協助始派一排排長劉魁元帶兵十五名前往據劉排長回報先經趙分署長一再向日警交涉交槍日警不允且將拔槍動武分署長見勢急迫當指揮軍警強制解除當時彼此抱持揪扭銜撞勢所不免并未實行毆打日警之通譯額際所受微傷當係為門框所撞解械

之後比又經分署警察查獲便衣韓警林龍俊一名時已黃昏趙分署
長即擬連夜一併解送惟恐人多中途或有逃走情事當復囑由軍警即
以日警所帶捕繩二人一繩各綁左臂護送之時途經連部門前趙分署長
以警察力單復經請求派兵護解遂即另派目兵五名起解但據去兵回

稱解至琿春城西綁繩即行解去等語經科長詢據劉排長



如前時已夜深當即回區歇宿惟科長以該日警此來偏至社長李英根

家於李英根本身當不無關係并據徐分所長談及該社長平素對我
官署辦事頗為忠誠似應傳至分別探詢慰勉當囑徐分所長於次日派
警傳喚至區二十四日晨將李社長傳到堂經詢以日警來因據稱當日
日警到時民適未在家日警即令民妻速將民找到民妻謂須自往尋
日警不允不得已當央求西屋韓人出外尋找至第三分署門前相遇
正值警察往邀日警令民同往比因中日警察互相談話日警遂未暇
向民發言等語早餐後當赴第三分署（距區約二里）調查適趙分署長

來城未歸經向巡長何福全詳細詢問據稱二月十七日午後三時許警

士趙守庸于洗塵周夢熊巡查至密江河東七遇韓人報告社長李英

根家來有帶槍日警四名韓人繙譯一名當即進前查問有無護照因

何來此答稱閒游并無護照經告以此係人民住宅不便停住可請至分

署茶叙日警不允遂由該警士報告到署分署長擬解其武裝當派巡

長往邀初以疲倦辭二次又往云隨後就去仍未即來巡長於歸途當至

陸軍連部報請派兵協助并報經分署長親往邀請始經來署計巡查
部長民野靜男一名巡查尹七星神斐夫古森歸等三名通譯崔堞礪一名
當將民野部長及崔通譯請至分署長室(餘留侍達室內)經分署長詢
以并無護照帶槍來此何事答以我等係保護領事館者今來此閒
游帶槍為防鬪匪當詰以既云係保護領事館者何必帶槍來此答稱
領事有話商埠百里內外可以帶槍隨便行動當反詰云我國軍裝在
貴國如此可否設有其事貴國應如何辦理答以不可如有其事當即

解除武裝當告以貴我兩國法令大概相同應亦請將槍留下日警不允
并云須先見領事再辯正爭辯間適陸軍劉排長帶兵來到分署長
恐日警驚疑發生意外當詭稱陸軍係巡哨至此時劉排長亦坐於署
長室內并侍有日兵數名分署長當繼續與談留槍日警仍堅強不允
當告以如必不允當即一律強制解除至此日警均以手按其槍柄有拔
槍射擊之勢當由軍警進前迅疾抱持彼此揪扭中以崔通譯最為
强悍彼原坐於室門左側距門不過尺許於被數人抱持之際曾撞在門

框上彼之額際微傷或即由此此外并無毆打行為解械之後詳加檢
點計手槍五枝藥彈八十九粒警笛一個捕繩三條詢經日警



具押結為證并無扣留及遺失財物情事是日午後四時許在密江西
崗子柳林內并經巡長暨目兵一名查獲朝鮮便衣韓警林龍俊一
名搜出手槍一枝藥彈十二粒槍囊一個分署長擬即一併連夜解送惟時
已黃昏深恐途中或有脫逃誣賴謀害向我索人或自行觸傷當屬軍警

即用日警所帶捕繩兩人一繩各綁其左臂即於當晚由分署長帶巡長一人警士二名并請陸軍另派日兵五名護送但行至領館後大道天已微明即將綁繩解去等語當日解械事件除軍警外并無目覩之人則調查此案情況除軍警外亦屬無從查問因即於是日午刻由密起身回城當晚抵瑛此科長調查所得情形也謹繕具本案發生地點草圖報告等情前來奉令前因除旅費另文呈領外理合檢同草圖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又據駐瑛第二警察署長白雲深呈稱竊職署第

三分署在密江解除日警武裝以致發生交涉等情曾經呈報在案旋奉憲令飭往親查解除日警武裝之原因當時衝突之真相等因奉此遵即往查據該分署巡長何福全警士于洗塵周夢熊等面稱二月

十七日午後三時半赴密江東屯巡查至社長李英根家遇有武裝日

警五名內便衣繙譯一人盤踞屋內坐卧不一當即質問由何處來向何處去有無旅行護照出入執據並在某機關掛號該日警不言實情繙譯不說華語經李社長代譯答稱不但無旅行護照亦未通知中國軍政機

關警士等告以既無護照又未通知武裝日警不准在中土自由行動況地方不靖倘擅予通過匪險堪虞請貴警察到我分署茶叙以便與我分署長接洽一切通過與否不敢擅專不料該日警怒形於色斥我妄自干誥以疲倦為詞以不去見拒遂回署報請辦法而趙分署長據報派何巡長周子兩警借備車馬二次接請該日警仍執前言又被拒絕第三次趙分署長一方商請陸軍協助一方親往敦請至抵李社長家對子日警善言勸誘而日警怒色未息勉強到署入坐茶叙詢問來

去路徑有無出入護照該繙譯用韓語答以無照自由遊行趙分署長語以既無護照全身武裝照約禁行以免過匪祇得解除武裝歸來再行發還正爭執間適有駐密陸軍八連一排排長劉魁元帶兵十五名亦

為制止武裝日警自由行動到署經趙分署長逐一介紹仍護械某

行之事該日警部長氏野氏命繙譯崔堞楚云日本天皇有命令



警在中國領土內自由行動何故解除武裝阻止行程况我保護領事之警察尤可任便出入中土等語趙分署長答稱日皇命令可以行使

於日本不能行使於中國至言保護領事之警察而領事未到密江究係何為如不解除武裝不能准予通過該日警一聞此言態度非常強硬出言亦不遜順此時日警部長坐在分署長室東南隅標左椅上劉排長與之並肩坐談側立陸軍二名日警繙譯坐在西南角標右椅上側立長警二名其餘日警三名均在分署警士室內而趙分署與日部長及崔繙譯相向而坐後站軍警各一劉趙二人力與日警爭執解除武裝詎日警言語強硬態度變橫遂伸手抽槍勢將動武劉排長趙分署長

恐其開槍傷人為正當防衛用力扭住日警等膊部強制解除西屋日警亦同時繳械當解除時日警抗拒互相揪扭嗣將日警擁至院中軍警重圍以搜出日警之捕繩還綁日警兩臂但日警繙譯崔嵬楚出分署長室向西屋日警說話因分署租用韓房屋矮門低語畢猛一抬頭撞至上門限上以致頭部右額各現紫色確非軍警毆傷查該分署共租韓房三間間壁林立每屋去炕僅有五尺空地而日警所稱三五十名軍警圍解武裝實係捏小題大作徒張其詞當解除武裝時分署長室

官兵計有八名屋已人滿為患其餘軍警除看守西屋日警者二三人外均在院內門首鵠立聽候解琿命令及如何辦法迨將日警縛綁送城路經八連門首劉連長特派兵五名護送到琿解交總署所以縛綁原因一由不服繳械再防乘隙逃逸倘中途逃去一人隱匿不現而日領必向我官府索人無人交送其必指為謀害此種狡猾手段乃為日人慣技不得不慎重防範者也至趙分署長率同軍士五名警士二名押解到署時已十八日早四鐘三十五分署長於五鐘八分整衣而出將

日警部長氏野靜男繙譯崔堺楚二人親延入客廳一方茶叙一方備饌
待以賓禮對以友情始而談詢此案原委繼而相陪飲饌並先聲明自
此時間起即為釋放不是拘禁舍交涉而言交際該部長感謝至
再質以來去路程答云十五日奉駐琿領事命令出發韓界美山辦事
十六日宿於恩灣子十七日到密江李社長家中意在投宿次日甫赴美
山不料被貴分署警察查過二次請至分署茶話祇因困倦拒絕



次趙分署長親來索閱護照不得已始到分署坐談後趙分



既無護照又未通知中國官署武裝日警照約不得通過以免過險而重

約章正爭執解除武裝問題突來陸軍十餘名內有排長一名會同分

署長強制解除以致衝突而日警不服復相揪扭竟被排長辱打綁送

來城等語署長據理駁詰該部長云知有今日悔未事前通知至貴

署長如何辦理惟命是從署長答以此案已成交涉自有兩國長官

解決姑念交際關係不履行正式公文手續所有解除日警之槍彈等

物按照分署呈單由本署逐件發還應仍佩帶自回領署我不派警

護送以全日警體面如按正式手續辦理宜由本署咨交琿春縣轉送
領署因與體面攸關用特從權而敦交際惟此種辦法係屬交際上

之權變非交涉上之手續該部長等將槍物受領出具結押存署

備查除此案概卷已於十八日分呈並咨琿春縣向日領提出抗議外

理合將此次奉憲令親赴密江調查解除日警武裝及當時真相

並待過日警接洽情形併文呈報鑒核訓示遵行等情正核辦間

接准駐延日總領事來照聲明案情重大請示政府辦理等語除先
照復暨俟該領提起要求再行應付並分呈外理合照抄往來照會
各一件草圖一紙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計抄照二件草圖一紙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抄駐廷日本總領事來照第十五號

為照會事關於本月十七日貴國軍警於琿春密江對我警察官加以暴行凌辱一案曾特派川南副領事面見

貴官談判在案茲奉外務大臣訓令本案帝國政府認為事體重大
須本總領事親往該地調查肇事始末等因本官定於二十五日啟程

前往琿春及密江各處本案一俟調查完竣請示辦法再行交涉惟此
不祥案件之發生於兩國親交甚屬遺憾暫為預防此種案件再

行發生起見應請

訓飭貴國軍警加以嚴重取締為荷此照會

兼延吉交涉員延吉道道尹陶

駐間島日本總領事塚與三吉叩

大正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抄件

抄去照第二十號

為照覆事按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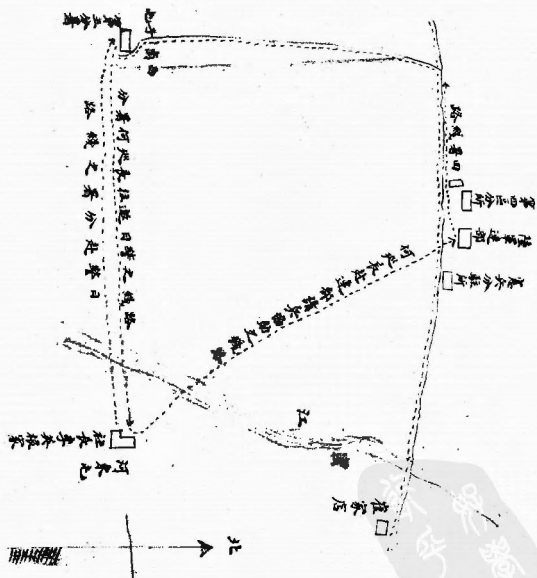
來照第十五號開關於本月十七日貴國軍警於琿春密江對我警察官加以暴行凌辱一案曾特派川南副領事面見貴官談判在案茲奉外務大臣訓令本案帝國政府認為事體重大須本總領事

親往該地調查肇事始末等因本官定於二十五日啟程前往琿春及

密江各處本案一俟調查完竣請示辦法再行交涉惟此不祥案件之發生於兩國親交甚屬遺憾暫為預防此種案件再行發生起見應請訓飭貴國軍警加以嚴重取締等情均經閱悉查本案發生原因實由琿春貴國領館警察任意武裝赴鄉事前又不通知我國軍警機關致釀成無趣事件本道尹接據報告當已派員詳切覆查並分飭我軍警尊重兩國親交外尚希

訓諭貴國警察勿再有違約行為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總領事堺



指令第 81

號

令送道署伊...

呈一件為中國軍警在彈春境

由
據情報

兩呈暨附均悉日巡查民野靜男等任意武裝下鄉事前既未

照請保護迨我警前往盤詢又不將通過原委及所向地點詳告

警察職責所在自難任其通行據呈該分署長曾一再勸其

自行聲明掛號被既堅拒不允復恃強按槍作勢我為維持主

權防護安全起見不得不出此相當方法旋由第二署警將槍

彈點還任其自回領館即所以顧全邦交日領雖藉口侮辱在

我亦未嘗有辭可對其受傷之通譯崔界礎既據查明係誤

撞門框所致事實具在不難覆按至便裝鮮警林龍俊懷槍

潛入堂匪莫辨不惟我警於防務應加注意且日領迭請

取歸之初指尤應嚴禁日領提出要求即按照事

實據理駁覆隨時報奪並候令咨

外交部東三省巡閱使公署及督軍公署查照附件存此令

呈為送會核商人馬蓋仰擬合日俄商人合資
組織東北木材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情形謹具呈
慶仰祈

登核事 奏奉

鈞署第五三一號訓令將商人馬蓋仰呈請擬合日
俄商人合資組織東北木材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謹具章程一份懇予立案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黃承程一併核畢仍繳奉



呈同

前因尚經檢同原發章程一份咨行外交部咨派吉
林交涉員查核去訖。茲准覆稱查中日俄三國有人
合資組織公司者有無此先例云云。咨復查以符
理等因。唯此查該商等所擬公司章程關於一切組
織手續大致尚無不合。惟中日俄三國有人合資組
織公司既經與交涉員查以無此先例。而俄歷亦無
成案可援。公司條例又未規定。可否准予立案云

電未便率行議核。云

鈞署酌核示遵。云原轉飭廣東省督遵照。奉令前因理。程冊

未果亦其組織再合抄之往。定程序。備其各。種文件。呈報。

合將擬定核議情形，並檢繳原稿章程一併傳

文呈請

省長查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



第一科 科長

第二科 科長

第三

中華民國



楊清

一 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eal area.

技 術 員

技 術 員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附一 號

令 實 業 廳

案 准

農商部函開准函稱商人馬蓋卿等集合中日俄三國
商人設立東北木材股份有限公司具報章程懇予立案等
情查中日俄三國商人合資組織公司吉省并無辦過成案
究竟應否准予組設函請核復等因並據該商逕呈

請予立案發給執照到部查中日俄三國合資組織公

司自無不可惟其資本之分配須中外各占半數方無流弊除批令該商將原送章程分別聲敘修改並將原

訂合同及營業計畫概算等分別開報以憑核辦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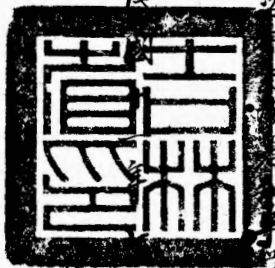
應亟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商人呈請到署當經訓令該廳會同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外核明呈

覆并函請

農商部查核在案准函前因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

并由廳咨行地方官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月

九

日

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趙一樞
李光祖
趙一樞

呈為據琿春縣知事稟報駐日日本總領事堀與三吉赴密江調查
中國軍警卸除日警武裝一案情形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事案照密江軍警卸除日警武裝一案前據琿春縣知事呈報
當經抄件轉呈嗣復將派員覆查情形並抄同與日總領事往來

照會備文續陳各在案茲復據琿春縣知事稟稱竊知事之前奉鈞

憲電話諭知堀總領事赴琿春密江調查解除日警武裝事件飭令
妥為招待并派屬署外交科長黃煜之暨商請駐琿楊團長派員隨

同前往等因有應遵照辦理查堺領係於二月二十七日午後經由蘇境抵琿隨帶遠藤書記生玄警部各一名巡查二名於二十八日偕同駐琿日領來屬署拜會寒宣既竟准堺領告稱此來係奉政府命令前往調查密江無趣事件當已由延吉道尹通知當經答以已有通知并令派縣署黃外交科長隨同前往駐琿楊團長亦派員同行以便接洽保護未識總領事擬於何時起身准稱訂於三月一日出發

并盼令黃科長等先一二時啟程又據聞黃科長已曾往密江調查
一次請將調查報告交出一閱以便與我方之報告互相比較知事以交
出原稿深慮或有不便當推稱該調查報告雖已繕發惟尚未清稿文字
潦草難於閱看堺領謂草稿亦無妨當允俟另行繕稿交閱藉便斟酌
刪除隨道及邀宴之意准稱當晚由僑民宴請遂規定二日午後瑛
領以是日朝鮮咸鏡北道齋藤知事及警視警部等約五六人有到瑛
之約曾准聲請一併邀宴當於二日會同楊團長一併宴請酬酢頗為

歡洽關於交閱調查報告一節曾經知事於一日晚用電話稟奉鈞憲諭知可以交閱當經減去李社長對我官署辦事忠誠數語另行繕稿於二日回拜塚領時持交閱看准稱報告頗長請暫留此當於晚間赴宴時交還當予應允此經知事詢問塚領調查手續准稱當向關係軍警及居民分別調查當日關係日警及通譯等此次均行帶去以便實指

當日情況并備質詢知事深恐塚領到密江後取審問對質形式圖影



派去人員殊難應付當經聲明本件密江關係軍警均非團長知事管轄此去務請以官吏友誼之精神和平調查設因形式難堪致被關係軍警拒絕則非團縣派去人員所能為力堺領當允出以慎重決不令同去委員為難并經知事告以密江旅店污穢領事及隨員可請至縣警區止宿已令加以準備至巡查人既衆多又難於該處另覓宿所祇有屈在旅店堺領答允往區亦可但應俟到密後再定此堺總領事抵琿後招待接洽情形也由琿啟程時間經屬署外交科長黃煜之與堺領約定

三日早九時起身堺領事等車快午刻起身惟該科長為與密江軍警便於接洽起見於是日早七時半即會楊團長所派王副官帶同保

安隊護兵同車出發據該科長回稱當日午後一時許馳抵密江即先偕同王副官往晤趙分署長告以日領調查手續囑其加以準備對於日領應仍以禮相待談話時雖應辯者在所必辯而態度務取和平并將第一次調查呈報文稿交給閱看勿致臨時對於日領與軍隊方面談

話兩歧更切囑警察言動務須謹慎均經趙分署長依允并稱已與軍隊

接洽妥協旋即同折回陸軍八連連部由王副官亦將前項要旨向連排

長說知并將查報呈稿交閱諸事接洽既畢約至午後四時半堺領始

帶同遠藤書記生玄警部瑋館倉持警部朝鮮訓戒神宮警部補

本案關係日警繙譯六名馬警四名共十五員名當經科長率同四區分

所長將堺領事等請入分所長室除日警另住旅店外當



之意請均留住警區堺領頗擬留止而神宮警部謂已在美千



署預備宿所往返極便堅請併止宿該署遂決計宿於美千約定於四日

午前八時遷至分署調查是日科長與王副官於七時半抵署候至九時

堺領事等始到當在分署長室內開始先向趙分署長以中語詢問當

日經過事實託由科長譯告遠藤書記生記錄列坐者除科長及王副官

外為堺領事趙分署長遠藤書記生倉持警部森警部神宮警部補科長亦擇

要記錄所有問答情形另詳問答要略正問答問何巡長高趙分署長報告日警出入
墾民家宅墾民殊形恐懼當由趙署長向堺領要求禁阻堺領謂官民各
方均須調查當日陸軍毆打日警住民多有見者自應分向查詢趙分署
長復謂本案原甚希望領事調查但請勿驚恐住民旋玄警部報告日

領韓人家中男子均行逃避祇剩婦孺無從調查據云昨晚分署警察
曾傳集附近韓人嚴諭日警如查問毆打日警事均不准相告否則分別

驅逐殺害故韓人多半逃匿堺領當向科長及趙分署長云如此足見貴
分署長并無誠意對待且妨害本官調查職責唯有據此報告政府貴
分署長應負妨害調查責任當先經趙分署長答辯全無此事可請
領事設法調查以明真相何得以毫無影響之談遽謂妨害職責此說
實難承認科長繼謂上年貴國軍隊入境墾民實已飽受驚恐此次突
來持槍日警十餘名無知墾民驚懼逃避事或有之未必即係分署警
官傳諭之效今總領事既以此為疑可由分署長派警分投傳知附近墾

民告以日警此來并非為逮捕墾民警署可以完全擔保不必驚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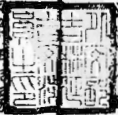
避總領事儘可詳加查詢言畢趙分署長當即諭知何巡長照辦為據

何巡長回報附近墾民男子多半均在家僅婦孺逃避可令日警調查當

經趙分署長反詰坼領詎謂雖在家當亦不敢實言調查亦屬無益旋

即改詢陸軍方面關係人到否經科長答稱尚未當即由王副官派人往

邀正等候問適何巡長報告日警進入分署前面墾民金宗益家宅向其



子詢問當日毆打日警情形答稱未見即以惡言相恐并云爾如相告當予爾金即經趙分署長提向堺領云日本警察如此調查非威迫即利誘無論如何供證當無不可得堺領沉吟未即答科長繼謂此等舉動應請貴總領事表示如何辦法始派玄警部出外查視回稱日警均在院中并未外出何巡長接謂我警曾在後窗窺聽目覩何謂均未外出適於此時陸軍劉連長及劉排長已進室內當即將此層隔斷堺領當向先後詢問問答各節亦另詳問答要略最後堺領略謂雙方充任地方下級官吏者遇有較

大問題應報請兩國政府交涉解決不宜動輒激生無趣事件致害兩國
親善言畢堺領曾向科長索閱軍警報告此案原稿抄錄科長為避免
種種不便當答以國部縣署均有可查請於回琿後抄錄堺領亦未堅持繼

起身至院中看視當日解除其餘日警三名武裝之地方并比試劉排
長揪住尹巡查短髮週行院中之勢經劉排長趙分署長均切答并無其
事至此堺領之於調查遂已聲明告終此次軍警對於堺領之詢問答覆

大概一致僅趙分署長於陸軍劉排長帶兵來署一節所言與劉排長頗有出入未免因責任上關係心理上遂起臨時變化科長在旁當時頗為焦急然亦無可如何惟毆打日警一節日領終未取得附近墾民傳言似尚



差強人意此壩領到密江科長與團部王副官接洽應付情形也當日調查終了已至午後二時半壩領事等當即先行啟程歸理科長與王副官自晨興尚未進食故於畢飯後始就歸途理合草具問答要略報告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謹檢同雙方調查問答記錄縷晰稟

陳等因道尹查密江軍警卸除日警民野靜男等武裝及搜查僑裝

巡查林龍俊手槍兩案辦理均無不合惟卸裝搜槍以後復加以綁送

處置自不無過當至毆打一節雖對外始終否認然前據駐理第二警

察署長白雲深來署面陳除林龍俊案披頰數掌固實有其事無

可隱諱外至日警民野等在分署強制卸除武裝時當互相爭持之

間秩序紊亂亦實有向彼行毆情事日前據駐局子街日領非正式

談判亦以卸除武裝在彼方無可抗議惟繼以毆打辱詈又復繩縛如罪

因然實屬故意虐待等語除俟正式交涉再行相機應付請

示辦理暨分呈外理合照繕堦總領事調查時間答記錄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計呈抄摺一件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抄件

堺總領事調查密江軍警解除日警武裝問答要畧

堺總領事以下簡稱堺云敝總領事茲奉本國政府命令前來調查密江警軍

解除日警武裝一案已與延吉道尹接洽此來決以公正為本請貴

分署長亦以誠意將當日事實詳細見告

趙分署長以下簡稱趙云二月十七日午後三時許分署警察巡查至密江河東

屯得悉李社長家來有日警四名韓人繙譯一名均持武裝當即進
內查問有無護照因何來此答稱巡視并無護照該警察等即請
其到分署茶廠竟拒絕不允遂報經做分署長派何巡長往邀初
以疲倦辭二次又往云隨後前往亦未可知仍未即來做分署長當
親往邀請甫至途中遙見已向分署而來不一時抵署當將民野部
長及崔繙譯請至分署長室內詢以并無護照何為武裝來此答
以我等係保護領事的經詰以領事并未來至密江究屬何為是

非扣留槍械阻止前進不可民野等至此態度頗為強橫均以手按槍柄大有拔槍射擊之勢時陸軍劉排長及護兵二名在室見事

機危險當協助一律強制解除當時彼此互相揪扭推擁衛攪某處或所難免但并未毆打亦未見受傷



據云陸軍係責分署請來協助解除武裝者否據云劉排長曾用茶碗向崔巡查擲打故顏而被傷

趙云前數日為防範鬍匪韓黨曾約劉排長到署詳細計議適於
是日前來因日警不服解除武裝故請求協助辦理并非專為解
除日警武裝請來至劉排長身係軍官於解除槍械之後何至
用茶碗向崔縉譚毆打確無其事且茶碗係脆硬之物打中頭面
非刺入成孔即成深細傷痕必皮破流血當日并未見有此項傷痕
塚云解械之後如何為何施以綁縛

趙云當正爭持解械時何巡長及陸軍兵士一名又從河邊柳林

俗名柳通
即柳之細
小叢叢者

內查獲便衣韓人林龍俊一名身懷槍彈初見軍警曾擬奔逃即

被抓獲先疑係韓黨迨解署詢問始悉為朝鮮美山警察亦無

護照即擬一併連夜解送當將所解除槍彈及物品詳加檢點詢

經日警數目相符并無遺失及扣留財物情事各具押結為證至

此約已七時許深恐途中或有逃脫誣賴被害或自行觸傷當由

軍警卽用日警所帶捕繩每二人一繩各綁其一臂或左或右不一
當晚由徽分署長帶警起解并請求陸軍派兵五名護送但行至
領事館後大道天已微明無他意外卽將臂繩解除

據云該日警等於被起解前及途中為何亘一晝夜未給以飲食得

非凌虐乎

趙云起解時不唯對於日警未給晚餐卽徽分署長與隨



亦未暇飲食而至見灣子郎家店時(時已翌日午前)曾經詢以
己否饑餓思食詎均答稱不食給以水有飲者有不飲者迫啟行
十數里崔縉譯忽云腹饑時村人均正在閉戶熟睡何從得食曾
經反詰在郎家店時何以不食答云囊中無錢復經語以我等既
饑渴相問當必代付價金何用汝等出錢又於起解時曾經代催牛
車三輛至大盤嶺下以牛力不勝始令返回越嶺又曾覓催特以夜深未能如意不得已

遂徒步在敝分署長於該日警等行動固不能不加干涉而對於
貴國則屬友邦對於各該個人又并無惡感自無特予苛待之理

據云民野部長之右臂上部及林巡查之左臂上部請看均被槍柄
打腫現雖痊癒猶留有痕跡傷證顯然而尚謂為未打其誰能
信此足見貴分署長陳述之無誠意

趙云當日實未見有人毆打及何等傷痕何至今反有該項傷痕

實出意料之外自難無端承認且做分署長所述各節具係當日
實情尤無不誠意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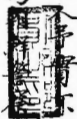
塚云林龍俊之外衣破損者何故

趙云林龍俊於被查見時曾擬逃走當係捉獲時扯損

塚云貴分署不識林之為朝鮮巡查乎當日豈未從朝鮮中村巡查等

三人到署訪問乎

趙云最初雖曾有三人來訪但林龍俊是否為該三人之一
知故亦不知其為朝鮮巡查迨獲訊後始據林龍俊自稱為



據對劉連長云做總領事茲奉本國政府命令前來調查密江軍警
解除日警武裝一案已與廷吉道尹接洽此來決以公正為本請貴

連長亦以誠意將當日事實詳細見告

劉連長云當日係據分署何巡長到連部聲稱李社長家來有武

裝日韓人五名向其詰問并無護照亦未正當答覆請其至分署復推
辭不來分署長擬解其武裝恐警察人力單薄因令巡長到此請求

協助等語當以日韓人無照任意攜帶武裝殊為不合即派劉排長

帶兵十五名前往做連長當日并未在場

塚云既如此可請劉排長詳告當日解械究係軍警何方所為

劉排長云當日帶兵出門原擬先往李社長家因遙見有一行人衆向

分署而來知必係攜帶武裝之日韓人故亦逕至分署時約五時許余

帶護兵二名進入分署長室餘均在外室內除分署長外尚有警察

一名旋由分署長將民野部長及崔縉譯請入室內時余已知為日本

警察當經分署長先行質問最後交涉解除武裝日警不唯不允

態度且甚強橫并均以手按其槍柄勢將動武分署長見勢危

急始指揮軍警會同強制施行當時彼此抱持揪扭頗有衝撞但并
未見有被傷者

堺云據云排長曾用茶碗擲打崔巡查故其顏面被傷民野部長及

林巡查亦曾被打且有口鼻出血者至日警之有被傷者釋警

察所亦且知之若謂互相揪扭何貴方無受傷者未識係打而後綁

抑綁而後打實施綁縛在室內室外如何綁法

劉排長云當時彼此揪扭則誠有之確無毆打情事余身充軍官

與各該日韓警察素無惡感何至用茶碗擲打如果用茶碗擲打皮肉必致破損何當日并未見有傷尤未見何人曾口鼻出血設必謂打傷究竟有何確證至綁係均在室內行之綁法係每二人一繩各綁其左臂繩係日警所自帶來者為恐昏夜之間發生意外始出於此故至翌日天微明時即將繩解去

據云據分署長言當日日警錢物并無扣留遺失且有押結為證但日警當時既被綁縛一言失物即被毆打故後遂不復言所有押

結自係出於脅迫不足為證據云各人不足數之錢物實如下列

民野部長錢包一個金七元八角崔巡查記事小本一本金六元七角

眼鏡一架尹巡查金一元警笛一個古森巡查手錶一個捕繩一條警

笛一小刀二神巡查警笛一個外套鈕二

又林龍俊於被檢查所曾被兵士搜去五元紙幣一枚一角紙幣三枚

趙云當日除捕繩及已交還之物品外并未見此等財物亦未據各該

巡查聲明何至因此等微末之物迫令出立押結如彼等堅不簽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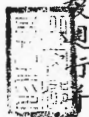
做分署長究竟能如何處置彼等脅迫具結云云未免全背事實

環向劉排長云此案發生後貴團團長曾派員來否營長來否

劉連長云均未最後環至院中看視當日日警三名在某室解除槍

械并云尹巡查當日在院中曾被劉排長手揪頭上分髮迴行并

據中村巡查云院外有許多人目覩毆打各巡查



劉排長云并無其事趙分署長亦云確無此等行為不得偏聽一

面之詞且當日亦無多人在院外觀着

至此調查告終

密呈為密江軍警卸除日警武裝案日領提出交涉具呈談判情形伏乞

鑒核事案照密江軍警卸除日警民野靜男等武裝及搜拿變裝巡查

林龍俊手槍各情前據報告暨派員覆查並堺總領事親往調查等情

迭經呈報奉

令有案茲據日總領事於日前由六道溝來延提起交涉其持論大要仍

不外前此非正式談判時主張謂卸除武裝彼方無可抗議惟始而辱詈繼

而毆打終復繩縛且途經十餘時之長途不給飲食凡此種種不但故意虐待

實屬玷辱國交妨害體面殊非尋常問題可比本總領事前經親往調查

特奉政府命令提出條件(一)白署長趙分署長劉排長免職查究其他暴

行者刑事處分(二)琿春縣知事及王團長派員代表赴琿春領館道歉(三)道

尹以公文保障嗣後不再有此行為(四)賠償醫藥費(五)送還掠奪物如原

物無可追尋還給代價道尹當答以本案發生實由日警任意武裝游行

事先既未通知中國警察機關臨時經密江趙分署長屢邀至署詢問來

歷該民野部長及崔通譯又復出言強橫以致釀成無趣事件推究原因其

答國應歸諸日警該領繼云誠如所言中國軍警亦祇應卸裝而止不應有上
述種種暴行當答以毆打一節據各方報告並事後覆查均無確證當係互
相揪扭致受微傷該領復云果係互相揪扭何中國方面並無受傷之人且受
傷情形彈春警署業已知悉在當事軍警自知行為暴亂諱莫如深固
無足怪豈上級官廳事後調查猶未明當時真相言次遂以民野靜男等
受傷診斷書交閱道尹竊思本案前據駐彈第二警察署長白雲深面
稱當卸除武裝時秩序紊亂我軍警逞一時之忿實有向彼行毆情事茲
日領既以上述言詞相詰若始終否認勢有難能又加以繩縛等事亦未免失

之過當一味袒護殊非交涉正軌當答以日警雖受有微傷亦係人家勢亂使
 然尚望諒解日領堅持原議謂本案凌辱日警過甚事出故意此次提出條
 件係奉政府命令碍難擅主迭經會晤四次反覆論辯該領語氣始稍圓通

當就其原提五條改作四條(一)白署長調任趙分署長及劉排長相替處



去原提免職查究字樣并刪去其他暴行者刑事處分一語(二)道尹以公函表示
 歉意并聲明嗣後彼此以禮相待并原提二三兩條為一條刪除彈春縣知事及王
 團長派員代表赴彈領館道歉一條原提四五兩條仍舊該領察閱所改條文審

慎久之謂如第一條不提明免職字樣則彈春縣知事及王團長派員代表赴領館道歉一條不能再判當答以本案殊與縣知事無關上級官廳碍難令其道歉該領乃云若非實行此條則第一條免職字樣仍須提明等情查本案該總領事最初來照即聲明帝國政府認為事體重大此次來署談判亦復異常

忿激節經磋商四日僅允如上述之酌為改易未復聲明尚恐政府不允等情道尹竊以論辯業經四次觀察情形實難再事讓步故遂答以容亦請示長官核奪

此前後談判情形也至要求醫藥費據云民野部長耳膜尚未全愈故未開

列數目并云約日金二百五六十元第四條追尋遺失物為數亦尚無多惟第一條不提免職字樣則必須實行原提第二條琿春縣知事及王團長代表道歉否則又不允刪除免職兩字究應如何辦理除分呈

督軍公署外理合照譯診斷書及遺失物清單各一紙擬定聲明文一件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附呈診斷書遺失物清單擬稿共三件

中華民國

十一年

四月

二十四

日

兼延吉文波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會指令第

三千零四十一

今

呈一件為密江軍軍卸除。呈函裝

涉具呈該利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免職一層近至干涉內政關係
較重斷難承認所議派員道歉辦法既經爭

執不讓該道尹可於逐逐是項公文時即由國
縣派員費往藉示簡便而資解決惟此案原
因於日警擅自武裝下鄉游行自應

南由

會日領

於答復本案同時聲明保障嗣後再有此行為
庶幾情理均當互臻平允其要求醫葯費及
追尋遺物兩條既據稱為數甚多姑准照辦
仰即妥為办结相奪並候分行查照附件存

此令

逕啟者琿春軍警在密江地方解除日警武裝事
准第四三三號及第五八三號

咨及附件均已閱悉此事固由軍人處置過當而寔
肇於日警任意武裝越境該道尹所擬辦法尚屬
妥協應准予備案至

尊處以日領應於答復本案同時聲明保障嗣後不
再有此行為一節尤關緊要應令該道尹始終堅持勿

得退讓又撤退延邊日警事曾經迭將交涉情形函
達在案現准日本使館復稱現得政府訓令對於延理
日警即時撤退一事歉難同意已由本國外務大臣答
復東京中國使館等語除俟駐日使館報告到後再
行詳達外相應一併函達統希

查照可也此致

吉林省長

吉林督軍公署為咨行事案據延吉鎮守使呈稱案據職旅步三團團長
楊金聲呈稱竊據職團第三營營長王克儉呈稱據第十一連連長
王廷章報稱竊查職連防境頭道溝地方所駐之日警署原係韓民
房屋計共正房四間屋內設有辦公室講堂宿舍近日該署警士二十
名分居韓民各戶惟署長及少數警士仍住署內現又建築東廂房五
間據日警聲稱新建房屋充作客廳宿舍沐浴堂之用復查該日警每
日除勤務外則講演學術各科並時有攜帶武裝前往各處以調查韓黨

為名偵查各種情形觀其行為實有久居我境之勢若不設法取締殊與
主權有碍等情轉呈到團除分函琿春縣署查照核辦外理合具文呈
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
咨行

貴公署請煩飭延吉道尹據理交涉為荷此咨

省長公署

吉林督軍孫烈臣

月二十七

日

中華民國

八年十月十七日

收駐日本馬代辦呈 十一年五月八日

呈為呈復事竊查延邊撤警事迭經遵照

鈞部先後函開各節向日本外務省嚴重交涉茲准外務省復稱要求撤退間島地方日本警察一節日本政府其所以分駐警察於該地方者蓋自彈春事件發生以來貴國軍警不能為我國居留民安全保護以致時時發生事端故有此不得已之設置總之貴國對於該地方之維持治安如無實績可陳則結局終難撤退且該地方今尚多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本省第三號書函業經陳述在案即此次華盛頓會議亦均以外國軍隊及警察官之駐紮貴國其原因皆由貴國版圖內秩序不安之故此後能否撤退應先審查貴國實際能否擔任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為衡此種事實問題貴國如欲要求解決應由北京外交代表與貴國政府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始能決定此項決議當亦為貴使之所夙知此次日本政府對於貴國要求撤退間島日本警察一節碍難同意尚希見諒等語理合

具呈陳復其如何繼續交涉之處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為照會事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據伊通縣知事呈稱查日人僑居

縣境大都設當舖

商
發
給
執
照

章應於入境之後呈驗護照

請求註冊由縣發給註冊證始得居留營業乃邇來各日商

或以他人註冊證冒名頂替或無註冊證捏充親屬迭經飭

區勒令補報註冊無如陽奉陰違尤以坂本必查濱口段吉二人為最甚不惟不遵約章乃更橫施強暴動與警察抗拒上年曾經呈請吉長道尹兼長春文涉員與日領事交涉迄無結果茲將未經註冊各日人查明列表擬請鈞署轉飭文涉特派員照會日領飭各日商限期註冊實為公便等情並呈送

調查表一紙到署查居留南滿日僑驗照註冊辦法中日新約具有明文原為平時便於考查地方官得施保護而設與日人雜

居權利本相輔而行茲伊通日僑抗不註冊暨頂冒冊證者
乃居三分之一實屬不合自應嚴重取締藉符協約除令

吉長道尹查照並令伊通縣知事派警切諭日僑呈驗護照

補註冊證外合亟抄表令仰該員即行照會駐吉日領轉諭居

留伊通縣境日僑服從約定事項以資保護切切此令計抄

發表件一紙等因奉此相應抄同表件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諭居住伊通表列各日商限期一律

註冊以資保護而符約章是所切盼此照會

大日本國駐吉總領事官森田寬藏

附抄表一紙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孫其昌



中華民國



年六月十六日

伊通縣僑居未註冊日商調查表 民國十一年五月

名 稱年 齡籍 貫營 業備 考

市原今朝松 四十五歲 大分縣當 商 由公主嶺移至縣城第一區設田中當並無護照借委

日婦原田峯 三十四歲 廣島縣當 高 由公主嶺移來住第一區開設田中當並無護照

五島猛 三十四歲 宮城縣當 高 由公主嶺移來住第一區設今村富有護照

甲喜左衛門 二十九歲 日 本當 高 由本國來住三區伊丹鄉開設日主當無護照

濱口段吉 四十五歲 長崎縣當 高 由長春移來住第四區營城子開設廣通當無護照

坂本必查 三十一歲 島取縣當 高 由奉天移來住第四區營城子開設東華公司無護照

宮内義一 三十一歲 新潟縣當 高 由奉天移來住第七區平拉山門開設福成當無護照

山田平内 四十歲 秋田縣當 高 由四平街移來住有妻室住七區界平拉山門開設華發當無護照

笠門外吉 三十六歲 石川縣當 高 由雙廟子移來住有妻室住第八區蓮花街開設日華當無護照

太陽岡甚五郎 三十二歲 熊本縣當 高 由公主嶺移來住第九區小孤山開設近江當無護照

竹内未吉 二十八歲 廣島縣當 高 由公主嶺移來住第九區大孤山開設大竹當有護照

鹽本兼正 三十五歲 山形縣當 高 由泉頭車站移來住第八區某站開設盛本當有護照已逾限

武井武兵衛 三十三歲 石川縣當 高 由雙廟子移來住二區信長庚子並女有護照開設東昇當無護照之店現在口區開設武以其註冊證項有原籍註冊

說 表列日人十三名均係在縣境營商未據請求註冊者其中有並無護照之人九名

有護照已經逾限者一名其餘三名雖有護照未經註冊照章亦不得居留營業

明 合併聲明

東三省巡閱使署為咨 行事 據吉林延和兩縣

公民代表人董玉書等呈稱竊以天圖鐵路前經

賣國賊文祿以欺天之手段上瞞政府以金錢之運動

賄買奸民美其名曰中日合辦預防政府之掣肘偽其

詞曰地方入股藉免人民之反對於是設立公司派遣代

表要求部省題目堂皇部省未明真相允為設監督
立合同文祿此時竟與高采烈呈請部省發照動工實
則鐵路公司乃日人所設中國方面僅該賊一人而已地

方各團體不惟不認事前且一字不知幸而部省批駁地
方反對該賊被指而死賣國真相大白是該路合同已
完全失效早應取消不意文祿死後許德洵襲其賣國

故智一面勾結日人一面來延運動金錢有靈文祿許德
消先為日本之孝子民命不顧吳助孫廷颺又作賣國
之元凶而延和兩縣之奸民如吳助程學洛等七人亦皆
利令智昏甘為走狗從此之後該賊等彼此携手上下蒙
蔽租界分駐密室訂約必欲達其賣國目的雖經地方

各界先後呈控該賊等不惟不悟反宣言置辯曉曉不

休亦若受賄賣國為伊等天職也者最可笑者其聲明

者正不知若何手辣心毒故延吉續兩署於公氏光後呈控

及國賊賣國罪狀俱已批示查此詳部查及等理直靜

候惟日本自由動工使人民受數痛母台內尚未及有為

國家貽無窮禍患賊等實係罪大惡極如不嚴究法辦果

何以警效尤果何以戒將來因將該賊等賣國確實證據



一一 臚陳於後查天圖鐵路在我國完全領土以內主權當然在我且其合同九條云本公司事務由雙方股東協議辦理是中國股東對該路公司本有主之資格其四條云本道受中國之官憲管轄十三條云本公司受中國法令之拘束是該路主權完全在我中國股東應以主之資

格保完全之國權稍有疎忽即為賣國不意於股款未集

政府未允之先該公司竟敢測量動工已不受管轄不受
拘束矣吳助程學洛等見外人違約橫行竟袖手旁觀
有合同而不詰責有主權而不阻止有政府而不請交涉

有股本而不盡責任兒戲國權民命其罪已不可赦况又
百般贊助竭力進行此其蔑視政府安心賣國可證之於
事實者一也然此不足以盡賊等之罪蓋賊等心理但知有

金錢不知有國權不希望股東當許德消來延携有該路
股票三百張每股日帖千元并當眾聲明如為股東書名簽
字可易此票不必交款如有急用持票赴公司可取現款此等
行為確係賣國各界對此無不反對惟吳助程學洛等見
利忘國代為賄買運動結果僅得少數賊黨遂以繳足

股款呈報部省實則伊等身家丰有嗎啡鴉片癮實無財

產土地權如此合辦如此募股倘若鐵路告成中國有承認
合同無正式股東然後日本聲明中國並未交款股東全

係受賄



主權中國當然不得干涉是將中日合辦一

中字已擺脫乾淨試問賊等有何政策可以挽回以上情形
廷吉法廳曾加審訊該賊等兩肩荷口確無底款此其妄
稱股東受賄賣國可證之於事實者二也與外人合辦鐵

路必先請政府允許地方承認然後上下相濟共保國權
而謀利益該賊等聲明書中謂許德洵來延數次開會
商會長姜渭清財務主任曹錫齡教育會長溫士莪等

三人並不到會可見賊等賣國

各團體代表對該賊等屹然

對也地方人民既已反對試問該



地方

反

何事

乃程學洛等用五萬元金票運動三君終遭斥責之後

情急勢迫竟不待公民承認擅用農會之圖章未經地

方之許可妄捏公民之名義電馳部省自稱代表意謂

部內因此請而發照小民因部照不敢抗混沌糊塗鐵路

告成其後真相雖明我已貪囊大飽即或政府見責竟

裹可營扶桑此賊等詐稱代表騙取部照慢上殘下罪

惡彌天可證於道縣兩署呈文電稿者三也與外人合辦鐵

路關乎國家存亡人民生死關係既已如此重大則其立

條約時雖以中華民國政府之頭銜與日人協訂猶恐

計畫不周喪失國權而賊等聲明書中謂由伊等與

日人協訂條約十條徵求各界同意云云噫中國雖弱

究有政府今部有未許地方不認當公民集議全體反對

之際六七賊子竟敢將延邊三百萬父老兄弟衣食歌哭
之地受賄私賣胆天欺天情理難容此該賊等私約賣
國可證於伊等聲明書者四也以上四者鐵證俱在該賊
等有此罪狀經政府禁止公民控告宜如何改悔聽候
查辦乃伊等不惟不悔又主使日人開鐵路應援團遊
行街市伊等七人衣中國衣戴中國帽在數百日人之

中洋洋自得我國孩童婦孺無不憤激淚下是伊等
不惟賣國又欲借外力挫我政府之精神污辱我四百兆
同胞之人格此其大罪五也該賊等聲明書中謂政府無
明文禁止入股本可自由殊不知入股自由則可受賄賣國
則不可伊等行為入股乎賣國乎天下之人俱能洞見伊

等又謂姜渭清等三人煽惑各鄉人民竊為呈控國賊

萬衆一心何所謂煽惑伊等又謂鄉人倘有暴動勢必釀成交涉噫此何言也此實挾制政府之言也我全縣公民請辦國賊何所謂暴動以理力爭何致釀交涉且

賊等賣國致我人民於死地我等為自救計雖與賊等爭一旦之命亦不惜豈能因交涉即不過問耶而賊等

欲利用政府禁止人民之反對就此一語可以知其主使開

應援團勾使違約動工之一切
與後援也此賊等挾制政府



際交涉責在政府而天圖鐵路部未發照省未許可道縣
亦未許可地方機關亦未許可該賊七人竟敢蔑視政府
妄稱股東詐稱代表私訂條約污辱同胞挾制政府恫

嚇人民冀達其賣國目的舉中華民國政府之命令延邊三

百萬人民之哀懇不能制其凶殘此實空前之賣國案民
等上有政府之依恃決不受賊子之宰割况賊等不除日人
永有藉口鐵路斷難止工延邊數縣必無久存之理語云

揚湯止沸不如去火抽薪欲止該路必須查辦國賊國賊
既歸查辦則中國無應名入股之人是合辦之合同當
然無效然後責以部照未發中國無股該路當然止工

否則鐵路告成延邊之民無託足之地矣嗚呼汽笛所過野
 無青草附屬地裏黯無天日如大連如長春胡匪亂黨無
 時不有如金州割稻案如臭水移民案吾民哀哭之聲至
 今未去於耳此皆外人鐵路之害也故民等此時不惟請
 辦國賊即對於該路惟有人
 權民命雖釀交涉可告無罪於



案下

嚴懲國賊速止該路則民等感荷深淵重鼎矣日人測
量動工尚未停止人情洵洵不可遏抑事關國文民命務
懇迅速電示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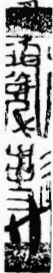
貴署請煩查照併案核辦見復施行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張作霖
兼署省長

中華民國



日

呈為日人藉端增警並設崗巡查伏乞

鑒核事竊自六月二十八日頭道溝匪警發生後駐六道溝日總領事堺與三吉即藉保護日韓
僑民請求該國政府進兵並分令延琿和江等處日韓人民以居留民會名義電請出兵藉
口保護僑民生命財產六月二十九日准成北軍司令部將該處守備隊變作廳據警察隊計
四十五名於三十日到六道溝駐守以資分佈七月二日夜一時局子街日韓僑民等故作驚荒聲

言有匪物紛逃避當經軍警竭力勸阻卒未聽從至夜三時餘日僑約七八十名婦孺居多奔
赴六道溝而去同時江清日鮮民等亦聲稱附近有匪存擬逃避嗣經查明確係謠傳始稍

安靖厥後、彈春地方即陸續增警八十四名、由長池警官率領入街、經楊團長與日領交涉、

撤退不但允、並續增十一名、晝夜防守、領館分班巡邏、雖不干涉他事、深恐日久發生誤會、至

七月六日、警大隊由鮮境三峰調來一百三十餘名、抵六道溝、總領事館以待、分發七月七日

下午二時、所有前夜逃避日僑等均乘車返回、各安生業、約四時餘、即由六道溝開來五十七名、

行抵帽山前渡、船夫謝純陞及其子謝祿、撐船渡河、因向一官長索取船資、當被日警三四

名、用佩刀將謝純陞砍打青紅傷痕五六處、情急躍入河內、始得逃脫、日警走後、謝純陞父子

尾追隊後來至延街、認明日警住商埠街、日本俱樂部、遂來廳請為交涉、當即檢驗傷痕、

派警帶往醫院診治、委係刀砍成傷、敷藥帶回、復向日警署長齋藤孫治口頭質問、伊自知

理由承認賠償損失出具醫葯等費但謝純聲以傷勢輕微無關緊要堅未收受而去該日警署長亦甚為道歉查日警甫經來延中途即有亂暴毆人行爲若不設法制止後患何堪設想至六日該日警等身著全副武裝出入頤館遊行街市夜八時餘即於中字街駐所門首置守街二處駐所後門復置崗位一處又於日頤館後門外設守望地避谷一處頤館西北空地附近設步哨二人均按二小時換班至次日早五時撤回當以日警設崗巡邏恐彼此言語不通易生誤會擬向

日警署長齋藤孫治抗議乃該署長堅以日術駐不干涉他事為詞查其意似伊不能主持政選經交涉迄無效果查日警前後增加數目計局子街五十名由長谷川警視統轄彈春九十五

名由荻原警視統轄頭通溝五十名六道溝一百名均由神宮警視兼理指揮其局子街之五十名中復於七月十四日由小島七郎率頭十二名赴江清駐守統共為二百九十五名而時又來往換防並不時更換黃白等色服裝以為虛張聲勢之計此外各鄉駐在日警亦復故作強悍擾亂人意於七月十四日依蘭清舊有日警在鮮民屯中列處散佈謠言聲稱有胡匪數百欲來搶掠迫令鮮民搬家逃避又十七日誰傳和龍楊禾頂子聚有胡匪數十名經第三警察署派探查無其事而日警反其眷屬均移避八道河子而去以致人民不免懷疑探其用意不過藉此再行要求進兵以圖擴張勢力經飭令各該警署諭知鮮民等不得無故逃避始稍安靖總之各處日韓僑民之驚避均因總總領事有令僑民婦孺擇地避難之事以致各處聲相驚擾幸我商民洞悉其奸無論如何敢

吹不為擾亂然來日方長禍未有艾况延街日警巡哨漸次加班三五人不等且漸由近及遠若不設法禁止窒碍日多除業將各情隨時呈報道尹並飭署注意監視日警行動外理合將日人造謠鼓吹進兵增警設崗經過各緣由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

中華民國



七月三十日

日



賣國賊賄賣天圖鐵路之內幕

睽我東省密運強鄰外力侵入蠶食鯨吞黑龍北境全付劫火圖們東岸俱變灰塵惜此半壁江山危亡及及哀我父老兄弟噩夢沉沉嗟夫嗟夫白之顛顛覺東風刺骨飲松江之水尚有碧血 露骨遠觀日俄之戰受劫掠受淫殺何一非我父老兄妹近湖二十一條奪土產奪主權何一非我礦產森林現在敵氛漸境勢將反主爲賓目下受禍最慘無有過我吉林唯銅龍墜淚遼瀋精神撒誓之問題未了天圖之鐵路又現禍迫眉睫矣偷生無地矣吾最親愛之父老兄妹吾最可憐之父老兄妹每日守分耕耘賦納稅爲一年最大之事報紙未閱國事不聞對於以上情形必爲國弱之關係豈知無家鬼不能引外崇國弱不足憂賣國賊大可憂以上種種禍患俱買國賊之作祟嗚呼已往之事哀激心慟奪不勝舉目下天圖鐵路確爲國賊賄賣吾父老兄妹亦知其內幕乎咳處將沸之鼎誤爲水暖之春江居棟之室認爲止草之紅日吾父老兄妹亦知延擱之地將爲六七國賊賄賣乎同外察目觀賊等罪惡莫有數次宣言茲將賊等賣國內幕權筆和淚再爲父老兄妹詳細陳之原天圖鐵路發生于民國七年係狗紳文祿受人做田之賄賣假合辦之名目上欺我國政府下欺我國同胞奸謀敗露交通部顧慮國權民命嚴令禁止文祿因受人重賄無顏回吉也死京師賄賂從此完全取消不意今年正月忽有該鐵路公司代表許德清來延和兩縣運動賄買以爲地方若先承認政府自然允許茲將賊等賣國事實節錄于後查許德清主延吉和龍兩縣時地方公民及各機關全體開會反對而和龍之孫庚堂與延吉之程學洛武樹勳韓雲陸陳士驥孫廷 屬吳勳係禹選等七人判令智昏不顧國權民命一面在許某手要求賄金一面強邀各界首領以紅股利誘謂天圖鐵路日人非修不可咱們那能當住呢況延和兩縣墾民最多普通學校林立日本軍警皆有咱們還管甚麼國權民命啊現在只要大家應個認股的名就可得幾個一千元之股票這是千載一時的機會大家不可錯過大家知道他們是賣國並無一人贊成不意賊等七人欺我人民懦弱無知遂自稱兩縣的代表與該公司接洽又在道縣兩署以代表名目呈請立案冀達賣國目的此其詐稱代表賣國之事實一與外人合辦鐵路必有充足之股款然後有實在之權利該賊等多有嗚呼鴉片鴉牛無財產土地權祇以受紅股賄買即忘國

顧此會係鐵路告成後由人聲明中國股東全係受賄鐵路主權中國當然不得干涉是時中日合辦一中之說既乾乾淨淨試問賊等有何良策可以挽回此賊等妄稱股東賣國之事實二賊等之心理以為地方雖未承認部照尙可驅取乃以寡足股款電呈交部意謂交部因此請而發照小民因部照不敢抗阻與糊塗鐵路告成即或真相敗露我已貪囊大飽設使政府見責難委可喬扶桑此其騙取部照賣國之事實三合辦鐵路關係何等重大雖以中華民國之頭銜訂立條約猶恐策畫不周而賊等聲明書中謂伊等訂立條約十條云云噫目無政府輕視同胞兒戲國權民命至此已極考之古今中外此真絕後空前之奇聞此其私約賣國之事實四賊等罪狀經學生官倫粉伊等乃主使日人開鐵路應援團遊行街市伊等七人衣中國衣戴中國帽在數百日人之中洋洋得意丟國家之体面污同胞之人格孩童婦孺無不切齒不意我國中產此怪物真令人神傷氣憤此其顯與祖國之政府人民爲敵實達其賣國之事實五賊等聲明書中謂人民發動引起云云噫此實惛憒政府挾制人民之言也蓋公民討賊有何暴動力爭路權豈能引交涉且賊等賣國公民者雖與爭一旦之命而不惜豈能爲交涉而不問乎而賊等欲以交涉引政府之注意禁人民之反抗此其實國之事實六天圖鐵路部照未發地方不認人民俱未知曉政府亦未通過賊等急于求錢唆使日人勸工測量樹樁入民受經年之損失私約未銷國家有無窮之禍患而賊等此時尙氣餒萬丈藉外力欺祖國亦若此等行爲爲伊等天譴也者此其實國之事實七以上事實即國賊賣國之內幕也現在日人方面藉口賊等入股等之私白與各機關之印證竭力進行嗚呼延邊土地將爲人懷中肉三百萬同胞將爲人注籍奴吾最親愛之父老兄弟吾最可憐之父老兄妹於曩茫未知之前幾爲國賊在睡夢中賄賣於事實既知之後能不痛心疾首作討賊之響應也股要啓衆多難與邪我莊嚴燒燬之中華將爲國賊賣盡憂難已達極點吉林恐患更甚惟望全

吉林延吉縣薩爾圖公團詳啓

且為大園路公司刈木苗延和公民聚眾反抗所有經過情形伏乞

鑒核事竊職 廉選據督察處報告延和公民因大園鐵路公司任便測路栽樁踏毀田苗該

民等集會多次設法抵制並電請官署查禁嗣因該公司不遵令停工並有刈割田稼情事

以致人民聚眾株樁復散布傳單意氣極為不平常即派員前往肇事地點詳細調查據

復稱查大園路路線由峭兜山前東風湧街延至和龍昆連八道河子地方直至山峰圍們江一

帶均置有大園路公司之木標於七月旬延和公民團代表召集智仁鄉紳學商等做該

鄉農會開秘密會議各代表等特別印廣告聯絡延和同胞速起抵抗反對大園鐵路建

築及子員測量之進行擬損壞具木樁犧牲性命欲武力解決之於十日有縣警察第五

區李分所長暨縣警察所派去吳隊長恐有衝突假縣立國民第六學校校舍為會議處召集延和兩縣公民團代表暨智仁鄉紳農等開會當經李分所長吳隊長開導各民

莫損壞其木標該民等均以應允李分所長復令各民推舉代表三人並李分所長吳隊長同

往向公司測量工員接洽該公司作工員役先停工計二十日停工二日十三日又復興工以致人民羣起

不平於十五日又集會一次查彼仍復工作遂不復能忍受於十八日該民等遂將天園路公司所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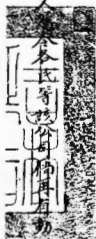
標拔去多數計由東城灣街而距半里許官土場子地方起至橋柴溝裡姜學廣地段內長約

十餘里吳拔木橋大小二百六十餘根於二十日午前有日人四名攜帶手槍韓人七八名由橋柴溝口至

東成湯街西南河溝沿割去秧苗與包米苗寬五六尺長六里許當割米苗之際有日警部
長紳宮一名帶武裝警察四十四名通譯一名至東成湯門首欲要進院該東成湯開門未許
其人即經縣警察第五區何巡官詞詰其米忠公幹該日警部長答云與通譯領事館前
來因天園鐵路開工有華民阻止測量豎標進行特來查視以便旅行等語當經何巡官封
取旅行執照該日警部長答稱未帶執照力為駁詰無詞可答於十時餘均返回六道溝而

去於三日延和公民團代表王振輝馮文海陳植忠溫翊廷等集眾農民一百零二名用車載
有米糧碗碗等物米道署轅門住居聲言須辦有端倪始能歸家經縣警察所行政

股何股員保安隊吳隊長婉言勸解仍未服從該氏等行至滎九山河北沿路遇熊監督將
各民勸回於東武湧即以理導導勸導現經道尹迭向天園路公司令其停止工作該公司已
函報停工現伊陽奉陸道自有官廳力為抗議必使其停工人民等勿再拔其木標及生種
種衝突該民等立即服從熊監督遂赴天園路分公司質詢以部電勒令停工已從照會何以
迄今尚未停止且又發生利割田苗情事據該分公司經理稱去並未奉到總公司停工命令僅有
迅速測量進行之令此禾苗之地因係路線是以割去將來照價賠償熊監督迥令該公司
暫行停工無須進行聽候交涉該公司亦以服從復請求明日派人將測量之尺清理以便轉
報已經許可至二十日果有三人清理測量並未動工熊監督



二行爲即赴縣報告不得再有軌外行動現在該公司工役逐漸收斂完畢已回該公司去

訖諒係實行遵令停工等情報告前來查延和各公民等自天國公司在延和招股後即發生

贊成反對兩方訴訟並釀成數次聚眾反抗情事現在法廳審理此案已可不日判決人民於該

會之際自然冰釋乃該公司迭奉道尹公事令其停止進行仍復陽奉陰違積極工作以致人民

情急不持官廳交涉竟行拔其豎標此種舉動固屬極浪不意該公司又率同日登數百名割田

未數里則激動人民公憤實爲該公司有意釀成至公民散佈傳單一節既經呈請官署查辦又

何必爲此無意識之舉况私刻印記尤爲違法現經道尹飭知延吉縣勒令解散該公民團並

將所刻印立時銷燬務各安生業靜候官廳解決以免別生枝節致滋紛擾除由廳令知所屬

隨時會同地方妥為勸阻查禁外理合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代理吉林省警察廳廳長聯成



中華民國



月 二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收 1 號

令警 警署

案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開據吉林省教育會感日代電
開日人所辦天圖鐵路公司汽車公司取引所三案切與

我國主權領土及人民生命財產有絕大之關係萬望

承認是以延吉公民商會紛馳濱江代表泣請省長阻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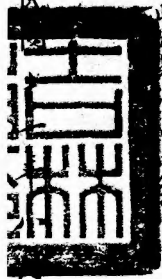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
十月

開幕綜此三事尤以取引之對華手取五為毒辣剝
膏飲血敲骨吸髓於諸英人滅亡印度之托辣斯有過之
無不及吉恒人民痛深如齒口內已有公民大會之聚集
且將進行宣傳述日人對華種種政策者局軍警以
人民奉愛國之血誠作順軌之舉動亦未便遽予干涉
現時民氣激昂阻止無從惟有懇請兩帥被全東省
俯納輿情一面電飭駐澳軍警嚴阻取引之開幕
一面訪查與日人溝通之華商拿獲送交法庭判以盜

愛國土之重罪我吉人民當感再造之恩重生之慶
吉林幸甚東省幸甚等情按此除務令外相應咨行
貴署查照外彙典日欽按理等語並請轉飭該縣知
地方警甲防止公民暴動免釀事端等因准此除咨復
並分行外合令該署即行轉令吉林延吉濱江各知警等

切實防止毋致有誤此令

中華民國



十九

日

吉林前長公署訓令第卅七號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業准

督軍署第七八零號咨准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准

外交部函開遼東者茲准日使照開奉政府訓令請於西北

利亞沿海州及北滿地方日軍撤退而在國境一帶迅速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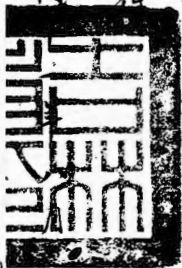
派軍隊維持治安對於日僑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並將辦理

情形遲速見後等語除分行外相應鈔錄來照函清查核
辦理並速見後以憑結核。使可也附抄件等因准此除分
咨外相應照抄附件咨行貴署請煩查照分配軍營保護
可也附抄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咨處外相應照抄附件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照飭屬保護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外司部分函到署所有關於日軍撤退及修派軍營事宜業
經咨請軍署主持核辦此外人命財產地方官吏原負保
護之責任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亟照抄附件令仰該員即便

查照此令

附抄

中華民國



廿三

日

照譯日本公使照會第一二〇號

為照會事關於撤退西比利亞沿海州及北滿地方日本軍務事
曾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九九號照會並于六月十二日准第一六二號
後在在軍旅奉奉國政府訓令商辦朝鮮國境地方之馬賊
不逞之人向為日本駐軍所鎮壓不能活動將來日軍撤退
該匪黨難免乘機蠢動邊境一帶勿論矣即鴨綠江方面恐
已將見其跳梁跋扈因之該家之僑之生命財產大受威脅

率國境之安寧亦有甚可憂慮者不難想像中國政府對於
該道清等僑居率國政府之要求該道一帶雖已加派軍
隊仍盼其于上述日軍撤退以前在國境地方亦實行增添
軍隊維持治安對於率國之民生財產十分盡責俾該
該道清等故不但率國國內多有主張出兵者及於該領事
領及一般僑民均表示盼望率國政府行出兵而率國政府始
終尊重中國主權極力隱忍延至今日予未出兵僅由朝鮮方
面派警收若若干名往護而已此亦務望中國政府有固執有效
之警備措置不但不快且有妨礙通商之虞付若生即對於延
吉及圖說方面之馬賊及不逞紳人因日軍撤退有跋扈之實者
亦須預先加派軍隊全力警備其因上述匪黨之叛形勢緊急
而中國方面之警備又措置失當率國政府為自衛計雖甚感

憾或難修不得已而去兵且以切盼中政府于西比利亞沿海州

及北港地方日軍撤退且對於維持國境地方一帶之治安加以加
實放憲為預防日軍不得不出兵之事件發生起見迅速在上開
地方增派軍隊妥籌有效之措置等因相應會

貴總長查照即希詳加改寔轉此等事候有報告政府之必要
務希將辦理情形從速見復為盼此致會

為呈報事竊據第一警察署署長白侶梅呈報竊於八月十五日探得本街學商
農各界紛紛開會旋在北山第一高小學校齊集於午後一時結隊出發遊行講演
反對天國鐵路署長帶同巡官長警隨行照料維持秩序該公民團約六百

一三三
人各持小旗一面，上書「同胞速起，反對修路」等字樣。隊之前方有布一面，上書「公民反對天園鐵路大會」，且行且講，沿途呼喊。至下午四時餘，乃結隊回至第一高小學校門前，聚滿演說。時因細雨，遂宣告散會。除電報外，理合將照料公民團未發生別項事故情形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



中華民國十



二十八

日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二十一日據第一警察署署長白侶梅呈稱竊於本月十九日下午八時餘探聞由銅佛寺來有農氏百餘人繞走河南為反對天園鐵路事件赴道署請願當

即帶同巡官長警馳往查看並電知道署疏房知照迨至大橋迤南該農氏等業由道署走出群集向北行來當尋其代表人張斌據稱伊等老幼男女約三百餘名由銅佛寺老頭沟天寶山嶺等處前來因有婦孺老邁行走遲緩落後停宿者約百餘人伊等百

餘人此時分別擬進街分別投親宿店等語當派警照料進街於興隆西大街代為尋找轉家店崔家店義順棧周家店等處分宿計約六十餘人其餘自投親友宿住均備明參加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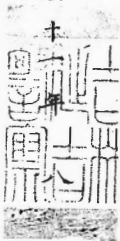
大會查該農氏等赴道署經道尹派員說諭飭令走出並未發生別情除電報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到廳除指令派警妥為彈壓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



中華民國十



月二十八日

為呈報事竊據第三警察署署長閻繼厚呈稱竊查二前據職署第一分署長陳文翰呈報和龍縣田監督親赴三峰交涉修路情事並勸導公民團勿得有執外舉動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復派職署巡警佟存喜等迅即前往關山屯地方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報稱警等遵即前往調查嗣於廿五日早始到懷慶街與第四分署長張福壽相遇同赴三峰沿途見田監督並公民團總代表曹夢九等交涉阻止修路情事聞總代表曹夢九等聲言邀請田監督同赴六道溝日總領事館嚴重交涉方為

得當監督宣諭此處事務較重本縣未便遠離該曹夢九自行往六道溝而去並查該處有布棚八座內有兩座皆係華工均未作工尚無如何舉動至十九日早八時餘田監督復由懷慶街五區到三峰對江樓飯館隨將公民代表岳崇武范修五並公民等召集舖前當即宣告現奉道署公事天園路停工兩星期後再行核辦請大家先行回寓當經該公民等認可各自歸店復於上午十一時餘又接得曹夢九由六道溝來函內云公民等萬勿退去並不料由監督回和等語當代表范修五持函至對江樓見田監督言

明陳謙請彰監督認可當將催來車輛辭却至十二時餘又有帽山前代表荆樹智乘馬至三峰報告公民現奉到奉天督軍署電報內云調道尹赴

奉天交涉並示大家勿庸在此等候公民等復議擬將延和兩縣各選代表

二人隨道尹同赴奉天惟恐交涉不明與公民無益並言如兩星期後鐵路工

程不停可將地方自治保衛團所配槍枝全行收回以便最後武力對待等語

言畢復請田監督覓車回和公民等齊隊回八道河子當有五區馮分所

長並聞山屯明巡官護送公民團至石門子外口外公民復召集全體會

議所議仍保前情議畢至八道河子街完全各自歸家謹將以上查見情

形理合報告伏乞鑒核等情正擬呈報間復據職署駐八道河子第一分署

署長陳文翰呈稱竊於本月十七日早派巡警白振華著便服隨同公民

團內前往秘密調查去後茲據覆稱是日早八時餘隨同該公民團等二

百四十餘名各執公民團白旗前往石門子一帶阻止動工見該處有華工六

十餘名並未動工詢據工人等聲稱修路傢俱等物業經收回而韓國工

人尚有二十餘名在該處動工當時亦聽從止工逆齊往懷慶街至中連

有五區區官馮紹惠等前來迎接公民團齊至懷慶街十時各代表等恭請田監督同赴三峯當奉令先行前往至下午二時餘全體至

三峯迨下午六時餘田監督帶領各代表等齊集三峯當面勸諭公民團等千萬不可發生衝突專待道尹解決辦法此時大家齊聲喧嚷我

國領土若不毅力交涉危在旦夕喧嚷之間甚為激刺遂有延吉公民團

代表荆樹智哭訴於田監督前意欲以武力解決交涉旋大家哭聲震

五願趨去經由監督婉言勸解請大家先行休息明日定解決辦法

始罷逾至翌日早八時餘該刺樹智前往六道溝會同代表姜渭清等
面見通憲請示解決辦法去訖正值此時韓國工人動工情形愈形踴躍
而公民團睹此態度急欲動武復經田監督一面婉勸公民團遏阻武力

一面派警勒令停工迨至下午五時餘始接奉道尹公函一件內云已

奉到省長及駐省日領事雙方公文修路情形先行停工兩星期至交涉

各昂由道憲赴省直接交涉仰田監督仍將公民團

餘全體陸續返回田監督仍歸縣署並無釀出意外



合報告伏乞鑒核等情又據職署第四分署署長張福壽呈報各節與第一分署長陳文翰等所稱大畧相同各等情前來據此除仍令各該分署詳細偵查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廳除指令外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千

號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據哈爾濱各團體代表敬電稱日人在哈強
設取引所一案風聞當局先在道裏設立以專
講日貨與日券諸物絕不與道外兩交易所錢
糧相抵觸等情駭異之餘查此取引所果令

成立彼所買賣貨券雖皆出於日本實則消
售於中國設若居奇操縱其妨害濱江實與
錢糧無異試思我領土區域何能容日人有此
特殊取利爭勝商民況此事關係哈埠生死
北滿命脈苟稍示讓步則全盤盡輸伏乞
俯查輿情堅持到底務將該所根本撤銷免
釀重大事端是為至禱等情合亟令仰該兼

交涉員即行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沐省長孫烈臣

乙

日

代
監印高



長春吉長道尹行署快郵代電用紙

大和旅館日本代表松平氏亦於是日午後六時到	到站約一點鐘後該代表始同山崎領事下車投宿	氏於冬日午後四時到長帶同隨員七名婦人三名	遵當一併據約質問頃據報告赤塔政府代表願松	冒未果來署復約定明晨九時晤面電令各節屆時	吉林省長鈞鑒頃奉支電敬悉山崎領事今日因感
----------------------	----------------------	----------------------	----------------------	----------------------	----------------------



長春吉長道尹署快郵代電用紙

研	於	者	為	人	長
究	運	為	防	方	帶
此	輸	通	備	面	同
均	問	商	吾	探	隨
為	題	運	質	來	員
正	係	輸	問	消	六
式	分	供	之	息	名
發	西	給	地	定	分
表	伯	食	步	於	駐
之	利	料	一	九	大
議	亞	撤	為	日	和
案	錢	兵	嚴	在	旅
其	路	善	守	日	館
餘	烏	後	秘	本	名
甚	蘇	等	密	領	古
為	里	四	其	事	屋
秘	錢	項	提	館	兩
密	路	問	出	開	處
容	兩	題	研	會	由
侯	股	關	究	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長春吉長道尹行署快郵代電用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未	於	長	為	隨	再
提	下	李	照	員	探
及	午	毅	料	十	今
議	二	至	道	二	日
事	時	站	尹	名	上
又	赴	作	以	由	午
據	日	非	勞	京	七
探	頌	正	農	抵	時
報	館	式	政	長	復
勞	謁	之	府	先	有
農	見	接	未	期	勞
政	代	待	經	已	農
府	表	彼	我	接	政
代	全	等	國	奉	府
表	係	亦	承	外	代
姚	訪	屬	認	交	表
斐	問	大	因	部	姚
本	性	和	派	電	斐
猶	質	旅	警	令	帶
太	尚	館	廳	酌	同

長春吉長道尹署快郵代電用紙

人	秘	東	衣	會	記
頗	密	廳	守	場	者
遭	來	調	護	梭	及
彼	長	來	大	巡	特
邦	消	警	和	檢	約
舊	息	部	旅	察	通
黨	所	三	館	事	信
所	以	名	代	宜	員
反	日	巡	表	并	來
對	本	查	宿	聞	長
聞	方	五	舍	東	己
俄	面	十	以	京	有
舊	戒	名	三	大	十
黨	備	以	十	阪	七
有	非	二	名	大	名
派	常	十	名	連	之
遣	嚴	名	穿	等	多
暗	厲	穿	著	處	足
殺	由	著	使	新	見
黨	關	使		聞	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長	談	晤	省	俟	人
松	一	方	長	續	對
平	切	方	鈞	探	於
恒	至	當	鑒	得	此
雄	本	經	昨	詳	次
及	日	議	六	再	會
駐	下	定	日	陳	議
海	午	先	日	外	非
參	四	由	領	謹	常
歲	時	彼	方	此	注
政	彼	方	面	電	重
務	方	來	來	聞	此
部	代	拜	商	道	今
長	表	後	與	尹	日
松	外	由	彼	孫	探
島	務	我	松	其	報
肇	省	方	平	昌	情
來	歐	答	代	叩	形
署	米	訪	表	豪	也
拜	局	藉	相	印	除

協定	威、並	安全、與	等對人	謂為	訪寒
此外	期列	將來	解釋	會議	暄畢
關係	國機	通商	頗感	似近	松平
中國	會之	之圓	感困	誇大	聲稱
事項	均等、	滑、以	難實	加以	此次
當然	不得	及防	則因	一般	與俄
須與	不與	止過	講求	報紙	會商
中國	赤塔	激恩	撤兵	故甚	不過
會商	政府	思想	後僑	其辭	普通
其有	先事	之脅	民之	使我	接洽

論	力	言	省	之	謂
之	隨	報	鐵	所	日
紛	時	告	路	不	赤
歧	相	長	等	能	逕
多	告	官、	等	日	相
因	等	鄙	問	本	商
事	語、	人	題、	方	議
前	當	敢	決	面	者
貴	答	負	不	斷	實
國	以	言	提	不	為
未	報	責、	及	出	道
能	紙	至	隻	此	理
對	登	於	字、	所	之
我	載	會	貴	有	所
通	之	議	員	松	不
知	誇	情	儘	江	可
以	大	形、	可	航	亦
及	人	必	依	權	為
不	民	能	據	及	事
審	議	盡	鄙	東	實

可	見	本	界	人	內
知	效	與	大	民	容
在	果	俄	勢	之	而
勢	况	會	已	揣	起
亦	赤	商	脫	測	即
不	塔	縱	秘	今	中
能	勞	將	密	聆	國
與	農	關	陳	大	當
彼	列	係	套	論	局
協	國	中	對	深	對
定	皆	國	俄	快	之
何	未	事	熊	鄙	亦
等	承	項	度	懷	甚
重	認	逕	中	且	疑
大	前	相	日	深	惑
久	途	協	須	信	又
遠	如	定	取	賴	何
之	何	恐	一	方	怪
事	尚	亦	致	今	報
項	不	難	日	世	紙

也	云云	該局長	隨言	貴員	所論	甚是	今番	日本	與赤
會議	不過	因彼	為西	伯利亞	較有	實力	之政	府乃	與
為目前	各事	之協	商以	免糾	紛若	謂重	要國	際關	係
與夫	關係	中國	事項	又烏	乎可	等語	辭去	謹先	電陳
代理	吉長	道尹	兼長	春交	涉員	孫其	昌叩	印	
省長	鈞鑒	敬肅	者日	赤會	議四	日開	始首	商會	場次
議範圍	六日	會商	雙方	以範	圍之	爭執	議定	先行	休

會	由	俄	代	表	請	彼	政	府	訓	令	到	後	再	行	開	議	緣	日	代
表	欲	以	前	次	大	連	會	議	為	基	礎	俄	代	表	則	擬	另	行	提
議	以	故	未	得	一	致	昨	日	據	日	代	表	告	稱	俄	人	方	面	擬
將	歐	俄	事	項	加	入	會	議	日	本	以	其	過	於	寬	泛	難	予	同
意	云	云	除	俟	隨	時	探	詢	稟	報	外	合	先	電	陳	道	尹	兼	長
春	交	涉	員	孫	其	昌	叩	佳	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發

監印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111 號

令交涉署

案准

督軍公署馬電開據延吉丁鎮守使諫電稱昨日延
吉平民因天團鐵路日人強行動工聚集農工學
商三四百名游行街市歷述情况哭聲振地言者流
涕聞者酸心中外人士無不下淚並至鎮署哀求甚

切經超詳細勸解始暫稍息但查其舉動甚為文明其志甚為堅固大有不達則停工目的不心之勢此等舉動不免再見除咨商通尹交涉外即請嚴查交涉以維國權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同日據延吉通尹兼延吉交涉員呈稱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延屬東盛湧街一路補鑿標樁被公民等拆毀登該分公司率同日警示威運動割除青苗名情業以敬電具報計邀鈞覽茲據署理延吉不知申能孟鰲

呈案於



十一日案奉鈞署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中日合辦天國輕便鐵路分公司呈案奉鈞署

第三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商長齊電上目字電悉

唯交通部世電開據延和函知云民國代表馬文藻

等電稱吳助等捏名冒領熱血私訂條約云民屬電

大部



上迄無效現存賊等勾仗日人強行

動工眾情怨憤不可遏心大部如無正式電復民等

立即按命批禁



願為國宗效力等情查此

案本部並未發給執照所稱當係誤會惟既據電前
情究竟該吳助寺有無勾攸日人強行勸工情事應
請迅飭查明勒令停工俟此案解決後再行撥辦並
希飭飭該地各團紳暨云民等不得有執外行勸以
免釀成交涉並仰示復善因查該路既未經部許可
自難准其開工在申遵部電印行阻心其吳助寺
有無勾結日人強行勸工一帶仰確查具復核奪等

因緣令行外合令該分司即便遵照從速傳心毋
再抗違並行具報等因奉此查分司傳心進行一
節業於前奉詢令時已令傳心具覆在案茲奉前因
理合具文呈覆伏乞監督鑒核等情查來呈係奉年

七月十八日所具究於何日傳心是吾實在





又昨詢查馬文海等振搖一節有無其事如果屬
實係在何日合令該知事即便派委幹員切實查明
即日具覆察核切速此令等因遵即立派禁察所行



切雲岫保步重游擊隊隊長吳符飭於二十日
黎明前往查報去訖嗣於二十二日早十時復奉均

署訓令第三三號內稱本月二十日晚十二時據延

吉熊知事電話字稱據保衛隊李  振告昨

二十日午後有日警四十  六通海於往東盛

湧街亦成運動並有大崗路公司人工將路線未苗

刈除若干測繪豎樁並未停工現聞該處人民集合

百餘擬於二十一日來取請示辦法等語當經派定
休士隊吳淦長等兩員令於黎明赴該處調查情



阻心羣衆不得溢軌推舉代表來城茅念人數

甚多倘或不听勸阻如何辦理等

心情激

已極既不令稍有軌外行勢後不

於

壓制自屈未便脫離制心祇

查

該分不司於十八日具呈奉署謂

何工



上列情形是该分司尚未實傳測暨可以証明且
育強州人民禾苗及率日警示威行勅殊屬不合已
極中向重大应令該知事即往該處詳實勘查勸令
日人暫時停工听候交涉並誦導人民靜候解決毋
滋中端如日人不服勸導飛報來者本道尹當親赴
六道溝與日總領事談判之合令道办具報該分司
司原呈一件附卷閱完仍繳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
於是日早十一時親自馳往該處分別勸阻開導行

抵隋兒山前嶽下通過該云民國百餘人並驅四輪
馬車一輛裝載食糧鍋碗等項



街前乘知事

當即擄截詢明乘意旋言開導阻心未敢據該代表
人王振鐸陳植中馬文海溫訓廷等聲稱云民等於
因天國鐵路未交交通部蓋由擅自測量豎標及奉
月十一日按列部電及通尹命令即日停工不但抗
不遵從而反益自由行動於二十日竟乘武裝日警

四五十名某同籍工人等復逞強將民等禾苗肆意

割毀計長五六里之譜前者民等迭經具情請飭年

如迄今解決辦法該工人等現仍逐日進行民等生
命財產所拘同深惡憤是以某合全體携茶食糧糶

碗等項投赴局子街請示辦法守侯解決不然即裝

不返回等語知事再三剴切



宣布均憲對於

該事不日迭次嚴令停工情形登此派知事親來

對於云氏等切實勸導並令知事一面向該日

該工人等勒令即日停工各該法勒令一律撤回該
云氏等姪行允從遂隨知事同至東登湧街在燒香
東登湧院內



再四訓導旋皆解散回屯仍苗必

表多人守戾知事勒令日人停工之結果如何知事

遂即一面調查日人寺繼續工作及云氏寺接隊

標榜五日工人寺割毀田苗與日



運動各布

查自本月十一日經知事送奉初派保步隊長矣

符前往宣佈交通部電令禁止人民不得有執牙行

勅並勸令日工人等務須即日停工等語允許而分
 不可待示停工詎意十二日停工一天十三日起仍
 復照常工作直至十七日下午該云民等見其並未停
 工而標榜已暨至東登瀛街西平里汧河濱地方當
 即前往阻止奈該工人等強不聽從該云民等遂將



木標榜二十餘根並喊叫決不得再來工作當場也

與衝突彼此各自散去迨至十八日上午該工人等竟

又有人測量北常三民以其述抗部令忿激異常乃
集眾四五十人由東盛湧打前迤南里許官土廠子
地方起自西向東南直抵榛紫海裏任于為學廣處
心約計長有九里之番具



榛橋分拔去計共

拔大木橋榛橋一根小木橋二百六十一根均運往左近民
宗存置當時日工人等態度尚甚穩靜不料二十日

早八時該日工人五名均攜手拔又帶同練人七八
名將被拔榛橋田內木苗順由路線回榛紫海口起

向西至東盛湧街西一里汗陳去

擇所種高

粮包未割例其面積長約



少者三四尺不尋民戶損

向

東南查趙陳吉地內被割高粱

分呂子湯

地內約五畝五分左永貴地內約三畝寇文軒地內

約一畝呈民張雲京地內約半畝別通一地內約五

畝元任基地內約二畝粮戶吳子岐地內



米

半畝被割只伯二地內半畝係包未其餘概係高糧
均經知事親往勘實又二十日上午八時當日工人
等割毀禾苗之際有由六通濬日飲銀派來警察部
長神宮一員率領全武裝警察四十四名通譯一名至
東登湧街燒膏東登湧門外擬欲入內休息該商見
係武裝日警當持大門阻該日警等即在該商牆
外架槍休息當由第五區內勤巡官何濬明預知即
率警前往詢向該通譯遂向燒膏要款以該日警等

係由六道溝旅行來此可云許其官長等數人內係
 息何巡查亦云不妨准其入屋以便接候該有始詢
 門邀入徑何巡查詢據該警部長紳官聲稱原在綢
 緜江沿駐守近因頭過海胡匪肇禍奉調在六道溝
 獲術頗銀日尙南華民反對天國路測

 格恐生
 術突持藉旅行之便尙未查察等語何巡查答以地
 方反對風潮業已開導平息將來自有結果惟現在

地方不靜警備加嚴貴部長寺不宜任意來此免生

意外



部長寺隨玉燒高淨房內觀覽一週於十鐘

時一同出境向六通溝去此日十八寺工作

地五印在東盛湧街南數百步之處是日下午四時

該分司日枝師深井淺玉芽五區分所聲明前被
華民拔棄標樁共四百餘根此案已經交涉解決請

准通尹許可賠償損失並須照常測量暨標就希隨

時保護如再妨礙進行惟有請早派員向街寺誤嗣於

二十一二兩日該日工人等仍繼續測量暨標幸人
民尚能服從命令未再尋釁抵抗此調查日工人等甚
不遵令停工及人民拔去標樁與日工人等割穀田
苗日警示威行動之實在情形也知事於是日下午
七時復親至榛柴海裡天國路工人旌旗前日校員
福原友之助及高木甚太郎二人據話向質以都令
停工文件前於本月十二日即經過尹令知事公司並

於十一日曾派委員隊長勸阻貴校員等停止此項

示分公司遵辦又於十八日分公司呈報道尹文內

云已遵令停工在案何以貴校員等並不遵辦連日

照常進行改激起人民極極舉動又反於二十日強

將人民未苗刈毀並派武裝日警前來種種行為殊

屬不當據云此事原應由分公司負責我等祇知奉

分公司命令在此工作並未奉到停工命令至割地

原無他意你因障礙測量將來日可按值賠償知事

渡告以此奉通尹壽源持來勸令停工究竟能停
與否沖即明白答渡該日人福原寺始云令貴知事
既來勸阻當然遵令停工作半法分司核辦惟
明日(即二十三日)我寺渡將被拔標樁地點數目查明
以便回報一日即可畢事知事云如僅查點數目不
測量補釘准予寬限一日但事畢即應出境以
安民心據云尚有測繪圖件未



日可竣定當趕緊還回知事

混出境均不得再事工作遂回歸東

早派

依

分所外勤巡官康萬成前往監視日工人等行動據
稱僅係查点數目並未測量補打似已遵令停工此

勸阻日工人等實行停工之實在情形六月二十三日
早間知事渡傳云民團代表王振鐸等集齊交涉停

止情形明白宣告囑令靜候通尹電請省部解決並

須務告眾云民各自歸家安業不得再有集眾滋事

舉動致生枝節者允一律聽從知事查核以息情形
迭經拘憲嚴令停工該分司又已呈覆遵辦而實
際並未停工仍逐日照常進行有意陽奉陰違激
起人民聚眾投磚之舉至該持強割毀田苗並派武
裝日警為示威之運動尤跌出軌道以外此次雖已
停工難免不復施放技似應悉拘憲再行嚴令該分
司切實遵辦而在人民方面者亦不至再有軌外

行動所有查勘日人割毀木苗華民拔棄標樁及勸
令日人停工開導人民靜候解決各情形除諭令芽
五區注意該日人寺行動暨出境日期隨時具報核
辦外理合檢同未詢該分公可原呈一件具文呈覆
仰乞鑒核寺情查該分公可補測暨標示任核准送
任責令停止並若因廟嗣據具覆稍緩即日必竣又稱
已停心果能實停何至另生枝節不意一面虛報一
面進行改激人民拔標樁不見批而退率日警多名

作示威之運動是則一路青苗快其披沒私心在人

民因憤出此憤雖可原然不遵從不得有軌外行動

之命令究屬非是該分公司擅行補種不听阻止並

率警示威強割青苗種種行為殊屬不合現在該分

公司已經停工唯所割青苗應令賠償以平薄德而

免人民損失究應如何辦理致乞均裁再日懇錄第

三次來函仍以該路工中進行經我交通



小

備云彼早已協定為例。並附錄往來函件相證。未審
知者有年。准補咨到。此項函件。該總領事。數數未也。

態度。頗形強硬。殊慮悍然。不願實行。尚工。又恐



司。暫停補標。雖免不再著手。倘其如此。不



正



民反對。道尹亦覺無顏。竊意該路。僅為吉會。決

路一小部分。業經核准。立案。該合同。第十一條。附款

載有。年限未滿。期內。中國政府。得隨時。以年價。買收

京鐵道等項現尚未修鐵路所費有限或由我交通
部迅速派員查明實用款項給資收買取消原案或
即信于熱地准其開工根本若決葛藤自斷彼人民

因該公司未領執照自由進行又讓與股份內幕賺
昧是以羣起反對刺刺不休為交通部決定辦法特



告則一般人民當必唯命是聽謹陳管見致祈

批示除函達日德領事派警示威一帶外理合呈鈞

公函二件呈請省長鑒核指令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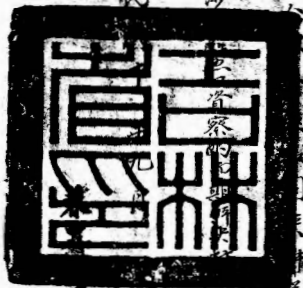


怡并收件一

紙除指
并榮令行該署仰即核

送蔡兼文涉

中華



計收件

九

沐省長孫烈臣

監印高乃賡

校對趙一鶴

附件

秋小幡公使往交通部函

敬啟者關於天團經使鐵路一案民國七年三月七日由

貴部批准立案該公司即與合同開始籌備吉林省長亦派定趙吉通為
該路

監督督率進行嗣於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又有

貴部阻止進行之令該公司代表即直接向

貴部陳述萬端中途停止之意奉公使亦一再抗議及前交通部總長葉恭綽
氏在任時代為經督部解說已有從速養給劑工執事之語嗣以辭職致未實行惟該
公司前辦得及三年中日即員年慮百數十名各項開支為鉅甚鉅且所有準備之鋼軌

枕木亦日見銷廢朽云司血本幾有蕩盡之虞此項因強於形前吉林郵省長魏
督軍前派督辦察及務請貴部任念商情迅即發給商工執照以期早日完竣
但根據不勻方面房以陳述種種不得已不能久待之理由所有該鐵路一事在
貴部發給執照之前該云司亦不籌備而進行相應

函達並請踏查吉林省切希見復是荷順頌

時祺

批交通部復函

運復者頃承八月十七日

台函詢於天圖輕便鐵路發給一案備悉一是除咨行吉林省長外特咨復陸
時祺

為報告事竊查長春日俄會議九月五日通訊第一次會議閉會後各新聞記者
擬到議場探詢會議情節當經拒絕自晚三鐘時各新聞記者直候至晚九鐘時
議場閉會未得當日情形除由俄日組合之會議秘書處於本日早對各界新聞記
者披露之大畧情形如下本月四日雙方會議代表抵長後即於是日晚三鐘
時在日本領事署雙方代表作第一次接見交換意見及關於會議議場開
始正式談判日期會議程序各問題當表決同意者為會議議場於未
擇得相當地址之前暫在日本領事署是日到場者日本方面總代表馬竹達
爾(譯音)弟二代表馬竹竹馬(譯音)秘書米雅札瓦副領事竹馬達駐長春

顧事推馬札克俄國方面第一代表岳飛第二代表楊森秘書北活夫斯基
列文端譯河列得尼潤夫當日會見除決定暫假日本顧事署為議場外餘
事未及談及又長春日俄會議勞農政府代表與遼東共和國代表之歸併
楊森為俄國方面第二代表又俄國代表處交與日本新聞記者之俄國
棘併之代表處組織人員名單列下第一代表岳飛第二代表楊森秘書
庫子聶夫列文、北活夫斯基專門委員一萬諾夫、格克皆爾、什爾林、得爾
潤夫、端譯河列得尼潤夫、什瓦爾沙倫、子倭那了夫、委員坡年他耶夫、耶夫拉

亦比那天電務員札各列別利書記阿爾順、傳遞員岳飛、別爾湖夫斯基以上各員勞農政府十一人赤塔八人又長春日俄第一次會議時聞雖費五鐘之久而闕正題竟未議及俄國兩方之代表均要求會議由兩方署名勞農政府代表當為參與會議之一日本方面所持者為會議係屬日本與遠東共和國會議至於勞農代表參與會議日本並無何等反對之處關於此節而未解決會議場所俄代表要求在雅馬托(天和)旅館日本方面以該旅館無相當房舍現時兩方爭持最甚者俄方擬會議於開日方極形反對又第二次會

議於今晚三鐘時仍在日領署開始兩方代表彼此交驗任命書後即討論勞
裝政府代表參與會議之性質費時許久次則議及應行會議表決事項之程序
本日雙方代表未全列席俄方僅岳飛楊森列文北括夫斯基暉河列子尼爾夫
又本日有駐北京日本欽使館武隨員哈雅西(譯音)將軍繞道海參崴經哈爾
濱前來本埠帶有何項作用而未明瞭等情謹特報告伏乞

鈞鑒

吉林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英沙員張壽增謹呈



報告智字五五號

為報告事竊於九月六日日本日長春日俄會議經過之情形甚為混沌雙方代表交換意見之後日方代表認為會議根據前大連會議協商通商及關於俄國遼東一切應行解決各問題有關於遼東共和國與日本間者勞農代表否認根據大連前議此次會議應列為具體協商凡關於兩國人民間一概問題悉由會議解決重修舊好兩方意見距離太

遼因之俄方代表請暫為停止以待莫斯科瓦與赤塔之
訓示日方已容納此項要求繼續開議日期當在三二日後也
又接連兩日會議討論問題之一者即為勞農政府代表泰
與會議共同對等一事竟無何等解決如日方終不承認會
議參加勞農代表遼東共和國須將沃飛列文庫子聶錯夫
以及他其勞農委員列入共和國代表團等情謹將報告伏乞

鈞鑒

吉林濱江通道尹張壽增謹呈



為呈報事業據第三警察署署長閻繼厚呈報竊查天圖鐵路日人欲行工作經縣警

察第五區區官馮紹惠勒令停止興工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於本月十日據職署駐

八道河子第一分署長陳文翰呈稱於本月八日傳聞是日下午三時有延吉公民團數

百人到八道河子一帶將天圖鐵路工人已釘路線木樁等全行拔去等情是時有八道河

子街公民團三四十名前有一名手持紅布旗一桿上書和龍縣公民團字樣前往北嶺上

迎接延吉公民團去訖分署長遂即帶同長警會同地方巡官長警等一面派人登山偵探一

面勸阻本街居住日人工頭及該公司董事日人戶澤民十郎等迅即躲避旋即各帶同長

警等追隨本街公民團臨場監視至下午六時餘而延吉公民並未出發遂即本街公民團等三四十名將北嶺後鐵店洞一帶路線之木樁全行拔去携回八道河子存放於該公民團臨時住所內並風聞延吉公民團准於九日出發又九日午正十二時有延吉縣保衛團總隊長李崑及和龍縣田監督等均聞信趕到是時分署長帶同長警等前往本街地方警察所接見田監督請示指揮辦法旋有八道河子公民代表岳崇五范修五等二名到該警察所接見當由監督交諭將公民團等集合一處有話相談該代表等唯唯聽命去後分署長遂即會同該所巡官各帶長警隨同田監督及總隊長李崑前往代表岳崇五舖內會見公

民等三十餘名當即監督周婉言勸諭現在請公民等對於天園鐵路動工情形不要用事

過猛惟恐發生重大交涉且該路究竟准否動工自有上憲交涉現在以來到省電報於本月八

日起再停工兩星期勸諭至再該公民等始息復據總隊長李崑向衆聲言延吉帽兒山

前公民等本擬於今日至此已被延吉熊監督竭力勸慰始行阻止請八道河子公民等火

安勿躁上憲必有解決辦法該公民等唯命是從旋即解散至下午三時餘回監督拍回縣署並

未發生意外事政理合報告伏乞鑒核等情前來除仍令詳細調查隨時具報並嚴加防範

以免釀成交涉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等情除指令仍隨時注意防護免釀意外事故
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



中華民國



月 十 五

日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警察署署長閻維厚呈稱竊據職署暫駐在開山屯巡警白振華報稱竊查天團輕便鐵路每日有牛車盤運軌道鐵木各物運往各線標處堆積又於本月十六日有該公司日人總工頭芳賀鶴吉等赴地方警察所請求在西山坡下堆積

鐵木等稱該巡官明紹武未曾允可該日人芳賀等再三請求明巡官無法言如貴公司一定堆積請赴道署或者長公署呈報我們地方巡官不能擅自允准該日人嗒嗒而去并

訪聞本月十九日先在八道河子實行興工等情警即赴開山屯地方警察所訪問該所明巡官是時有該所巡警李某逮捕韓人一名言今日早該韓工人等在西山坡下清理木地並

有日人監視警聞得此信即赴該處查視見有上三奉車站站長日人安光辰三及天團公司韓人梁啟星等在彼監視清理禾地警未敢干涉又赴地方警察明巡官處探詢據明巡官言此西山坡三丈餘畝係是韓人金汝道之地等情警又赴商務事務所與龐守盈會長探詢據稱風聞此地主是韓人金汝道售與鐵路公司價值日金三千元等語警復聞地方警察明巡官已派警指傳金汝道尚未帶至等情正擬報聞復據職署駐八道河子第一分署署長陳文翰報稱近日探聞該鐵路經奉省張總司令交涉妥協准於本月十九日實行動工探聞前來並有居留民會人來署送到間島時報一份當檢閱新聞欄內載有對於修築該鐵路情

事已奉張總司令表示同意等情惟字跡全張皆係韓文已飭巡長楊德明面報在案查是日八道河子東嶺下及鐵店洞一帶均有韓人工作並未發見中國人工作情事於上午十

一時餘有六道溝總領事館副領事帶同馬隊武裝日警十數名至八道河子日警所旋飭

該馬隊日警等前往石門子懷慶街及安邦村一帶分途巡查監視工作至下午三時餘有地

方警察巡官張漢澐來分署聲稱適該副領事帶同大和原重乾找向該警察所質問前因

該所警察該鐵路日韓工人等驟動威嚇強折工棚並驅逐日人等事觀面交談均經該巡官

據致指駁而去至下午五時餘有八道河子岳家油房商人來分署送到刷印延和地方團體

聯合會啟一篇當檢閱上載對於修築該鐵路既無中央許可明令斷不承認等語並訪聞
公民團等大約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出發仍行反對除將接收傳單一紙附呈外理合報告等情
又據職署巡警佟存喜呈報與第一分署長陳文翰所稱大畧相同各等情前來據此除仍
令隨時調查具報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妥慎彈壓靜候解決外理

合抄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省警務處處長鍾

計呈抄單一紙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

九月十三日省議會公函內開逕啟者來牘及照片領悉天圖鐵路一案現既爭持未決交通部又未發給開工執照當然暫停進行何得強行動工並有毀壞田苗

情事未免持強太甚頃本會已咨請省長公署轉令交涉員再向嚴重交涉以

重主權再前次蔡交涉員在奉時對於此案曾向日奉總領事提出解決辦法三

項一急議敷設吉會鐵路二商訂延長吉長鐵路三中國借款自辦而此三項辦法

中並聲明能就前兩項早速定議方為相宜刻尚未得日領正式答覆茲以奉

聞專覆頃頌公祺吉林省議會啟復於本日接奉吉林旅京同鄉感電奉天張

兩帥王省長有議會暨各團體吉林督軍省長文涉員省議會暨各團體黑龍江督軍省長省議會暨各團體均鑒八月二十六日呈大總統函外交部文曰吉林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哈爾濱電車公司三案據報紙喧傳公民函告日本領事要求簽字情勢危迫言詞痛切旅京吉林官紳國會議員昨日開會討論僉以天寶山至圖們江之鐵路關係吉省命脈日人覬覦已久從前迭次要求開工修築外則本省長官內則交通部均未允許案牘俱在哈爾濱取引所為日人操縱三省金融之陰謀前已屢次要求並引誘華人

影射曾經孫督據理抗議分別懲辦日人之計遂未得逞哈爾濱電車公司

包括全華電氣事業日人垂涎亦久要求更非一日自奉直戰後東三省形勢

驟變日人以為有機可乘百般要挾地方長官既苦於應付中央政府尤膜

不關心此三者或關係路鑛或關係金融電業權利所關斷難承認況此例一開

得步進步三省主權領土即隨之以去此小瀛等所痛心疾首憂憤填胸者也

為此懇請
函陳

大總統飭下外交部

大部

連向駐華日公使鄭重聲明此項要求斷難承認日本

領事與地方長官無論簽訂何項契約均作為無效並將此旨通告各友
邦公使以免日人乘機攫攘三省利權不勝感禱激切之至等語此事關

係東三省主權領土務望我三省同胞合力抗爭是為至禱吉林旅京同
鄉前督辦東省鐵路事宜宋小濂前農商總長齊耀珊前江蘇省長

齊耀琳前吉林省長徐鼎霖參議院議員谷嘉蔭劉哲金鼎勳楊福洲王洪

身趙學良蕭文彬趙成恩遼長增何仰川楊繩祖衆議院議員范殿棟張雁南楊

振春莫德惠李膺恩邢麟章徐清和齊耀瑄董耕雲烏澤聲簡任職存記劉文

田簡任職存記鍾崙農商部參事上行走王汝澂農商部參事上行走孫恩溥財政
部參事齊耀球僑務局參事齊崇蒙藏院僉事王繼長內務部荐任職任用陳世

昌農商部主事上任事沈崇慶農商部主事上任事于昉特聞感相應通告俾
各週知專此佈聞

延吉地方團體聯合會啟

為呈覆事竊於本年十月七日奉

鈞處第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此吉警察廳廳長聯成呈報和龍縣警察阻止天園路動

工情形一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使轉飭查明具覆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

令警察所查覆去後茲據該所長梁雲芳覆稱查本年九月五日天園鐵路公司董事日人

戶澤潛在江東縣境派工頭日人田中建三郎池田傳吉武田八十松長野正次郎渡邊太輔

中村情吉吉田甚支郎等七名帶華~~...~~百餘名在石門子一帶分段動工當以該公

司不遵禁止布告擅行開工實屬不合遂由五區分所長馮紹惠帶警士四名和平勸阻不

料該日本工頭不但不聽反口出不避復喊令工人等向前羣毆而日人田中建三郎手持短斧長野正次郎手持刺刀俱照分所長砍刺勢極兇橫該分所長立即躲閃幸未命中警士等情急向空放槍兩下面將日人刀斧從旁奪下日韓工人始行解散因即停工此當日阻止動工實在情形也業經職所於九月六日檢同兇器呈請交涉並蒙轉呈

道憲派閩科員會同駐六道溝日本副領事大河久親詣查明在案該第三警察署事前既未派人到場事後又不詳查真相任意妄報並添捏強帶日人情事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至九月四日該公司停工並未派人所謂提獲日語通事姜某一節尤屬無中生有毫無其事查

本年自八月以來公司日人屢次動工并各帶手槍野蠻無理不可名狀俱由所長秉承
憲示隨時應付幸未鬧越貽羞事後回思猶深惶悚乃該第三警察署從未一次派人到場

協助而對於縣警第五區復極力攻擊一若目見且該署既知公司動工何不派人到場會同
阻止既見警察開槍而於日人行兇情形何以毫未及及是何居心殊難臆度再者日願
方面正欲多方狡賴不認愆尤該署竟如此妄報實不啻援人以柄官廳若是良可慨

已等情呈覆前來知事察核該所長所覆情形與原呈事實相符與延吉警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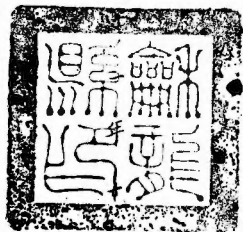
所報大相逕度惟此事業經道署與日領事查明以上真相交涉解決並無異言案圖

外交知事素以審慎出之不敢稍涉濫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鈞鑒指遵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中華民國



月

九

日

署和龍縣知事田慶祺



廷臣者不奉遠東共和國外交部楊本林總

長電令內開查在滬各站中國官署扣留

烏蘇里^原枕車七輛貨車二輛並由奉天

鐵路局預備東有鐵路者三輛應據

出廠者抗儀請迅將所扣留蘇里路

車輛機車及遠近各何結果具報等因

奉以相應檢出抗儀中國官署上項行

書印

貴至涉負煩為查照令飭迅將批有
縣里路車輛查還如何辦理尚切
速復以憑轉報為荷此致

滇江道署 夏文涉文

憲示代表鄂札向宣

一千九百廿一年十月廿日 第一三二五九號

吉林道署
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

代

十月

七

日

案由 遠東代表請發還所和烏蘇里路車輛由

道啓者案准駐哈遠東代表函稱案奉遠

東共和國外交部楊森德長電令內開云

以憑轉報為荷等因唯此查烏蘇里路車

輛是否徑

貴德司令部飭予扣留呈現在可否發還之

屬相否函請

查明核復過署以憑轉咨為荷此致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



張之鈞

二月廿四日

號十一月

日發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公函 錢字第二一五八號

逕復者接准第二二零八號

來牘祇志查該代表來哈時

貴署曾否接准駐俄領事或外交委員通知有案
至請照舊通車一節前據駐雙畢領事十月號
電據雙站華總商會函稱華商運來小麥多車

在站未卸盡被征收請商東省路局已經起運未入
俄境之糧貨暫為卸存綏站以免再受損失等情

轉電到所當經電復轉飭雙站華總商會查明損
失確數見復等因去訖尚未據復現在該代表擬請
通車一節該代表能否有保護旅客安全之能力及担
保運載貨物不再發生徵收情事相應函請
貴署查明見復為荷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乙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 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奉天張總司令孫督軍王省長長春督軍省吉林魁省長卜奎兵

車

督軍于省長令畢主督辦張道尹均鑒張泰謀長張鎮守使申

經來電稱馬日午石五時赤軍代表洽波維赤來電稱奉天電稱

收列車已到四站請派兵將車送交該處符語當即電邀來經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爾伊於夜八時到站來相車中與相等晤談相等遂即提出條件

六項一解械道送舊黨不准加害二俄境華僑應予優待三出入

邊界華人持有護照不准留難四鎮守使昌辦事公正勿聽謠言

遇事應推誠相過五邊界以第三道洞外為界確實遵守六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國官吏赴俄一經通知即應優待彼均承認當時該項車二十二

輛交還并聲明理應暫待解決此係表示善意不以理事伊亦感

謝出具完全無缺收到字據遂出國境謹聞等情特電查照朱慶

瀾添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吉林督軍公署訓令第131號

案准

令濱江道尹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到

外交部咨開俄黨敗軍入境事曾於七月致宥兩電及二十日路
請通飭沿邊軍隊嚴加戒備恪守中立並准將電感電登里

龍江督軍恰電復部在案昨據駐海參崴法領事電稱聞遠

東政府要求中國將逃往華境舊黨引渡否則即行宣戰

省已將國境封鎖禁止通車等語。又唯東遠駐京代表團節略對於我國屬置查究情形極表不滿。提出辦法四條。措詞甚為強硬。且有中國若不能清釐戰禍之危險。或將刀兵旋渦。究竟中國能否一律解除入境白黨之武裝。今其完全無害。法切實予以善後。遠東政府對於維持遠東和平固有責任。現亦注意此項危險。亟為不得不取堅決辦法。以阻遏之。在昔格魯自海參崴政府失敗。遠東苦衷。兩方節之進行。東省屬之與俄接壤。鐵路沿綫尤關重要。被方圖利乘便。或時伺隙而動。應付稍一不慎。

必取絕大危險政府對於該代表未略自應引徵事實逐條
駁復而後邊軍隊置入境兵官民是重意無偏袒切實執行
相應鈔錄原節略譯文略謂退查羅情逐一詳復以憑酌核
庶可也等因并附抄件到署除由本署以准貴部咨咨并附抄
件均已敬悉查白黨敗退由伍芳輝春九方先逃入我國境其計
一系僑人中向難民與婦孺居共多數按之國際法原則固不應堅
決驅逐即以人道友誼兩項論亦無不予容留之理此次我方對軍官
及士兵則解送武裝嚴行監視對難民及婦孺則分別安置予以信

卷已經解存之或裝物如編譯並為存故即官與誰民私人之貨



而均照清封存能悉解決一切辦法均規定於十條之中

向兩黨聲稱宣布并於十月卷自附抄電達貴部查更有舉乃

遠東委員固不諒解我方極置供應之完善仍復表示不滿此

生於誤會中係別有用心特借此為尋釁之地耳且遺送生境一節

在我豈不願照此辦理所有極芬站收容之俄黨先由滿洲里送

送者三批計有專才數百人其他黨人均謂一俟回國必遭紅黨加

雲松死不肯生境暫時祇有擇地安置之一
也唯望前因合物重復即希貴部酌核應付為荷
合行抄件令行該道尹查照此令

計抄件

首軍 孫烈臣

中華民國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487 號

令吉林實業中藥
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案據兼代特派吉林交涉員蔡運升呈稱交涉員自奉命兼
篆即值天圖輕鐵暨取引所實業公司三案件萬不決得

輕材廢並巨任本為力所不逮祇以承鈞座付畀之重鄉邦之

禍福所繫不敢以辭自了溯自七月隨鈞座赴奉仰承指示

與赤塔總領事逐款談判初則要求天圖公司停止工作爭

辦再三亦塚始電公司遵辦當蒙鈞座電延吉陶道尹來奉
面議當陶道尹未來之時即交涉取引所電業兩案迭次談
判取引所暨哈爾濱電氣公社之日人均列席發言口衆我
寡竭力爭持始照我對案定議最要者為取引所不營權錢
等業暨哈爾濱電業承辦權仍歸華商兩項日人均已承認
迨陶道尹到奉天圖一案會議數次本擬將該路完全取備
乃因該公司初設立時曾經

交通部批准數年以來日人工程投資已達一百二十六萬

有奇磋商數次日領根據舊案堅不認可而延吉該公司屬
欲自由開工人民聚眾反抗備有槍械一再展期勢將激起
絕大風潮斟酌緩急遂先從修改合同入手將舊合同作廢
參照國內各鐵路合同訂一有利益之新合同收回路權並
為中央留步准駁地步脫稿後回省宣布經過困難及解決
方法地方各團體均表同意遂由吉回奉時延吉又有自由
動工風潮與之決裂停議日領往求

巡閱使蒙

巡閱使據理駁斥日領始電延考俾工彼此區開議合同日領提出許多爭點古戰兩日始就我範圍當奉鈞座電令依交涉員代表簽字乃日領以取引所案未滿所望後起異議欲先將天圖合同簽字取引電業兩案留待討論迴念交涉員初到奉天即稟承鈞座指示與日領商定三案同時解決此中伸縮頗具苦心迨由奉回吉臨行時在

巡閱使署與日領相值復申前議原為預防其反汗之念不

幸最後一着果如所料查三案以取引所則最重錢糧兩
案足以制我華商之死命若不以天圖合同為操縱聽其將對
案推翻此則華商所受之痛苦殆將不可言喻矣步員商即
向日領切實聲明取引所案不解決天圖合同決不簽字遂
改最向之決裂於十月十一日在

巡閱使審查明日領失信情形即毅然回青到站將行日領力
求奉天王代省長談廳長派專員挽留並經此波折彼始稍變其

原有態度翌日在領館談判一日取引電業兩案當日人

均蒞場及後爭辯舌敝唇焦卒將該兩案

案擬成協

定書典天圖草合同同時簽字其取

層為保全日領顏面計改由日商自行

損失太鉅異常為難力爭再三於我所主張

廠總計

交涉及在奉兩月有餘費盡心血蒙鈞查隨訓示幸未損

失主權似可上抒屢任下慰輿情理合檢同簽字合同並錄

取引電業兩案切定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芻情並抄呈合

同一份協定書兩份到署除分行外分行抄同來件令仰該館印
便知照此令

附件三件

中華民國



光

日

改訂中日官商合辦奉天國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改定中日官商合辦天國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吉林省公署依據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華商代表文祿
與日商飯田延太郎議定由中日兩國雙方集資合辦
達達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路訂立合同口呈奉
通都柱准之業發生糾葛茲為解決懸案起見由
吉林省公署(世稱公署)與日商飯田延太郎
訂(以下稱日商)改定合辦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名曰吉林省天國輕便鐵路

係公司本公司設置地點由吉林省公署查酌情形決定
之

前項公司之設置及組織章程均須呈由省公署轉咨中
央政府核准後方得實施

第二條 本鐵路之線由大寶山經過老頭溝銅佛寺
延吉縣井村至圖門江之左岸為幹線總延長六
十六英里餘又由朝陽川至布爾哈圖河之右岸為
支線總延長六英里餘

第三條 本鐵路以專運輸大宝山銀銅礦等主礦產
出入貨物為目的

第四條 公司建造第二條所載之路線為目的決定
資本金額類為國幣 百萬元由吉林省公署出資
半數(所剩以本公司股票半數)其餘半數由日商向日
本方面募集至每股銀數及股票式樣由公同發行股
票時決定之

前項公署所認之股款如一時不能籌集時暫由日商

漢法代墊以便興工並代墊此項漢本之利息常年
定為五厘該項墊款及利息將來應由每年營業
上之利益應行給與公署者扣除之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該成開車之日起以
二十年為滿期至未滿期內中國政府得隨時買收
在鐵路倘屆期滿時該鐵路一切產業應完全引
渡於大林育公署不得另行索償

但如有未償清之墊款應由公署另款還清

前項買收債款須照該公司每年之耗實在開支
資本金確數償還之如公司每年所獲之利除撥成
分給各股東及應提之公積金外如有盈餘應作
為已還之本至收買本銀款項內扣除之又為尚未
核算款項便利起見公司應將資本收支及營業
收支計算書按年按月詳細核算列表刊印成
冊呈送各股東查核

第六條 吉林勸業公司為督理及保護該公司起見

呈派督辦一人執行該公司全廠事務關於該
公司與外官廳接洽各事并勘測路線興工建
築以及出入款項與購買材料等事非經督辦批准
逸不得施行

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本公司派定督辦加委兼承
督辦命令指揮經理該公司全廠業務

公司置副經理一人以本路總工程師兼充之由日商推
荐贊成允准後加以委任(更換時亦同)票承督辦命

令輔佐總經理料理各項事務

暫稱不能常川駐紮工務時得委派總經理前
任代行一切職務

第七條 本公司重要事務統由智不拉文董事
會議決定後行之董事會議規則及權限另定之

前項董事會除吉林有公界與日商久遠中日兩國各四
人為董事外以智不拉文董事每逢會議時以總董為主
席非行五人以上者同意總董列席者不能解決如數

方^相等時得由總董查酌情形專決之凡董事與
拘束者必之推董身任期定為三年再被推選
身得連任

第八條 凡公司一切出入款項由總會計負責并須
替辦認可總經理簽字方生效力

總會計之任用由替辦遴選幹員充任

第九條 鐵路一切收入均用中國貨幣存於中國版實銀
行或銀號存貯方准另定之

第十條 公司一切之記帳方法須按與交通部訂定

會計制例辦理

第十一條 凡營小應支之薪公費及督辦用人之一切經費由公司營業項下支取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決算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製成表冊
報告於公署

本鐵路俟路線完成後天寶山銀銅礦公司以此
得交通便利願於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報款

國幣二萬元作為本省公益費由第三年起按年
撥款國幣四萬元此項公益費由省公署自行支配

第十三條 本鐵路所用一切地畝統由督辦向地方租用

及管理

公司以博地價並照督辦之命柱基不得違向人民租
用凡路線經過之官地亦應照民地給價租用

第十四條 公署為保護本路用地及維持路線計派之中

國警察警官統由督辦節制公司只在鐵路

營業項下撥出餉項供給巡警隊之用不得藉詞

管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中國政府^等鐵路關係法令及
各章程一律遵守

本鐵路有須報告政府及政府派員調查本公司應即
辦理

本鐵路應用各章程及條規之制定除依法外均須
辦理呈由公署或政府之核准

第十六條 公司除總副經理外第六條委任外其餘職

員皆由有特專派之董事會選舉

凡公司董事會選舉時其非董事者不得有權在內

第十七條 公司自設成開車之日皆以選學識優秀

之中國人充當車務總管專日營業及調度行

車事宜

第十八條 公司之職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一經查出即由

督辦予以免職交知

一 不能勝任者

二 操行不謹者

三 不遵守約束者

四 違反法紀者

五 海場長官者

第十九條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構件材

料若中國製造者以外國品之品質價格相同時應

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構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

品或外國品非先用是法率總督亦核准總經理簽
字以不污權賤

第二十條 中國軍需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
擬以中國各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并以將來規畫之
運費表五折計算

如遇地方凶荒運區賑糶糧食及物多時公司均分別減免
運費

第二十一條 本鐵路及鐵路用地內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並稅

完全属于中国政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未經双方股東同意中國政府許可之前
不得有與賣讓与本公司所有之一切財產及土地權利
等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保護本路及需用中國之款項在本路軍隊時兵餉
等項仍由中國政府支本者照舊但公司須特別優待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訂定後由本路呈請交通部核准方
生效力所有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由文祿与飯田延太郎

部訂定之合同行交通部批准者完全作廢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除吉林省有公署及日商代表人飯田

延士郎及執一係外另錄二條一存^{吉林}文涉署一存駐吉

日本總領事館以資存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以署代表

日商代表人飯田延士郎

查清後呈由為必要核定理為用於新工及
材料者確實憑據才方准承認應摺之字數條皆由存股
東負責以受稅不負清償之責任再清查委員會之
組織依照合同第七條董事會之組織法辦理之即奉
查無同意息復為荷此致

日商代表人飯田延太郎 啓

吉林長春公司代表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公函

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逕啟者查東省邊境處處與俄接壤歷來俄境有亂往往波及東省尤以中東

路沿綫一帶所受影響為最鉅故此次慶酒一聞俄新

舊兩虎在雙城子等處激戰即恐敗兵難民由綫站

竄入我境擾害地方當經規定對待綫站俄虎難民

請求入境辦法十條於十月巧日電飭長綫司令及

副司令道照辦理旋有白虎將軍斯莫林率其敗

軍二千餘名陸續退至綏站均經樓照前項辦法將其武裝一律解除并派軍嚴重監視一面與遼東

政府駐哈代表阿薩爾寧交涉因該代表極力保證此項解械虎衆將來遣送回國該政府決不妄加殘害

又因若聽其長留我國境內不惟所費給養不貲且恐釀成別故故除令查明其籍隸海濱省者就近由綏站東遣外其餘分三批送至滿洲里站均交遼

東政府官吏接收清楚轉送前進取有收據其少數官兵及其眷屬不願回國者則送往齊齊哈爾商請吳督視所收容嚴行監視其首領斯莫林則安置於橫道河子其竄往馬橋河之二百餘名以其地點接近俄境易滋窺擾則安插於牙不力以西各林場工作均令各該地方駐軍就近監視以待續遣計由該站入境之官兵難民刻已大概處置完竣惟頭二兩批押赴滿站之俄人間有在途乘隙逃逸者此固由

於倉猝遣送防範未周所致然亦由往日赤虎對待

白虎過於嚴厲故此次雖經做部迭次派員將新虎

允不加害之旨宣布該舊虎官兵等仍不免心懷疑

懼寧肯流落他鄉不願歸而就戮此所以不免逃逸

也現已重申前令嚴督護路軍警會同特別區警

察在對青山安達昂昂溪三站設所檢查往來搭

車及在車站附屬地內居住之俄人凡無執照者均

予扣留候查明彙遣復經查獲數十人陸續遣出矣
至所繳軍械概由張副司令會同海關查點并由斯
莫林出有繳械證據該證據上亦經海關總辦具
同簽字計繳步槍八百餘枝野炮四尊機關槍六
架外有炸彈槍彈各物均已由該副司令將槍彈種
類數目號碼詳列表冊連同證據呈報到部此外有
烏蘇里鐵路工程列車二十二輛亦經斯莫林於賊退

時聞至綏站被稅扣留後送據遠東政府軍事交通總長坡坡維赤來電聲明該車軸係爲路之物

請予退還隨派督辦公所技術員裴維營前往

查明該車軸確係供修理

我機械無製造軍用品之

鐵路用品與軍事無關又該長綏赤來電稱該車軸係

就近覆查始予放還取有坡坡維赤完全無缺

殺到字據此對待綏遠站俄虎之經過情形也此外

十月二十八九兩日有由海參崴逃往朝鮮經安東

入我境之俄舊虎官兵眷屬共百餘名先後由長春乘

車到哈爾濱扣留因哈埠不使安置隨即備車送往

長春商務總督覓地收容監視並擬定在長春檢查

俄官兵難民辦法五條以資遵守嗣後由安東方面陸

續來長之俄人頗多除一面飭安東王交涉員與日領

交涉禁止俄人入境外一面即按所定辦法辦理現

已收有數百名俄兵由俄入境之俄人達達完境後即

將留長之俄人續運出境至由琿春方面竄入之俄

軍應如何處置本不在

做

部職權範圍之內惟因

事涉對外辦法宜歸一致故一聞俄舊境敗軍將有

一大部分向毛口處方面退却即將所定對待辦法

虎難氏辦法十條電達丁鎮守使俾資仿辦嗣丁使

過哈格新虎駐哈阿代表商定以俄境源春河地方為
收容地所有解械俄虎均可送至該地由中國方面供
給給養妥為監視至此俄虎入境者共有若干如

何安置以及所做軍械種類數目則均無從詳悉應
何安置以及所做軍械種類數目則均無從詳悉應
請飭由丁使查報復又有白虎什立尼果夫聚眾數
百人意圖擾我邊境據海拉爾程督辦報告前來

當即飭哈滿司令萬福麟派隊迫令繳械並請孫
英兩督派軍警協助辦理現已由駐河橋警察王

署長將什立尼果夫及其部下統領特魯德營女

巴立心三名拿獲并解除大槍七十枝小槍三枝機

關鎗一架及炸彈等物已一併解往江橋由吳督處

置其附從人等被捕獲者百餘人已由王署長暫

安置俄屯之內派警監視餘匪王在江橋嚴加捕緝

日處置俄境情形具如上述

東西政府均未得各國之承認則白克

戰爭當然只能視為國內一部分人民反對他部

分人民所設政府之行為而不能適用國際法上

關於文戰國一切之慣例其白克戰敗逃入我國者

亦只能認爲政治犯而不能認作俘虜我國之所以解

除其武裝監視其行動者乃為維護本國之主權保持境

丙之治安計純係一種自動的內政行為決不受任何方面
之干涉惟因俄國大多數人民以理現均傾向新黨勞農
連東兩政府合併後其國內已漸歸統一中俄境壤相

侵睦誼素敦故一切處置不能不稍容納新黨之素見

以圖兩國國民感情之圓滿故部自俄舊黨敗後俄

一切辦法自問尚能合於國際法之原則對於連東

京代表團所提出之四項希望均頗能滿足相應謹

叙始末並抄對付檢站俄人及在長春檢查俄人函

種辦法函請

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吉林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

計抄送對付檢站俄人難民請入境辦法十條 在長春檢查俄人難民辦法

中華民國



廿一日

在長春檢查俄官兵難民臨時辦法

一凡係南來俄官兵身著制服者不准赴哈會同該地方軍警在指定地點妥為監視以便彙總遣送

二凡南來俄人持有駐韓俄中領護照在東省路內向無營業者令其返回原地如願赴俄境經過東省路者查明成批遣送

三凡向在東路居留或營業持有向中國內地或外埠辦事往返護照者查與像片相符准其通過

四凡被監視俄民暨官兵無資斧者均由本部發給

給養

五凡受傷俄官兵就近商承軍署擇地治療傷愈遣送
對待綏站俄黨難民請求入境辦法

一無論新舊兩黨不准入境否則解械驅逐

二關於新舊黨爭不准侵及我境違則武力對待

三俄黨敗退請求解械入境者應指定該黨停駐
地點並向戰勝俄黨商令停戰一面將槍械人
數點清其被解械官兵須加優待兵准回國作
官及首領由我方分別監視報轉核辦

四遇無械官兵難民均應由我向戰勝俄黨進

重人道之忠告令其設法收容安置不得加以
殘害如該黨不從即由我公布友邦聯合救濟
五過有携資豐富領有處雙中領護照或查明
無兇爭行為者准即發照入境或通過但官
兵難民重要物品均須點清取具証據由我扣留
封存監視候解決

六凡無業窮民均按照第四條辦理

七凡西來列車均應在境外停止由我軍官嚴為

檢查待令行止不准擅自入境在俄境爭未淨
俄境無負責任者期內應將由綏站出入俄境
列車暫行斷絕

八由山路入境俄人應由卡兵檢查無照者一律阻
止帶械者解械驅逐

九凡任檢查官兵不准有勒索情事解除各械
均應按數編號造報並取有俄人証據違者處
以軍法

十規定各條由綏站高級軍官向兩院登報宣布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公函

字第一號

一月四日

日

逕啓者案據哈滿萬司令呈稱案查孟克西卡附近水龍泉地方於本月七日晚間被俄軍殺死華商十二名失蹤一名並派兵前往搜擊各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騎兵第七連薛連長連勝回部報稱竊連長於十二

月十三日奉命帶隊赴水龍泉調查俄黨殘殺華人一案是日行至煤窰據三卡王通事報告於八日晚間

由開拉司得來之俄紅黨百餘名攻擊三卡卡官帶
同卡兵保護舖商四家逃走卡官現已回海拉爾但該舖
商尚不知去向等情是日晚至那利公河沿萊園住宿與九

龍泉小舖執事于得河相遇據稱於八日早伊雖前往水
龍泉張元達小舖辦事及至水龍泉見張元達與其妻
及其子並其樞夥韓姓宋姓共五人均被搶傷斃命隨
即赴宋清順之舖中探視宋清順與其子女各一口其妻

一、並其櫃夥宋某詹某不知姓名者、口共七人、亦均被
槍斃。二家舖中貨物均被搶掠一空。牲畜亦盡行失落。
當經至其鄰居俄人協那蘇索夫家中詢問此事。
據該俄人聲稱、蘇索夫十點聞二家舖中槍響、意欲
出去視查、因有匪人持槍堵門、不能外出。及二點、匪人
走後方出外去、看見二家之人俱都斃命。看匪人之踪跡
是由東北開拉司得而來。事後仍回該處去、訖於十五

日職至水龍泉查驗各節事實均與于得河所報之各情形相符當將死尸均移至屋內將門訂好前往該俄戶搜捕適值該俄人遠出於十五日回頭行至九龍泉與該俄人相遇當經詢問伊所說之事與前相

同一并将該俄人帶來以便取其事實十六日回營謹
調查華人及俄人所說並驗其來去之踪跡確係開拉
司得之紅黨所作實在之情形理合繪具草圖一併稟

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除將俄人協那都魯索夫送
交臚濱縣署收訊取有確據再行交涉暨分報外
理合將派隊調查情形並繪草圖一併具文呈報鑒
核計呈畧圖一紙等情據此查俄黨竄擾我境殺
害商民搶掠財物所關至鉅除指令並商江軍署轉
飭提出抗議嚴重交涉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向駐俄代表質詢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張交涉員

公民團爲天圖鐵路第二次泣告全國同胞書

嗟夫嗟夫同胞沉酣屢呼號而無聞國賊無良賣國土而自利哀莫大於心死往者棄已爲新禍又迫於眉睫我等殆將何如恨煞東洋島國待我甚於奴隸痛哭父老兄妹胡爲自居牛馬嗚呼自古國亡種奴無不由於自取我如不自輕誰人敢欺我瑞士荷蘭土地不過我一省人不及我十一竟與列強並駕齊驅者人民能自強外人不致欺也今我中國以薄壤二萬方里之國土堂堂四百餘兆之國民數十年受人宰受人割所受殘虐甚於亡國之民卽就日本一國而論之自甲午之後割我台灣奪我朝鮮其心不足又益之以大連旅順安奉路南滿路而不足又奪我大冶鐵礦煤而不足又奪我東省林礦與南北滿殖民優先權而不足又益之以二十一條強我承認嗟嗟僕奴寧能知足不願國交種種侵略罪惡滔天奇誓不赦如與日本宣戰勢必普天同憤草木皆問罪之師動地與悲魚龍感風雲之會願我國民容讓至今非畏懼也誰以同文同種不忍同室操戈貽笑異族詎奉之彌繁侵之愈急今強修天圖鐵路奪我疆邊數百萬人民財產性命嗟我國民如不急起自救尙有人格耶尙有活路耶夫天圖鐵路乃我政府未允交部無照地方人民全体未認者也日本方面僅藉口七名國賊之受賄卽敢強行動工明明違背大憲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明明破壞東亞和平我地方長官如早察際交涉喚起世界輿論雖不足立制強暴尙有列國干涉詎人民呼號半年地方官不惟不辦國賊竟任日人由測量而豎樁豎標未已又於本月十九二十兩日派武警百餘保護工人將我沿綫田苗盡行割去慘無人道固有天日明明戮我心絕我吼驅我上斷頭台置我於斃人場嗚呼嗚呼毒尙愈集侮今日日本待我己不如蜂蟻兇反噬困獸猶鬪今日日本待我已不如鬼獸不惟不如蜂蟻獸兇且欲立時滅我族絕我種而佔我土地嗚呼黃帝子孫五千年雄踞東亞其當年之勢力一聲叱咤萬國震恐而今竟式微落拓受人如此欺侮稍有人格不能不放棄痛哭稍有血氣不能不仗劍殺賊同人等肝膽碎裂之極議決對待之法數條望同胞共起贊助庶鼎魚幕燕有懸江集林之望也並將議決對待之法數條列後(一)將該路內幕宣佈於國中喚起全國輿論一致反對(二)將日本

鐵路事實電北京領事團所各友邦援大憲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對島賊加以實際之干涉(三)呈請該路監督卽

(三) 官道事。令該路即日停工等候查辦(四) 天圖鐵路日人垂涎雖久如無國賊勾引決不敢冒然動工同人等先請
 法蘭即日拘留國賊取鎗伊等偽約僞據由根本取銷該路如賊等逃逸日人藉端動工應請法蘭負責(五) 函請各省
 會一致咨請外部據理交涉並請北京政府督催地方官要求賠償嚴辦賊罪並請其受賄貪國使合辦合同無效使日
 人無所藉口(六) 同人等希望全國各省各機關各學校見茲宣言速籌對待方法並函覆敵團以便聯絡聲息(七)
 同人等先以敵團名義警告日人並祈全國同胞對日本同時加以嚴厲之警告(八) 如日本毫不讓步政府交涉亦無
 正當結果我等為自救計對日本定為商業經濟之迫止(九) 天圖鐵路無日取銷也全國同胞之人格無日挽回同人
 等除以身家性命力爭外祈全國同胞加以實力之援助目的不達寸心不死長同胞慎勿觀望(十) 我國雖弱究有
 政府同人等始終先請政府交涉等候解決如日本在此時期再行割苗動工確係絕我人民生命同人等決以武力對
 待如或釀成交涉可告無罪於萬國同人等不學無文語無條理議決對待始終不逾鐵限猛虎踞於後則竄山跳湖如
 乎地大火燎於棟則飛鷹走壁如轉蓬今日日本待我之政策二十年滅國百年滅種其慘忍且陰毒猛於虎而烈於火我
 同胞為國權計為人格計為現在之生命計為將來子孫計寧能受此宰割况華府太會日本聲稱以東亞之領袖保東
 亞之和平今竟奪我延邊路權奪我濱江取引所電車公司又奪我廣東之沙島此皆現在事也暴力橫施同胞極舉數
 處報紙喧傳皆我同胞哭聲以東亞領袖行此盜賊之事使我人民首尾惶亂應接不暇嗟嗟僕奴我公敵也我公讐也
 我同胞雖與拚命亦可以上對黃帝之靈否則舉世笑我奴隸稱我牛馬生如無生人而死者為鬼我同胞不得不一
 日報紙所載如胡匪攻局子街攻六道溝皆日本捏造謠言欲藉口進兵望我政府速與交涉免受禍害嗚呼
 獨立國也乃除侵畧造謠之外不講國交不講道義其人民心術卑污固不待言其為德禍第一日亦不遠矣我同胞慎
 勿憚其勢力使政府失有力之後盾任為雄鬼不作人奴赫赫強族豈不知此鴟呼銅駝墮淚五千年歷史名譽掃地鐵
 路若成三百萬人民四海無家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為主為奴在此一舉吾最親愛之同胞乎必不河漢斯言
 願覆延吉祥店公民團

吉林延吉祥店公民團謹啟

中華民國 年	3966	苗華人及	1357	宣言封諒	2358	五電	哈埠	1
	5478	貨車甚多	1056	國界並派	7193	探俄境	1728	2
	0086	等語當洽	1409	兵二百餘	4468	探源渠河	6670	3
	0644	派	6156	名分赴各	2354	赤軍首領	1438	4
	6303	王營長由	0948	要路防守	2232	斯速拉	2354	5
		長嶺子前	3954	現俄境	1032	夫于二十	0002	6
		往俄海	0017	俄境	0192	九日	6966	7
		關與	3175		1064		1343	8
			7494		3293		0169	9
			0365		3255		7625	10
電報處發		0059		3109		0108	7193	11
		4102		6375		4468	2714	12
		7411		6511		2714	2354	13
		0682		7445		2354	2975	14
		0433		7325		2975	0059	15
	7022		6384		2448		0577	16
	3945		0677		667		0046	17
	7022		6008		2139		0957	18
	1545		6424		6159		2799	19
	1311		7089		1133		0957	20
	0467		1343		2456		7022	21
	1766		3807		0059		6855	22
	0192		0192		6577		5116	23
	3189		1064		0046			24
	7070		2099		2480			25
528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處發

1172	如何	2362	批另	0086	人	7120	陸軍	2
0149	復向	0659	起執	0427	出境	6511	中尉	3
1788	扣	6886	執照	1064	係因	0022	尉月	4
0795	留	1013	照何	0190	舊黨	1414	新憲	5
2099	貨	3584	以	0936	兩	2588	兵中	6
3966	事	0149	並	5283	黨	2450	尉	7
6303	情	0110	無	7825	兩	2009	憲	8
6888	形	0017	惹	2076	黨	0365	兵中	9
1906	標	3541	惹	4099	兩	0022	尉	10
1748	云	4099	照	1013	黨	1414	尉	11
2354	因	3564	照	3564	舊	1344	安	12
0061	政	2894	照	1570	黨	0008	不	13
0936	視	7070	照	0008	兩	0441	列	14
2395	查	1764	照	6684	黨	5102	耶	15
4451	稅	4594	照	3938	兩	4850	維	16
4545	章	0061	照	2607	未	6375	赤	17
1424	尚	1144	照	6386	起	0074	交	18
2607	未	0006	照	2450	新	3195	涉	19
1185	安	1496	照	3564	照	2354	標	20
0888	協	0730	照	3981	當	0061	云	21
6659	逐	0109	照	0795	同	2974	此	22
0794	商	6886	照	0110	以	2945	次	23
0110	以	3810	照	5478	華	4391	禁	24
0341	先	3541	照	0086	人	2972	止	25
1412	將	0668	照	0971	均	5478	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處發	7389	飭所屬嚴加防範	5478	華人貨車堅不放行	2959	欺等情查俄境交通原係彼方要求恢復今竟無故斷絕並扣留	6303	貨車放行應納之稅俟訂妥後再行照納彼等亦不敢允私去抱	1
	2076		0086		4583		6508		2
	1466		6303		1906		2397		3
	0917		6508		2686		5887		4
	0502		1017		0192		2019		5
	7089		0008		1064		4780		6
	4636		2397		0074		0037		7
	1120		5887		6639		4441		8
	6210		6610		0626		0203		9
	2974		4842		0190		6057		10
	7193		6347		1764		1185		11
	5113		0795		2455		1775		12
	2799		0284		6008		0375		13
	6855		0110		3061		5887		14
	5116		5711		1863		3564		15
	0661		6101		1788		4780		16
	2388		2288		0093		1764		17
	4583		1042		4544		4583		18
	1906		6134		3541		0076		19
	2354		1858		2399		0008		20
	2974		0446		2451		2413		21
	6010		2589		4815		0236		22
	2686		3938		0017		4361		23
	1466		1942		2099		0061		24
	1395		7110		3966		2128		2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處發

	5903	7170		2
	0917	7189	飭	3
	6850	0917	廠	4
	0074	502	加	5
	7195	8089	防	6
	0317	436	範	7
	1032	707	隨	8
	4206	2524	時	9
	6511	259	偵	10
	1327	686	查	11
	0444	307	具	12
	Leaf	032	報	13
		120	外	14
		883	等	15
		806	情	16
		111	仰	17
		413	即	18
		406	查	19
		409	照	20
		406	提	21
		445	向	22
		701	駐	23
		192	哈	24
		108	俄	25

奉廠重交涉具報督軍孫刪

飭廠加防範隨時偵查具報外等情仰即查照提向駐哈俄代

具稟人哈爾濱織造玻璃股份^製公司
住道裏石頭道街市場白樓上十號房

為呈請事竊依照現行法律在哈爾濱創辦織造玻璃股份公司
為此懇乞

貴道尹鑒核俯准登記有限公司之簿記並請發給相當之執照以
資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

(一) 本公司章程

(二) 本公司股東姓名表

(三) 本公司發起人呈請發起人給予股份書

(四) 依商法第二四條董事會及監察員訂立之報告

(五) 本公司之發起股東會議筆錄

(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筆錄核准董事會及監察員創辦公司報告書

吉林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公鑒

董事會會長 庫金

會員 博博濶夫 噶洛金

監察員 北林京

第二條 按照第一條宗旨公司有權經營以下各業

甲 建築各種工廠如製造玻璃廠等類

乙 在中國境內開辦商務行棧以便買賣及存儲貨物

丁 代理工商各業

本公司發起人列下(一)別尔吉耶夫住馬家溝教室街
及洛時內街拐角司爾臣房(二)伯卜闊夫住道裡行

市街王沙特金房(三)庫金住花園街第廿九号房

(四)塔拉司尼視夫住馬街第三十七號(五)黎旅館隔壁(五)

貝林金住高加索街七號(六)耶列聶夫住公司街四十二

號(七)耶斐莫夫住水道街及透霍街拐角木廠教室

配股

第三條

本公司股本定為銀壹萬五千元作為三百股每股金壹布

五十元股本日後可增加但須由股東會議決並以續出股票行五

附則一 股票分記名不記名兩種

附則二 續出股票時舊股東有購買之優先權以舊有股票去數日

為比例

第四條

股票交付如下於股票志數分配後即須先交票面銀數之

其餘銀數按董事會之規定分期交納但於股票

志數未配後不得逾四個月

附則 於股票製發及股銀交清之前暫行掣給收據此項收據亦可轉讓他人但須得董事會之許可

第五條 股票之轉讓手續如下不記名式股票即以股票轉讓記名股票轉讓須於股票上註明並須有董事會之簽字否則轉讓無效股票持不記名式股票者欲將股票轉讓時須預向董事會聲明董事會於一個月內得於股票中覓人接買

第六條 所有股東對於公司債務均以所交之股銀範圍担負責任此外各人亦須何等責任

第七條 股東悉數認完後並於股東會選出董事會時公司即認為成立

第八條 本公司得以法律手續購置及抵押動產不動產借款接受股票及

定條增加附則

公司營業僅限於管內及財產之範圍內即無溢份時公司之欠債不淨理通其本及財產之數

訂立各種契約即受人財產按照遺囑繼承產業均屬之但公司不

得購買或改作抵押本公司之股票如有收到時即須出據他人

第九條 本公司營業均須遵守本章程及現行法律

第十條 本公司備有圖章一顆其文即為公司之名稱法律規空公布之

件於本報報紙行之

第二章 本公司之管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事業由股東會及董事會管理之

第三章 中董事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及董事六人組織而成董事長及董事長均由股東

會由股東中選舉期任二年同時並選候補董事二人一年為期董

事缺員時由候補代理之每舉董事會中董事一名去職可以補或

強定之後即被選之先後定之先退者先去職已去職之董事
仍得再被舉為董事之權被選為董事者於到任時須將一
月以上之股票存公司全庫於任職期內不得取出董事長
時由董事會舉董事一人代表

附則 董事得因股東會之表決期前撤換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責任如下管理一切事務經營一切資本財產製造預
算報銷進退人員及營公司所有各業

第十四條 董事會全體無須有特別代理証書即可代表公司營各種事業
但董事各人非有特別委任狀不得以公司名義作事有要時董事
會得給外人以委任狀委辦公司之事

附則 訂定買賣不動產契約董事會須得股東會之許可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各事項以多數表決表決案書於特別簿內並會各董事均須簽押於其上

第十六條

股票委任狀合同買賣契欠款契約均須有董事二人以上簽字即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及董事一人

第十七條

董事及後補董事執行職務均支薪金薪金由股東會定之

附則

發起人對於創辦公司並不支酬勞費惟創辦費用滙由司理負

第十八條

董事因犯罪行為或不按本章程或逾越權限外之行動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則董事以其所有財產賠償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及總行設於哈爾濱

乙 股東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分定期及臨時二種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審

核預算及結賬報告臨時會有必要時隨時召集

附則 於股票分認後即須於最短期間召開成立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均有蒞股東會之權每股有一議決權股東持記名或股票

者於開會前五日須將股票交董事會登記持無記名式者須將

股票交董事會存儲於股東會終了時發送銀行及嚴實商號之

本公司股票存儲執照亦可代股票交由董事會登記

董事於股東席上關於討論董事之不法行為董事之辭退及審核
其報告均無議決權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股東應於一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
股票者當在集時應於四日前公告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
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三三條 列會股東之股款逾該股款全額之半股東會即認為成立但
表決變更股款修改章程或停止營業等問題須逾多數股東

到場及有過半數之股票方能表決如到場股東人數不足則於一禮
拜內重新召集會議無論到會人數多少均認為成立但於通知

或公告中須將此節註明於此第二次會議席上須討論第一次未能

成立會議在議之事件

第三節 股東會應辦之事如下

甲 選舉董事及監查員

乙 審核預算及計畫書

丙 審核董事會一年之報告及監查員之報告

丁 准許董事會為五千元以上之借款

戊 變更公司股本及章程

己 查閱會計簿及監查人呈報

庚 查閱盈餘及虧損

章程

五、解決董事會權限以外及股東會接收一切問題

第三五條 股東會各問題均由過半數表決之股東於開會時得委他代表

委任狀均存於公司卷內

第三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長或其他代理人召集成立後由眾股東公推

一臨時會長如有必要時亦可再推一人担任秘書職務

第三七條 監察營業報告及分發紅利

第三八條 為監督董事會之辦事股東會選舉一人至三人充當監查員

第三九條 監查員作事一年期滿得再被舉

第四〇條 董事會於定期股東會議期前十五日內須將以下各種簿冊製

竣事由監查員審核

甲、公司之財產清冊

乙、公司資本之概況

丙、公司之營業報告

丁、公司之損益報告

戊、公司損益之支配及公積金提成辦法

第三十條 每年結算期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前之營業得由董事

會表決或列入明年結算內，或另造結算

第三十一條 每年報告須由董事會製定，由股東會核議於第二年五月一號

前即須提出

第三條 公司淨利分派如下至少百分之五提作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票漲價賣出時所得之利亦即提作公積金公積金等於百分之二
之股本則公積金可不必再提

第三條

公司之損失由公積金彌補如有不足再由股本補還於虧損失
未能清償前公司股東不得分派紅利

第四章 公司之解散

第三條

公司由股東會之表決或由法定手續可以解散

第三條

股東會表決解散公司後或令董事會清算或另聘清算人其

手續則由股東會自定

第三條 公司解散後除抵還外債所餘之財產由股東按股均分

公司發給

Wm. H. Brown

Wm. H. Brown

Wm. H. Brown

Wm. H. Brown

Wm. H. Brown

案由據呈為創製這玻璃公司請核者執此由

呈暨章程等件均閱悉查前據俄商瓦西里

一夫班打列夫等在哈埠設立薩克諾夫股

份有限公司請即章註冊等情到署任即呈奉

吉林省長公署咨行

農商部函查我國現尚未任與俄國訂立條約商約該商所

請註冊之處均准註冊等因在案核與此案事同一律所請發給執照

一節礙難批准惟該商人等經營商業自應予以保

護候函請警登信管理處轉飭呈以此批

批俄人庫全等

中華民國



月十日長

號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為咨行事查關於收回延琿一帶日本前設之軍用電綫一案前准

貴署第一三五號咨據延吉道尹呈復與六道濟日總領事協定接收辦法八條到部當以此案關係重要該項協定所指路綫詳細情形尚須調查經本部派員前往各該處逐綫查勘旋據呈復到部茲經詳細審核該項協定辦法八條均屬可行所有延琿一帶日本前設之軍用電報電話綫應准照

該協定實行接收惟關於第七條所載琿春局子街龍井
村頭道溝等處之中國電報局特允收發日文電報一節應
再加以聲明僅以上開各局為限其他中國各電局因向未通
習日文概不傳遞日文電報除分咨外交部查照并派延吉電
報局長陸漢章與交涉署接洽辦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行遵照辦理此咨

吉林省長

交通總長

吳毓麟

為呈報事竊於三月三十日據第一署署長吳輔山呈稱竊於三十日下午四鐘三十分時據值

班巡長趙播鐸回署報稱巡邏行至平康里街西首延春茶園門前見日本警察一名全身武

裝持槍作臨陣偵探之狀正擬查詢復見由安定街迤北空地處走來全武裝日警三十餘名

整列隊伍並有來馬日本官員二名指揮一切至安定街後該指揮官發動口令日警等持

槍各作預備放式齊向南直奔分佈各巷每巷計五六人二三人或單人者不等統作衝

鋒之式由元字街起向西一帶及南首與隆各街甲乙丙丁字各街之西節零星佈滿並

不停足直向南走去巡長即尾逐查其舉動至日領事館處該館原設之各破台及前

後門已均有武裝日警林立是以飛報前來等情當即電報奉廳長諭令署長速往

禁阻奉諭疾往詳查該日警等已均撤去詢悉係為衝鋒演習惟查各該日警雖云

操練然武裝分佈遍街作出駭人之狀實與地方秩序安寧大有影響况其居意何在更難懸測應如何禁阻將來之處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日警全服武裝於某街操演衝鋒以致舉市震驚當經廳長質詢川南日領並飭令第一署署長吳輔山前往禁阻此僅係維持現狀將來該日警等仍不免突出操演除呈請

延吉道尹提向日領交涉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鍾

署理延吉警務廳廳長谷金聲



呈為轉報依蘭溝日警派遣所巡查等演放實彈射擊各情形請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據駐延第一警察署署長張錫侯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七日據第五分署長李述唐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據駐依蘭溝日本警察派遣所警部補岩本嘉一來分署聲稱頃奉延吉領事令做所巡查等定於明日下午四時在本街集市迤東奧山谷地方演習實彈射擊每人演放五粒屆時務乞光臨保護等情前來分署長以該日警等演放實彈本擬呈請核示後再予保護無如迫不能待且該日警等尚係先期知會是以未便禁阻除即時函知地方警隊晚諭附近商民一

體知照免生誤會並屆時親帶長警前往彈壓監視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延吉本街日本警察前次演習銜鋒曾經呈奉延吉道道尹指令已向日領詰責以後如再操演務應先期通知免生誤會等因在案茲查依蘭溝雖係僻鄉然於集市附近商民亦頗不少該日警等演放實彈射擊僅於施行之前一日以空言知會我警其時間甚為急促倘有晚諭未週仍不免發生誤會致滋驚恐且此次既已開此先例而來日方長倘各處所駐日警相率效尤將亦不易制止勢必愈演愈劇廳長一再思維欲彌日後之騷擾似應防微杜漸擬

仍請

延吉道道尹就近提向日領交涉以後各處日警如有操演射擊等舉動可否貴令先期將人數地點及操演情形照請

道尹公署查核照覆一面令由職廳通飭各屬並出示曉諭商民知照然後舉行操演如此辦理商民既免震驚而日警或亦稍為斂跡是否有當除分呈

延吉道道尹公署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101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吉林該處鈔報日警在道街演習衝鋒一桌當經令行延

吉通尹將延街情形錄報再核去函茲據該道尹呈稱查此案

前據警察廳呈報當即提向局子街。奉副領事川函口頭交涉該

副領事自認不合標稱嗣後自當隨時注意預先通告子依警察署

長親往警廳陳述情形表示歉意



署長到廳謂野外演操

九續到科

關係警察體育以內每星期六日下午二時撥至野外舉行一次
副經理長報告兼署道尹後與丁鎮守使詳加討論以此項操
演純係軍事行動有碍領土主權要求兩區一律停止據稱外

領館日警有防衛領館及居留民之責鑒於上年該道海邊匪
往事故奉令於每星期六撥演一次碍難持久停止茲特查復

正式回會日總領事核議在案尚未准復理合回抄



先行呈

後伏乞鑒核核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核令呈覽抄件均悉此

頃軍行動不能在我領土內



情形現屆春耕之際日

警備每周下鄉野檢更屬有礙農務而損我地面之亦不勝其扰

仰即妥予阻止俟日緬頌後外仍行振奮並候分行警務處

查照件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抄件令仰該處即便查

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



日

日

日

書林全有於珍處訓令當好

令延書於察廳

呈

有長之共篇一六四一號訓令內開身查亦均該處時
報自駐在延街演習衝鋒一單之即便查也此
令計抄件因奉此令西抄件令仰該廳即便查
也此令

計抄件

呈抄延書道尹去照

為因會司案據延書署察廳長結據第一署夕長呈稱三月三十日下午四

鐘時攝值班巡長拍告巡邏已巡至花園門前見日東警察一名全武裝持
 槍作臨陣偵探之狀正擬查詢間後見由安寧街起北去地家走集全武
 裝及日警三十餘名整列隊伍並有赤馬官更二名指揮一切至安寧街
 向該指揮官商動口令日警等抄槍多作預備放武隊向南直奔多布各
 巷後作衝鋒之式以致舉市震驚等語由該報報外署常務諮詢以南領事
 接云五德局子街一處多處有餘報警警察切於星期六日野外演習一次等
 語查

貴領館警案任意在安寧街外演習甚是在街中演習係化仙軍可
 行動不妨人民易生誤會恐釀事端予該領事主權有碍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迅飭一律停止是為至禱此四會

大督奉請也係領事鈐木

廷啓者榮奉

吉林將軍本月十五日電開據三姓劉鎮守使香九十四日電報據
該團長電稱俄界金斯峨威日現住俄兵甚多沿邊居民
恐慌紛逃避又俄界之站沿烏蘇里江一帶亦增駐俄兵在
沿邊境內往來後斷絕華俄人交通各等情仰即提向俄使
表嚴正交涉毋使甘困在此查俄國官府在沿中俄邊界處所
專設增駐軍源致令居民惶惑又復斷絕華俄交通實屬妨
害國際安甯在電前因相

貴代表李五廷電知該軍
府將軍派撥回並恢復沿

邊中俄人民交通共維安甯如何之實務希速復為禱此致

駐哈俄國政府代表

電告軍

吉林孫大帥鈞鑒咸電敬悉遵即提出交涉一面江英晤
高俄代表據社允印電知該處俄官查以實情務令沿邊各
處各安其業甘語淡俟復到再行電洽外謹先電復運○啟

印

中華民國



年五月十九日

科員王聲承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公函

字第八四〇號

逕啟者頃准

民國十二年五月

廿三日

黑龍江督軍署副電開據海拉爾張鎮守使明九呈據

探報近由室韋縣來人聲稱現在阿爾古訥河對岸俄屯

直至滿站計大小俄屯三十餘處開來赤軍為數甚夥大屯

約駐一營小屯約駐一連而聶爾呂斯克扎窩特住有數百名各

屯調換絡繹不斷其武器糧秣皆甚豐足似有欲動之舉阿



東岸即係中國領土各屯設有中國卡倫先時該黨
過境或辦事項必與吾國官署交涉妥協方始入手近日一
味蠻橫並有不准華人過渡其境之說且有虐待華人種

種情



言喻各等語轉報到署除飭滿海軍政機關

一體嚴密偵防續報外謹聞等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蔡文涉員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三〇五號

訓令一件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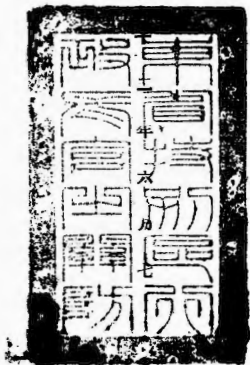
令哈爾濱交涉員

由

案據東省鐵路總警處處長溫應星呈稱：一段段及王振邦呈稱：查本埠日本陸軍自去歲秋季運辦條約撤退時，因後時有該國領事館警察一二名身帶佩刀不時到站巡視，訊其有何事故均以調查該國僑民爲口實，究竟用意何在？段以未敢懸揣事關外人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請示遵等情。到處查此事可否應許該處無案可稽，未敢擅處理，合具呈恭請鈞鑒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日本領事館之警察應有一定權限，在車站地方，尚能派警巡視，實屬使臣王振邦指管外合應會仰該員即日領

訓令

中
華
民
國



嚴重質問應即取締
各省答覆遲延案報據為要此令

朱慶瀾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朱慶瀾

日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快郵代電用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處發	不分何國人得有海參崴俄總司令特許執據方能放行出境倘	消息自今日實行宣佈戒嚴閉關斷絕交通如欲自俄境赴華者	日代雷稱據蘇署俄文編譯徐芳春報稱今午後頃得東俄確實	奉 本 蔡交涉員鑒准吉林省長公署江代雷開據東寧縣鄭知事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頁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快郵代電用紙

第

頁

有入俄境者得以駐紮芬俄代表吉希了弗領取特許執照再可

入境惟私出入者無論何國人民觸應按軍法處刑查該國屬情

形恐有特別之舉動策猜不易俟偵悉再報等情據此除俟偵悉

確息隨時呈報外謹先電聞等情查東俄邊行斷絕交通居心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處發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快郵代電用紙

第

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測在共自處於沿邊要隘一例加防以免疏虞除分別電令各處

確息迅報察奪一面會同駐軍注意防範外應請查照辦理等因

除飭屬嚴加戒備登分電外特電查照朱慶瀾佳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處發

為呈送事案唯駐海參崴范總領事函稱查東海濱有自上年十月
紅黨佔據後所有各項國家及地方捐稅或增加舊額或頒布新章
幾於無事不捐無捐不重對於資本階級徵餉尤苛茲特將現行最
重要之捐稅章程法令十種譯成華文連同俄文原件隨函錄送即
希查收以備參考為荷等因唯此查東海濱有所定捐稅繁重苛細
華僑受此徵餉拮据為難概可想見關於此事應如何辦理之處除

分呈

外交部正

黑龍江省長
特委張嘉璈
外理合抄錄附件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王

計呈東海濱省各項捐稅章程法令十種

代理吉林濱道張嘉璈商運交涉員蔡運升



中華民國



年七月十一日

指令

訓干

令哈爾濱

江道尹

呈一件章程十種為准財歲范欲函送東

俄新定稅章十種譯文符呈請核由

呈奉均坐俄稅日茶華僑蒙撥事實題此奉

署利心飭查我國境內以票照事宜

事係重要事項應表查明以便彙呈

辦并案核辦

國產稅則

附新增國產稅

國產稅及國產營業捐之定率

所有下列各物品由外國輸入者除進口稅外亦復照納此項稅捐惟特別指定免納者如酒精煙草製造品等類不在此例

國產稅

(一) 凡由各種物品如葡萄酒菓等類在本國製造之酒精(按

照酒力度數計算)每度徵收國產稅十一戈比

(二) 所有在本地用酒精製造之燒酒等類除按酒精徵稅外每

桶燒酒附徵國產稅兩盧布

註 外國製造之酒精及燒酒等類只徵進口稅

(三) 歐洲俄國及西比利亞所產之煙葉每布得徵收國產稅兩盧布

(四) 製造雪茄煙之煙葉每布得徵收國產稅三盧布

(五) 藍布每布得徵收國產稅四十戈比

(六) 茶按照既定之實價納國產稅百分之三十

(七) 沙糖每布得徵收國產稅一盧布六十戈比

(八) 由外國輸入之物品

(甲) 所有海關稅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載各種糖製品及點心每布得徵收國產稅四盧布

(乙) 所有海關稅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載之物品除罐頭牛乳及牛乳糖粉外均按每布得連包皮徵收國產稅兩盧布

(九) 各種燃料煤油每布得徵收八十戈比其他各種蒸汽品及化學製造品每布得徵收國產稅一盧布六十戈比

(十) 大柴甲本地所製之保險文柴每盒不過七十五根者徵收國產稅半戈比自七十五根至一百五十根者一戈比自一

百根至二百根者二戈比
根至三百根者二戈比

(十) 由外國運入之保險火柴每盒不過七十五根者徵收國產
稅一戈比自七十五根至一百五十根者兩戈比自一百五
十根至二百二十五根者三戈比自二百二十五根至三百根者
四戈比

(十一) 內地所製之其他各種火柴較內地所製之保險火柴加倍
徵收其由外國運來者亦比照加倍徵收

(十二) 蜂窠每桶徵收國產稅一盧布按照蜂窠鍋所容之蜂窠計徵
啤酒按每布得麥芽徵收國產稅兩盧布不論所得啤酒若干
(十三) 中國山東黃酒每桶徵收國產稅一盧布五十戈比按照酒
酒器所容之桶數計徵

(十) 俄國及外國之葡萄酒及菓子酒

(甲) 無汽之酒每瓶價值兩盧布者徵收國產稅二十戈比每瓶價值由兩盧布至四盧布者徵收四十戈比每瓶價值

四盧布以上者徵收六十戈比

(乙) 有汽之酒每瓶價值一盧布者徵收國產稅一盧布每瓶價值十盧布以上者徵收兩盧布

註一由外國運來自用之酒無汽者每瓶徵收國產稅六十戈比有汽者徵收兩盧布

註二免徵國產稅之酒(甲)由葡萄及各種藥品製造為家常常用者(乙)本國及外國所造(甲)種酒品作成酸醋者

(丙) 紙煙筒每一百支徵收國產稅四十戈比

(丁) 裁成之煙捲紙每本或每卷不過五十張者徵收國產稅一

及此

（九）為做麩色及製啤酒之釀本地所製者每分特徵收國產稅二十及此由外國運來者每分特徵收國產稅二十四

（十）俄國土產煙草製造品按照下列稅率表徵收

國產稅則第九百一十二條之附錄

煙草稅率及其最高之賣價表

名種及品類	
（甲）頂上之煙草 特等 特等 特等	1 2 3
（乙）上品 特等 特等 特等	1 2 3
（丙）品類 特等 特等 特等	1 2 3
特等 特等 特等	1 2 3

種二第	價賣之最高 內在保稅	率定之條規稅厘國
特分 1/2 特分 1/4 特分 1/8	隨意足價	每分特四盧布零五比
(甲) 種三第	布盧六 布盧五 比及五布盧一 比及五布盧二	每分特四盧布
(乙) 種三第	比及十八布盧四 比及十四布盧兩 比及十二布盧一 比及十六	每分特一盧布九零比
煙 第 特分 1/2 特分 1/4 特分 1/8	比及十四布盧三 比及十二布盧一 比及十二布盧八 比及十四	每分特一盧布二零比

<p>烟 茄 雪 陸 甲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10 0 5 0 5 0</p>	<p>比支十四布虛一 比支十七 比支五十三</p>	<p>每分持九十支比</p>
<p>支 支 支 支 1 5 2 0</p>	<p>比支十五 比支五十二</p>	<p>每分持七十支比</p>
<p>支 支 支 支 1 2 1 0</p>	<p>比支十三 比支五十一</p>	<p>每分持四十支比</p>
<p></p>	<p>隨意定價</p>	<p>每分持八十支比</p>

<p>烟 品 二 頂 甲</p> <p>支 支 支 支 支 支</p> <p>見 500 1000 見 500 1000 500</p>	<p>隨意定價</p>	<p>每千支十一盧布二戈比</p>
<p>品 二 頂 乙</p> <p>支 支 支 支 支 支</p> <p>見 500 1000 500 見 500 1000</p>	<p>八 三 十 六 十 一 十 六 比 一 十 六 比 一 十 六</p>	<p>每千支七盧布二戈比</p>
<p>種 一 第</p> <p>支 支 支 支 支 支</p> <p>見 500 1000 500 見 500 1000</p>	<p>五 二 十 六 十 一 十 六 比 一 十 六 比 一 十 六</p>	<p>每千支三盧布</p>



<p>種 二 第</p> <p>支 支 支 支 支 支</p> <p>250 250 500 250 250 100</p>	<p>隨意定價</p>	<p>每千支五盧布五戈比</p>
<p>種 三 第</p> <p>支 支 支 支 支 支</p> <p>500 1000 500 500 500 100</p>	<p>二 一 二 二 十 盧 盧 十 十 十 布 布 十 十 十 比 比 比 比 比</p>	<p>每千支三盧布</p>
<p>根 單 相 之 國 及 及</p> <p>特 特 特</p> <p>100 100 100</p>	<p>兩 八 四 二 十 八 盧 十 十 十 十 十 布 十 十 十 十 十 比 比 比 比 比</p>	<p>每千支兩盧布五戈比</p>
<p>烟 水 之 製 的 根 單 烟</p> <p>支 支 支</p> <p>50 50 100</p>		<p>每千支兩盧布五戈比</p>

每千支一厘布分發比

一六五
感千五
布及千五
五及千五
十及千五
比及千五

每千支一厘布四十分比

一五二
感千十
布及千十
五及千十
十及千十
比及千十

每千支一分比

二
十
十
十
十
比

每千支八十分比

十八
五
十
十
十
比

註各製烟廠得以烟草根製造四種烟末或烟捲按照下列

烟草根及烟草根所製之紙烟稅條定率及最高賣價繳

納出售

外國出產之烟草每分特徵收國產稅而靈布五十及比其

外國烟草之製造品則只收進口稅

國產營業捐

所有製造及徵國產稅各物品之工廠製造所作房等類以及
售賣烟酒之各店肆均應下列之表徵收營業捐

營業捐表

國產稅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附錄

一、製酒及製酒釀之工廠

一、營業捐(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甲款)六百盧布

二、附加營業捐每千桶四百盧布之酒精(第五百二十一

條第一項乙款)徵收五十盧布

二、製造乾釀之作房

一、祇造麴色乾釀不造酒之作房徵收營業捐五十盧布

二、製造啤酒乾釀之作房徵收營業捐七十盧布

(三) 白蘭地酒工廠每廠徵收營業捐七十五盧布

(四) 啤酒工廠

甲營業捐(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甲款)一百盧布

乙附加營業捐每十布得麥芽(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乙款)徵收六十盧布

(四) 中國山東黃酒廠每桶(以造酒器所容之桶數計徵)徵收

兩盧布

(五) 熱蜜工廠

其有熱蜜鍋能容十桶至二十五桶之廠徵收營業捐五十盧布

其有熱蜜鍋能容二十五桶至五十桶之廠徵收營業捐七十五盧布

此外每十箱蜜加徵營業捐二十五盧布

(六) 燒酒廠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三百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二百二十五盧布

(七) 證酒精廠及燒酒廠之證酒分部

營業捐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三百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二百盧布

開設於城市區域以外者二百盧布

附加營業捐

除照營業捐章祇准出造酒精或燒酒四十萬度外每多出

十萬度酒精徵收二十五盧布

(八) 各種工廠及製造所

其製造有色漆及無色漆者徵收營業捐二十五盧布
其製造香水及其他化妝品者徵收營業捐一百盧布

(九) 白蘭地酒稅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一百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五十盧布

(十) 批發各種酒品及酒精之稅房

營業捐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六百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四百盧布

二 附加營業捐

除照營業捐票稅唯出售四十萬度酒精外每多售十萬度

徵收七十五盧布

(土) 批發啤酒蜜及各種葡萄酒之稅務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一百二十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六十盧布

(土) 未因酒貯藏所不零售者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四百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二百五十盧布

(土) 頭等旅館(除各娛樂場以及車站碼頭等處所設之食堂

食堂不計外)

頭等旅館及飯店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一千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五百盧布

二等旅館及飯店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五百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五百盧布

三等旅館及飯店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三百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二百盧布

(五) 啤酒舖

一 不零售者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四十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二十盧布

二 零售者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七十五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四十盧布

(五)各種俄國及外國葡萄酒之貯藏所不零售者

開設於二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二十五盧布

開設於三等城市者徵收營業捐二十五盧布

(六)各處開設之會堂食堂

一)開設於戲園公會娛樂場輪船俱樂部等處者徵收營業

捐一百盧布

二)開設於火車站者徵收營業捐一百盧布

三)開設在跳舞會及慈善事業組織之各種遊戲會者

在二等城市者每日徵收營業捐十盧布

在三等城市者每日徵收營業捐五盧布

國產稅則第九百十九條之附錄

(一) 煙草工廠

全年營業額

一 普通煙草工廠 五百盧布

二 烟草梗葉廠及普通烟草工廠附設之烟草梗葉分部一
百盧布

附加營業額

一 普通烟草工廠其製造之烟草

由一千零一布得至一萬布得者四十盧布

由一萬零一布得至兩萬布得者六十盧布

由兩萬零一布得至三萬布得者八十盧布

由三萬零一布得至四萬布得者一百盧布

二 烟草梗葉廠及普通烟草工廠附設之烟草梗葉分部具

蘇州知府
三三二

製造之煙草

由一千零一布得至一萬布得者二十盧布

由一萬零一布得至兩萬布得者三十盧布

由兩萬零一布得至三萬布得者四十盧布

由三萬零一布得至四萬布得者五十盧布

(二) 批發煙葉稅之全年營業額

一 經售外國及國內之煙葉者

在二等城市徵收三百盧布

在三等城市徵收一百五十盧布

二 經售國內之煙葉者

在二等城市徵收一百盧布

在三等城市徵收五十盧布

(五) 其零售國內所產之煙葉及國內製造與外國製造之煙草
品者

在二等城市徵收營業捐五十盧布

在三等城市徵收營業捐三十盧布

(四) 其零售專在國內所製造之煙葉及煙草製造品者

在二等城市徵收營業捐二十盧布

在三等城市徵收營業捐十盧布

(五) 其售賣國內所製煙草品之負販徵收營業捐十盧布

(六) 運售土產煙葉及國內所製之煙草品者徵收營業捐二十

盧布

所有其他各種工廠之營業捐

(七) 原條所定現經廢止

(八) 製紙烟筒之工廠及製造所

- 一 營業額製造紙烟筒不過五百萬支者徵收五十盧布
- 二 附加營業額製造紙烟筒在五百萬支以上每一百萬支或不足一百萬支均徵收五十盧布
- 三 每季製烟機器徵收十盧布

(九) 火柴工廠

- 一 其用手搖機器製造者徵收七十五盧布
 - 二 其用馬力運用機器製造者徵收一百五十盧布
 - 三 其用汽機及電機製造者徵收三百盧布
- (十) 茶葉分色所徵收二百盧布
- 其臨時分色者每日徵收五盧布

(十一) 自由定價之糖商

批發糖棧徵收一百靈布

零星批發者徵收二十五靈布

(註)糖菓廠及點心舖

營業精製糖果一百布得者每年徵收二十五靈布

附加營業捐一百布得以外每多製一百布得加徵十靈布

(註)一由財政司長在各批發糖棧點心舖及糖菓廠設立

賬簿登記收入及銷售之糖品數目

(註)二財政司長察酌本有工商業之狀況得變更國產稅

則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五百十八條之規定非許售賣烈

性酒之商家每三箇月交納營業捐一次其酒廠每半年

交納一次

新國產稅定率

財政部駐遼東代表根據遼東革命委員會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三五號議決案自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以下所開之新國產稅(稅按全盧布計算)

(一) 蜂蜜麥水菓子水及各種汽水泉水每桶徵收十戈比

(二) 咖啡每分特四十戈比

(三) 稀質及成塊之漿洗糖粉以及各種漿洗品每布特徵收八十

五戈比

(四) 含有茶葉咖啡等類性質之物品每布特徵收四十戈比

(五) 各種蠟燭每分特徵收二十戈比

(六) 最甜之特種糖末每分特連色皮四盧布

按照財政部駐遼東代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二五三一號

命令所有存儲以上所開各種貨品之國家機關及公私商號等類均應將五月一日以前所存下列各貨品之數目(甲)咖啡(乙)含有茶葉咖啡等類性質之物品(丙)各種蠟燭(丁)果糖之特種糖末(戊)各種漿洗品詳細聲報 海參崴在東海濱有行政委員會財政司捐稅科雙城子三道河子在該區徵收局其餘奉省各處均在桐菲最近之捐稅科委員駐在所呈聲報期限海參崴雙城子三道河子三處不得過五月三號其餘奉省各處不得過五月七號

所有存儲前開各物品之貨主在設有財政司出納柜(即國庫)之處僅五月三日以前其餘各處僅五月十四日以前將應納之國產稅一律交納其存儲蜂蜜麥水菓子水及各種汽水泉水等時別規定在五月十四日以前得免納國產稅之商店所有在五月

十四日以後新修之以上各物品仍照舊稅該稅並照舊稅
有不照期限繳納者即時其貨品拍賣勒收

所有製造蜂蜜麥水菓子水及各種汽水泉水之商店以及製造
各種蠟燭及色紙咖啡等工廠應迅即在奉有財政司
捐稅科註冊

自五月一日起所有上列各物品除各貨房依據醫生之書單得
以不納稅俾出賣外其餘各商店工廠非難有稅條不非出賣
其違抗不繳者按照國產稅則第一二零四條二項及刑律第一
百九條甲款予以刑罰罪

捐稅處處長巴拉諾夫斯基

捐稅科科長伯深達達夫

營業稅條例

東海濱省革命委員會財政司為佈告事所有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季之營業執照仍在業時發售各機關發售其按照遠東革命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表決之前遠東共和國政府元年一月三日所定營業正稅章程海參崴定為一等區域雙城子定為二等區域其餘東海濱省全境各處均作為四等區域

皮貨及黃金只唯願有一等營業執照之商家收買其集資商業基金在二千盧布以內者免繳營業稅
營業執照價格規定於下列表內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價格			
執照種類	執照種類	一等區域	二等區域	三等區域	四等區域
執照	執照

第一級商店	500	-	-	-	-
第一級貨棧	30	-	-	-	-
第二級商店	-	125	75	50	-
第二級貨棧	-	80	10	10	-
第三級商店	-	35	15	10	-
第三級貨棧	-	5	4	3	-
第四級商店	-	10	6	4	-
第四級貨棧	-	4	2	1	-
第五級運費商	-	50	-	-	-
第五級貨棧商	-	6	-	-	-
選業執照					
第一級	1500	-	-	-	-

第四級	7000	-	-	-	-
第五級	500	-	-	-	-
第六級	150	-	-	-	-
第七級	-	75	75	50	-
第八級	-	-	10	85	15
第九級	-	-	75	70	0
第十級	-	-	5	-	2
集市營業規程					
第二級批發商	50	-	-	-	-
第三級零售商	15	-	-	-	-
第四級批發商	40	-	-	-	-
第五級零售商	10	-	-	-	-

商人營業執照

各埠路第一等稅國貨色運入	185	-	-	-
其他各處第一等稅國貨色運入	100	-	-	-
第一等稅國貨色運入	75	-	-	-
交易稅中人及小證人	25	-	-	-
郵局及金銀公司轉運公司銀行 各埠營業稅及代收人及代收費中人 稅費資額及行匯費之稅商	50	-	40	70

淘掘黃金及白金事業之營業正稅每做畝地段一靈布(半俄
畝)及半俄畝以上均以一俄畝計算

在內河航行之船隻應照以下所列營業正稅稅額繳納

(一) 汽船 其汽鍋燒熱之面積不過一百方英尺者每方英尺

徵收十戈

(二) 摩托船(汽油船) 每一馬力徵收四十元其乘力之數
 均以發動機之馬力計算

(三) 帆船各種拖船各種蓬船等類

甲 每甲板之米船 以船之長寬相乘所定之面積每方俄
 丈徵收五元

乙 有甲板或半甲板之米船 其甲板之每方俄丈或按甲
 板之法所定面積每方俄丈徵收六元

丙 帆船 其甲板之每方俄丈徵收三元

附加捐 以上所載各種營業執照按照其營業正稅額徵
 收附加捐(一)為全商界機關之用費附加百分之二十五(二)為
 賑濟歐俄餓民附加百分之十(三)為歲埠總商會之用費附加
 百分之十

其附加於商店之資格如應一律遵守之類營業執照

普及公民捐令

東海濱省財政司通告所有按照全俄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法令應繳公民捐之人民一律週知

查全俄執行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法令為整理協助農畜事業在所有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會議制共和國領土之上以及加入俄國聯邦之各聯盟共和國以內規定一次普及公民捐茲徑遠東革命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議決該法令即於遠東境內施行

除以下所列各項人等外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而有工作能力者均應按照其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前所管之職業繳納普及公民捐

所有免納公民捐之人民如下

甲 按照十七級薪工等級表所得薪金在十二級以下之工人

及各項服務人等

(四) 所有在職軍人按軍體表願用俸餉者

(五) 執行武裝保衛職務之巡警

(六) 所有國家學校及國家講習所之學生俸給生同時並無他項職務工作或手藝工業及任何永久營業者

(七) 所有絕對無工作能力之殘廢人其仰給於國家之養廉或勞工保險機關或私人之周濟者

(八) 所有婦女以自力養育未滿十四歲之孩童在一名以上或無能力工作之家口且並無他人幫助而治理家務者

(九) 服侍五口之家之女家主

(十) 已在工業會註冊之失業工人盡力謀生者

(十一) 母馬匹牲畜耕作之農民

(癸) 以上所載各家族中之不能獨立謀生之家口

註 以上所列免捐各條件係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

日以前各該人等所處景況採用之

公民捐之款額各類規定如下統以金盧布計算

一 凡各項服務人員所得薪水數目在薪水等級表以上者如

係文學家藝術家及僱人一盧布五十戈比

二 按照十七級薪工等級表得領薪金之工人及各項服務人

員五十戈比

三 工藝人小手藝人及小本商人之不雇人工者兩盧布

四 藥房主及獨立業業此兩盧布

五 經營自由職業之人(如醫生牙醫律師公會會員各公司

會社職員國家機關總理以及牧師等)兩盧布

六所有商工業營業主及經營商務員賺介紹色工承購及信

託錢業等職業此

(甲)第一級商業及第一級至第四級之工業十五盧布

(乙)第二級商業及第五級至第六級之工業十盧布

(丙)第三級至第五級之商業及第七級之第八級之工業七

盧布五十戈比

七其餘各項人民七十五戈比

如一人而兼有上列數種類之關係者則依最高額徵收之

與家主同居之各人口如其本身比較家主無應納較高捐額

事由此則按照該家主所納捐額之一半徵收之

按照財政部派駐遠東代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命令所有

居住遠東各城鎮人民應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交納

此項公債指其鄉間住戶交納期限另定之
所有未如期繳納之捐款即列入欠繳項下按照徵收捐稅章
程之手續補繳之並得即刻施行強制手及糾以罰金其數目
過期之第一月罰繳一倍第二月罰繳二倍

東海濱省財政司佈告

高額薪工稅令

東海濱省財政同佈告

茲奉遠東革命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議決所有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全俄推行委員會頒布之高額薪工規法令應即施行於遠東領土之上凡在應行公佈決算之團立或公共機關各事業以及私設之工商等業各會社服務者高領薪金工資者均應繳納此稅

其所得之薪金工資少於勞工部對於各地方規定之數目者得免納此稅東海濱省最高薪金數目定為一百零八盧布七十五戈比凡得有高領薪金者應將此規定之數目減除由其差數按照所列之表納稅

其同時在數機關或事業服務者得有兼薪須按其所得薪金總數納稅此項入等應於每月十日以前造具兩份說明書將其上

月所得錢款及物品開明呈遞於其所領最多薪金之機關
其不按期繳納稅款者按照欠繳之數目科罰兩倍
本年第一次繳納此稅應於四月發放薪金之日進行

此稅由各該機關或事業於發放薪金之時由各人所得之稅內
扣留之所有各該機關或事業之長官首領應負核時扣留稅款
解交國庫之責

以上所揭各機關應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在該管區域財
政監督處註冊並於五月一日以前將所用人工及各人四月份
所得薪金工價數目造冊報告

高領薪工稅等級及稅額表

各人每月所得薪工除接薪工等項外其餘紙所定稅目外其餘應納稅款之數目及稅額以公虛布計算	等級
一百虛布	一
一百虛布徵收	二
一百虛布徵收	三
一百虛布徵收	四
一百虛布徵收	五
一百虛布徵收	六
一百虛布徵收	七
一百虛布徵收	八
一百虛布徵收	九
一百虛布徵收	十
一百虛布徵收	十一

布虛六十二百五收徵布虛千一
 (布虛六來百四收徵布虛千一收徵十八又分百按工以千一)

財政司捐稅科科長窩斯克列先司基

事務員巴噶耶夫

東海濱省各種地方捐稅規則

東海濱省執行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會議
之議決案

東海濱省財政司長報告擬定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度各種地方捐稅之稅額及繳納期限當經議決根據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全俄執行委員會及國務會議關於變更各種地方捐稅表之命令（見法令全書及勞農政府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所頒之第五十六號命令第六百九十六條）及本年一月十三日遠東革命委員會之議決案為籌增地方用款起見特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在東海濱省境內施行下列之各項捐稅

表稅捐方地內城(甲)

繳納期限	捐稅額數	捐稅名稱
自通知納捐人之日起於 一月期限以內交納捐額 一半其餘一半僅九月一 日以前交齊	按照官產處與有統計 局會同估定該建築物 一九二三年之價值復可扣捐 〇.七五(其價值應僅本 年六月一日以前估定)	(一)海參崴雙城 子三道河子 三處城廂以 內之建築物 捐
限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三 年	每年每立方丈 五戈比	(甲)按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革命委員會議決(第十八號會議錄)第 項所有住宅中為衛生適宜平均每人應占之容積(即面積立方公尺高四 公尺)徵收下列之捐額 (子)工人國家機關人員或與國家 機關同等待遇之各事業人員以 及私立各產業之工人及其家屬
	每年每立方丈 二十五戈比	(丑)其餘各項人等

三 處 城 廟 以 內 之 房 舍 捐

(乙) 除過道門洞廚房廁所堆物所以及其他非為住人之房室不計外所有住室中平均每人所占容積如超出甲項所載者按

照下列捐額分類繳收

五月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繳 納	每年每立方丈二十 五元以上	每年每立方丈一盧布 文兩盧布	每年每立方丈三盧布	每年每立方丈之捐額按甲項百分之七五繳納	每年每立方丈之捐額按甲項百分之五〇繳納	註 工人及各項職員所占容積較甲項所指定數目不過一倍者以及按照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命令之規定工人及各項職員增添之房舍每人平均不過三五立方丈者均按甲項捐款繳收房舍捐即每年每立方丈五元以上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海參崴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至三十立方丈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在三十立方丈以上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雙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三道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海參崴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至三十立方丈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在三十立方丈以上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雙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三道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海參崴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至三十立方丈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在三十立方丈以上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雙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三道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海參崴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至三十立方丈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在三十立方丈以上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雙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三道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海參崴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至三十立方丈者	其占用容積超過甲項所指定之數在三十立方丈以上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雙河子者	其餘各項人等居住三道河子者	

限本年四月十五以前繳納	布壹十年每	歲參海	(甲) 挑担筐籃及一切 手挽器具之商販	(三) 行商捐
	布壹七年每	子城雙		
	布壹五年每	子河道三		
限本年五月一日以前交納	此捐與營業執照價值及平均稅同時徵收其一九二三年前半年度按照營業執照價值原額應徵之捐款	徵收一倍再按其應納之平均稅徵收一率	(四) 酒飯店捐 凡飯店飯舖啤酒館專賣 飯食店食堂食臺小飯舖 冷菜館茶館咖啡館賣汽水及各種飲料之棚攤以及各棧心店華處之帶賣飲食者	(五) 煙酒營業執照附加稅
		按照其營業執照價值之原額	(甲) 按照執照價值之稅額	
徵收	此項附加稅與營業執照價值同時徵收	五十分之一附加	(乙) 按照製酒或工廠之營業額	(丙) 按照製酒及六次前之營業額
		五十分之一附加	定額之稅額	
		十分之一附加	定額之稅額	

廣告註冊之時繳納	除第一方概方一尺至一方一尺者	者尺概方一尺至方一尺者	
	除十方概方二尺至十方者	者尺概方二尺至十方者	
	除十方概方二十尺至十方者	者上以尺概方二十尺至十方者	
	按照全月全佈廣告之類每十分之一	照持登佈一天之原者牌或電光廣告	(丙)
附加費由司法部附佈各機關與訴訟費及證明費同時繳納交國庫免作地方費用	按照訴訟費之原額附加百分之五十	關於訴訟費	乙
	按照證明費之原額附加一倍	關於在公証人處證明契約費以及依法證明各項抄件文書等費 (免納協會費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九月十一日之法律及一九二一年法令全書第六十條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五十一條)	丙
於註冊時由巡警區署徵收	每人每次二十五元	凡領票註冊費(無論何項人民居住一處於遷入遷出之時均須將其居留票存警署註冊華僑謂之)亦簿下存簿)	

(乙) 城外地方捐稅表

如各城廟及避署別墅等處通用
之惟御州村庄地方捐稅另有規定

<p>(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造廠工廠 及避署別墅 等之房舍捐</p>	<p>所有製造廠工廠商店及工廠房 之房舍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該房 之定價徵收百分之六其避署別 墅之房舍則徵收百分之三至五 各該房舍之價值應於每年一月一 日以前交由年有統計局定即規定</p>	
<p>(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場收木捐</p>	<p>按照該項林木在 林場未收以前 之定價值每木 徵收百分之五</p>	<p>(甲) 私人需 用砍伐 者</p> <p>(乙) 官家或公 共機關以及商 業社會需用砍 伐者</p>
<p>(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酒飯雜捐</p>	<p>按照該項林木在 在林場未收以前 之定價值每木 徵收百分之二</p>	<p>定期及限期均照城內之規定</p>

自運到捐單之日起納捐人應於
一月以內繳納捐項一事其餘一
年奉年九月以前交齊

此項捐由林務局與林木官價
同時徵收

茲規定各種捐稅逾期不納之罰金如下

甲(第一項)城內建築物捐自逾期作為欠繳款之日起至完全付清之日止每十五日按照原捐額科罰百分之五

乙(第二十三項)製造廠工廠及避暑別墅等之房舍捐自逾期作為欠繳款之日起至完全付清之日止每十五日按照原捐額科罰百分之五

丙(第二項)房舍捐自逾期作為欠繳款之日起至完全付清之日止每十五日按照原捐額科罰百分之十

丁(第六項)牲畜捐自逾期之日起每十五日按照原捐額科罰百分之十

戊(第九項)居民自用之車馬捐自逾期之日起每十五日按照原捐額科罰百分之二十

已(第二十一項)係用僕役捐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原捐額每十五日科罰百分之十

庚(第十項)腳踏車自動車帶帆快艇及小汽船等捐自逾期之日

起按照原捐額每十五日科罰百分之十

註其逾期不滿十五日者以滿十五日計算

如有屢次逾期堅不交納或竟抗拒捐稅者應按刑律第二節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本議決案規定之各項地方捐稅應由省財政司督飭該區附屬各機關迅即施行

燈塔捐定額

徵收燈塔捐之區
(以金及比計集)

雙船國外

施行期限

自公布之日起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註

(一) 對於前來海參崴運貨出口之船隻定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徵收燈塔捐

(二) 其沿岸航行之本國船隻報關噸數在二十噸以內者於其航行時每噸徵收五十金及比

所有以上規定之燈塔捐額於船隻每次行抵各該口岸時徵收一份

燈塔捐在各港埠由港務局徵收在其他各口岸由稅關徵收燈塔捐按照全俄執行委員會及國務會議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議決案第七條之手續得由納捐者之自便交納金盧布或外國錢幣或蘇俄紙幣

遠東海軍司令部

醫院捐章程

東海濱省革命委員會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議決醫院捐第

三十號議案

東海濱省革命委員會為保全本省人民健康救濟醫治疾病起見議決

東海濱省醫院捐按照下列條例徵收隸入勞農政府進款項下

(一) 醫院捐數目在海參崴雙城子三道河子沃利噶毛口巖各城鎮按照每人每半年一盧布五十戈比徵收

註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半年第一期自七月一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半年第二期

(二) 醫院捐除第三條規定者外其餘無論男女國籍職業種族凡在十六歲以上於前條所開各城鎮常住或暫居者均須繳納

(三) 免繳醫院捐者為

(甲) 陸海軍人員及其家屬

(乙) 仰給於保工協會者

(丙) 國家及公共各機關以暨私立各事業之僱用人等

註 所有第三條(丙)項所載之各機關僱用人等在保工協會

未成立以前如臨時喪失工作能力時應依照前遠東共

和國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法律救

濟醫院

(四) 醫院捐除徵收時應用之費用外其餘均充建設有縣城鄉各種

醫院及其經費(如醫院療治所診所)

(五) 第一期前半年至遲不得過六月三十日第二期後半年至遲

不得過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須將該項醫院捐繳於以下各機關

(甲) 在有國庫之域內交於該庫

(乙) 若無國庫之慮則交於縣中或區中之革命委員會或警察

廳

(丙) 交於省縣區革命委員會之代表或代表機關

醫院捐交納後當於交捐者之護照或臨時執照上加貼特別印
或加蓋國章並註明收捐數目及其有效期間神效藥給子

收據

(四) 按照本章程已經在一處繳納醫院捐者於所繳之捐有效期
限以內如移居他處無須再繳

(五) 其應繳醫院捐而未遵照第五條所定期限繳納者加三倍徵罰

(六) 第五條乙丙兩項所載繳收醫院捐之各機關及代表於每月

至少一次應將隨時所收之款按照法定手續交付烟館最近

之國庫收存

九其已繳醫院之人及其家屬中未滿十六歲者以及本章經
第五條乙項所載人等享有在本省各醫院免費治病之權
註 各醫院及診視所收之藥方發給治療者之藥品按照另

訂專章辦理

十責成巡警總監察應將醫院捐者按期交納每過人民並驗照
或移居註冊時巡警應即檢查其已否按照期限繳納醫院捐
如未按期繳納則巡警即將其護照居留票扣留另行免費給
予兩星期之臨時居留執照藉以促其於此期間內照繳醫
院捐繳後則將所知之護照或居留票即行發還

十一章程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印花稅則

東海濱省財政司為佈告事按照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遠東革命委員會之議決案所有一九一四年公佈之印花稅章
在東海濱省境內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取消無效自是日起
施行全俄行政執行委員會及國務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
六日批准之蘇俄國家印花稅新章該章稅率按金盧布計算開
列於下

(一) 普通印花稅

一 盧布五十戈比 一 盧布 五十戈比 十戈比 五戈比

(二) 比例印花稅

甲 各種財產契約執照依最高稅率由該契約執照內所載之數目抽收一百分之半印花稅

乙 借貸契約證券依中等稅率由該契約證券內所載之數

目抽收百分之〇·二五印花稅

丙 所有買賣交易契約依最低稅率徵收如在交易所成立者則由其契約內所載之數目抽收百分之〇·一印花稅如在交易所以外成立者則抽收百分之〇·二印花稅

所得稅及產稅條例

東海濱省財政司佈告

東海濱省財政司為佈告事。根據全俄中央行政委員會及國務會議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之所得稅及產業稅章程第十條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關於所得稅及產業稅施行條例令之第四十九條。所有在該城內居住之俄國人民及各外國僑民以及居住於非務業處者如礦廠煤窯鐵路人工駐地等處及居住於非務業處之人如醫生教習商人手藝人等。凡居住外國之華俄國人民及各外國人民而在俄國該邦境內收取進款者以及各種公司會社均應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起以前各將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以下開列各項進款。造具報表書所有應納所得稅之法人除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命令第八條所載之會社股份

銀行信託交易所信託公司外其國立法之商業性質者事業亦係
在內惟此種公司會社等事業係按收特別規定之所得稅章
繳納

(甲)由於加入商工及信託等事業之業主所有者租賃人股東存
款人以及經營一切手續之商業及承造人買辦中人經理人
寄送人交易所信託等事業所得之進款

以上各事業無論已否徵收貿易捐均作為進款之來源
所得進款之數目應就每項事業分別填報註明地點其納稅
之人家屬中該事業取用之貨品亦應作為所得之進款

(乙)由於在各城內置有房屋及他種產業之業主及租賃該房屋
及他種產業之人以及經營農業而居住城內者所得之進款
凡在城內置有或租賃房屋建築物花園菜園及池畝收入也

款均作為所得進款之來源其房屋業主為開設商店或在
人家屬居住或為他項用途所佔自己之房屋以及無增減
價轉讓與他人之房屋亦應按照該房屋之價值作為所得進
款之來源

(丙) 由於現款資本有利證券股票等類所得之進款

本條所指之進款開列如下(一)由於出借款項及定期或無期
存款所得之利息(二)由於有利證券所得之利息及股份公司
合資會社股票所得之餘利(即紅利)(三)由於加入合資會社或
當執事人合資人及存款人所得之進款

(丁) 由於經營自由職業所得之進款如醫生牙醫按摩者專
門技士辯護士傭侶優伶藝術家營造師著作家等類
以上所載各項人等如在一處任事受有相當薪俸之外若得

酬金者應由其酬金徵收所得稅

除家常應用之傢俱物品外凡存有非為其職業所用之財產者如金名貴重品建築物車輛以及一切動物及不動物等類均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呈送之報告書內將以上所指財產不動產四月一日以前之價值一併造報以憑徵收產業捐納稅人應於報告書內填具動產不動產之詳細清單及逐件價值此外納稅人亦應將其錢財境况以及下列各事逐一詳報所有納稅人及其家屬租用房屋之數目面積租價以及由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因租住房屋所用之花費及納稅人已否僱用僕役共用幾人是否常用抑或臨時僱用及本期半年之工積若干再納稅人有無自備車輛及種類(馬車或汽車)數目馬匹數目有無常備馬車夫或汽車夫以及本期半年之消費又

納稅人及其同住人之姓名及籍貫
長之關係並註明某人進款若干所有報告內所列以下各問
題(一)納稅人及其同住人之家口數目(二)家口中有進款及無進
款之人數(三)所佔房屋之面積及租價(四)僱用之僕人及其數目
(五)所養馬匹及車輛數目(馬車或汽車)為證明其真確起見納稅
人應請其房東或房東代理人出具證明書隨同報告書呈遞與
徵收局監督

關於應納產業捐之各項產業價值及數目所有各法人(如公司
會社等機關)無須造報但不享有法人權之各公司會社應將若
該公司會社之公共產業呈造報告書並註明執事人或關係人
數目

除上列必須呈報各事外納稅人或其代理人請於報告書內附

註他項補遺

填造報告書時應知各事如下

- (一) 納稅人於報告書內填寫其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以前所有產業之價值無須將下列各物件開列在內(一)所有納稅人存儲之各項材料貨物及製造品等類為經營其工商事業需用者(二)納稅人所辦事業或工藝之裝設(三)經營自由職業者之專門傢俱及裝設如醫生室手工室技士工作室及畫師等各種專門裝設以及夫教習之藏書室樂師之音樂器具等類
- (二) 報告書內填報之各種產業管理費非將該項產業原購之價值及時開確切證明不能認為有效此項管理費祇能為修理房屋室築物機器及傢俱物品按照其價值開報
- (三) 所有借款及各債務之利息祇准按照由一九二二年十月一

日壹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半年間實付之數日填報惟不得過
年利一分二厘

(四)

所有為擴充事業購置新方積存儲蓄增加資本及獎勵金等
用之款又納稅人與其家屬之用度以及所納之產業稅等項
均不得列在開除項下除產業稅外其餘本半年之各項捐稅
如已交付領有收據者得由收入項下開除之

報告書應由納稅人簽名如納稅人係法人則由董事會或由
有權簽署錢票證據之代表人簽名

報告書應呈遞於各該區之徵收局監督

如本佈告甲乙丙三段所載之業主居住於城外而在城內有
進款來源者應將報告書呈遞於進款來源所在地之徵收局

監督

所有各法人應將其報告書連同詳細書明書呈遞與東海濱省
財政司所得稅及產業稅特別委員會會長

報告書應由納稅人本人或其代表呈遞如經由代表呈遞須將
公證人證明之代表憑證一併呈驗如納稅人因故不能親自呈
遞報告書時得交由郵局寄遞其呈遞期限即以封郵蓋戳之日
為定但如由郵局寄遞之報告書繳收局監督未能收到則納稅
人仍負未呈遞或未依限呈遞之責任

所有各佈告內所載之人民或法人收有以上所列之各項進款
者無論其進款數目多寡均應呈遞報告書惟在各機關及各身
業服務或傭工之人受有薪金在特別規章所定之數目以上者
須按特別規章繳納所得稅即無須呈遞此項報告書

報告書格式紙可在徵收局領取繳納紙費十五毫比銀幣納稅

人亦得用平常白紙按照規定之格式造報各徵收局辦公處接
收報告書時同除節期外每日由九點起至三點止呈遞報告書
及一切單冊均給予收據為證

不造報告書及造報不實者之罰則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命令第六十六條

凡不依照限期呈遞報告書或不遵照本命令第六十條造報者得
由該省財政司據徵收局監督之報告處以應繳所得稅及產業
稅全數之一半至一倍之罰金其按照所得稅及產業稅章程第
五條規定之納稅人如有上項情事則處以該半年度應繳數目
之一半至一倍之罰金

(註)本條所載罰金按照本命令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辦法收取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命令第六十七條

凡未造報告書之納稅人如於徵收局監督公佈後在奉命令滿
五十八條規定之期限以內仍不造報者除照以上兩同第六十
六條處罰外並剝奪其對於處罰之呈訴權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命令第六十八條

納稅人於報告書內故意少報者由徵收所得稅產業稅委員會
議決後按照刑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處以刑事罪(即剝奪其
自由或勒令六箇月以上之強迫工作或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份之
財產或處以兩倍以上應繳各稅捐之罰金

按照遠東革命委員會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一
號議決案所得稅及產業稅均以全額布計算

所得稅稅率表

所得稅及產業稅章程第二條

按照半年進款以金虛存計算

同金虛存	繳收數	每百分所徵分數	半年進款數目	等級
一元	一元	〇・八三	一百二十元 以內	第一級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〇・八五	由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第二級
三元	三元	一・二五	由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第三級
五元	五元	一・六六	由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元	第四級
八元	八元	二・〇〇	由三百元至四百元	第五級
十四元	十四元	二・八	由四百元至五百元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由五百零元

由六百零元

由八百零元

由一千零元

由一千五百元

由二千零元

由二千五百元

三千元

至六百元

至八百元

至一千元

至一千五百元

至二千零元

至二千五百元

至三千元

以上

三五

四二五

五九六

六九五

八六五

一〇二八

一二〇

一五〇

二十一元

三十四元

五十六元

八十七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八十九元

二百四十九元

三百元

進款在二千盧布以上者每二百盧布加繳十五盧布

產業稅稅率表

所得稅及產業稅章程第九條

徵收數 (含虛空)	徵收數	每百分所 徵分數	產業 價值	等級
一元五	〇·一五	〇·一五	一千元 以內	第一級
三元	〇·一五	〇·一五	由一千元至 二千元	第二級
九元	〇·五	〇·五	由二千元至 三千元	第三級
十八元	〇·四五	〇·四五	由三千元至 四千元	第四級
二十九元	〇·六	〇·六	由四千元至 五千元	第五級

第六級	由五千零零一元 至六千元	0.75	四十五元
第七級	由六千零零一元 至七千元	0.86	六十一元
第八級	由七千零零一元 至八千元	1.05	八十四元
第九級	由八千零零一元 至九千元	1.2	一百零八元
第十級	由九千零零一元 至一萬元	1.35	一百三十五元
第十一級	一萬元 以上	1.5	二百五十元

產業價值在一萬盧布以上者每一千盧布加徵十五盧布
上列兩表係為核計稅率之標準至是除徵收而須查酌地方情

形核定茲特佈告所有海參崴之居民半年進款在一百八十靈
布以內者沒城子三通河子窩利噶毛口歲之居民半年進款在
一百四十靈布以內者其餘東海濱省各處之居民半年進款在
一百二十靈布以內者一概免徵所得稅又每家財產價值按照
人口數目平均計算每人約有一百靈布以內之財產者不徵產
業捐

東海濱省財政司司長維託浴

捐稅署署長皮斯爾維近

科長窩斯克烈威斯基

居留票及簽證出境護照章程

東三省革命委員會內務司為佈告事。所有前經公佈發給俄國人民出境護照及簽證外國僑民出境護照以及發給外國僑民居住俄國之居留票各法令。茲經東三省革命委員會內務司根據遠東革命委員會第十七號議決案。於本年一月五日以前發給及簽證俄國人民出境護照章程。

所有請願出境護照之俄國人民。應於東海濱省革命委員會內務司處。或駐特爾斯諾伊街五十九號。呈遞下列各事。

(一) 致東海濱省革命委員會內務司之請願書。書中聲明出境事故及前往地點。並黏貼一全盧布五十戈比之印花稅票。

(二) 本人國內護照。

(三) 本人住在區地警署發給之調查証。證明警署並無阻止其出。

境之事由

(四) 撤收局發給之調查証證明其應繳者捐稅均已交齊(此條不施行於政府各機關人員)

(五) 訓問表三張(空白表後由護照局發給)其中兩張應有承保人兩人簽押(書明承保人姓名及住址)此項承保人須俄籍人及並不出境亦未往法庭受審判或檢舉者

(六) 本人像片四張

其在十八歲以上而負有被徵兵役義務者除照以上各條辦理外尚須呈驗該管軍事機關不阻其出境之証據

出境護照六箇月期限此收費金宣布五十戈比一年期限此收費十五金宣布此項照費收歸國庫此外另收辦公費金宣布十戈比歸護照局辦公

接收請願書時同除節期外每日自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止其發臨時函件是也請願書三日後自下午六點起至三點半止

出境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三月以內出境有效

出境護照於所給期限之內(半年或一年)往返一次有效

其願有露俄駐外國代表所發之護照其書應遵照以上各條請予簽註其護照准無須呈遞(一)條所載之請願書及(四)條所載徵收局之調查証

簽註護照費為七金盧布五十戈比此外另收辦公費金盧布十戈比

(乙) 簽註外國僑民由東海濱省出境護照章程

各國僑民出境應於東海濱省革命委員會內務局護照內(新

維持商務(第五十條)呈遞下列各事。

(一) 致東江漢省革命委員會內務司之請願書。書中聲明出境
事故及前往地點。並黏貼一全靈布五十戈比之印發稅票。

(二) 本國護照。

(三) 本人住在區巡警署發給之調查証。證明警署並無阻其
出境之理由。

(四) 徵收局發給之調查証。證明其應繳各捐稅均已交齊。

(五) 記回表三張(空白表紙內發給局發給)。

註 日本人中國人高麗人等出境。只須向其本國領事證明。

與本人及其前往地點及目的。無須填表。

(六) 本人像片三張。須經其本國領館證明。

簽證費用。費為七全靈布五十戈比。以外為徵辦公費。全靈

布十先比收費之後給予收據

如其所持各國護照已逾應起做國居留票之期限來者其章程(兩款)則每逾期一日科罰金壹布十五先比但至多不十金壹布為限

接收請願書時間除節期以外每日自上午九點起至正午十二點止其發照時間在呈遞請願書三日後自下午一點起至三點半止

如外僑由外國徑來海濱有過境仍往外國而不停留者即無須身行各証護照

(而發給外國僑民居住做國居留票章程)

外僑持其各國護照前來海濱處赴東海濱有革命黨員會內務司護照局(斯維特蘭斯噶牙街五十七號)呈驗其各國護

照該局即根據此照發給一年期限之俄國居留票。

居留票繳收保工會費五金盧布印皮稅一金盧布五十戈比。
辦公費金盧布十戈比。共五金盧布六十戈比。

凡外僑抵東海濱者一月以內不願起俄國居留票者每逾期
一日科罰金盧布十五戈比。但至多以十金盧布為限。

如外僑所持居留票未經俄國駐外代表簽證者另收簽證
費五金盧布二十五戈比。

外僑在其居留館補領之執照只能作為憑証不能認為護
照。故仍須繳收全數罰金十金盧布。

外僑可願俄國居留票一經滿期即須在其所在地該管機關
換領新票。

如俄國居留票逾期未換新票即照入境後逾期不領票之罰

金數目科罰

護照局向外僑徵收各費均照給收據

修改

外國人出境簽證護照費自本年(一九二三年)五月起已減為下列數目

簽證費 五金壹布

印稅 一合壹布

紅十字會捐 六十五比

護照局辦公費 十五比

紙張費 十五比或二角日金

共六金壹布八十五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四四六號

訓令一件爲

由

令哈爾濱交涉員

案據東省鐵道局呈稱：前據該局第一段段長王振邦呈稱：日本領事館武裝警察不時到站，各節當經據情呈請鈞鑒。旋於六月二十七日奉鈞旨第三七八號訓令，以開城、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呈稱六月七日奉鈞旨第三零五號訓令，開城、東省鐵路路務處呈稱：日領館警察不時到車站巡視，實屬侵犯主權。應向日領館嚴重質問，速即取締等因。奉此。當經交涉員面向日領交涉，該領允將派赴車站之日警即日撤回。尙屬就範。惟已否實行，擬請仍令行路警處隨時查報，或逕函該署以憑核辦。

訓令

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員
 石及各區巡視實屬端緒惟該
 令行該員即使再向口領啟風質問務期實行繳回以重主權并將交涉
 情形報查此令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朱慶瀾

中華民國



訓令

日

奉天張總司令的蔭孫督軍王省長長春督軍行署吉林王代省

長卜奎吳督軍于代省長本埠督辦公所行政長官公署蔡代表

蔡文沙員內蔭據滿洲里趙署長春芳灰代電稱七月七日據偵

探報稱近查傅勞俄紅黨及外蒙對於沿邊駐防軍隊地點佈置

情形開列於左一現將馬蹄頁子站迤北馬嘜塘地方駐守騎兵

每司以十五名至二十名沿路往來地有蒙古第一防線一什凡

爾達騎兵十五名二孟庫塔拉溝地處駐兵十名三缺伊倘駐騎

兵十五名四馬力札駐騎兵十五名五烏古納爾駐蒙古紅光兵

三十名俄國教習一名六葉利爾蒙駐蒙古紅光兵三十名俄國

教習一名又喀布車連德駐蒙古紅光兵三十名俄國教習一名

八乘馬子應身滿地方駐俄國馬兵一大隊并蒙古騎兵約二百

五十名至三百名數則係俄國高勒梅旗兵先之并馬馳德蘭

連馬力札哈充薩地方駐俄國騎兵七棚每棚騎兵十名至十五

名不等專為巡哨一阿瓦薩城駐第四統巴不申進司九步兵團

西營及砲隊并邊界國防偵探隊三大隊俄蒙邊防司令部駐

於此第二防線一巴倫烏庫魯地方駐蒙古紅黨三十名二哈拉

伊爾根駐蒙古紅黨兵三十五名至四十名三古爾布巴音地方

駐俄國騎兵一大隊蒙古兵一百五十名四由古爾布巴音至桑

貝子地方中間帶兵長官係以俄國高勒倫旗旗人任之以九十

俄皇沿綫地方用兩棚巡哨騎兵每棚二十名至二十五名五由

馬蹄夏子向布古爾沿路一帶凡潤來托倫地方並大小廣吉

刺五札布勞特斯基道上每日派巡哨騎兵十五名至二十名六

由阿巴該團每日照常派兵巡哨十五名至二十名七惟阿巴該

團駐國防衛隊一隊並札圖連國防軍三隊八馬吉爾駐騎兵

兩隊國防軍半隊九開拉斯唯駐騎兵兩隊並二十七疏味贊司

第

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克射擊步兵團兩隊國防偵探隊半隊惟索克圖無有駐防軍隊

等情密報前來據此除飭該探加意密探切實續報勿涉張皇外

謹代電陳等情除分電外謹聞朱慶瀾元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處發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四四六號

訓令一件爲

令哈爾濱交涉員

案准

邊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哈爾濱馬司令官福麟呈稱案據駐塔塔坐探王
賢泰等報稱滿洲風四島歸葉子哈俄人設立防卡島兵十餘名每日派
兵四出巡邏登山賊望見有旅行無論騎馬坐車徒步均各退避搜獲出
現子彈即擊傷歸葉子圍入八離平內甚至未到俄國邊界搶牛殺之實
民曾被趕去凶禁僅供水飲不給吃食或十八天不等八離軍備擠不
開即解送赤塔不論罪之有無但以貧富判斷見衣服稍整者囚繫八離

訓令

送人大獄非化錢不能開取衣服屢經省送到即行開放而婦人乘車無錢徒步又不給回函路引意欲作工糊口向家歇業久無人僱用巡警查其無業又常常騷擾領事館屢次交涉回做安事送難氏回國俄人置之不理現住難氏滿街皆是觸目傷情異酸心醫仕節之華商實布疋二號藥者盡行歇業先起三號藥者現皆以起二號藥人捐餉捐紅利捐均份加增逾鉅無力籌措者亦曾開附或生意稍能支持者官頃即將房號去歸公估用七月二十日實行抵滬金津取銷五月二十八日晚九鐘北街開小樓買吃食零物之舉姓者被田某呼陽縣編玉清闖入屋內用大斧將頭砍破幸姓躲閃楊某趕步被擄

清臥起向西逃地經巡警緝拿

名俄八十一名，獲斃俄七，華人
數者不在此數。日本自去年
八月一八名出者，在獄中七個多月。此人二十九歲，中俄語皆通。其武
術係為科學門。於六月二十一日，被俄兵押解滿洲里。夫又華工會長徐廷讓
在俄更名不瓦拉。於六月二十五日開會演說，入會利益。凡俄人欲入會，在
滿須先交洋五元。雖然開辦，能向俄人娶字，由火車運貨，在黨之華人向
金聲者，係百餘人，帶回偵探十一名。赴哈爾濱，密探其向金聲百支旅費。
洋五元。此項人曾住柴洗房，隨身均有黨據。俄人屯兵地點在赤塔、葉五
里許、安吉品、鹹台亦在該處。六月十八日由赤車站逃往安吉品子彈八
百餘顆。查其沿路駐隊馬蹄菓子十五、六名，十八里站四十餘名，大烏里

加令

二百餘名以填金子二十餘名次至兀七八丁名安百面五千餘名赤塔
東四頭不過五六名自亦往東共計不過六千餘名每經年月互相調
換一次赤塔有飛艇三架每日午後六鐘演練一次英國向俄國要二十
餘條四洋以西之鐵路歸英國有其先打死之俄人即算無辜打死英人
按名賠款其各國丟失財物似得包賠取銷紅票如不應許英國有飛艇
三千隻攻擊俄國則俄已認可惟取銷紅票一條尙不願尤符此報官等
情據此除飭續探偵查外行覆報暨分呈外理合具報伏乞鑒
核施行等情除飭續查具報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覆外
合亟咨仰該交鈔員即知照辦等

東省行別區行政長官

朱慶瀾

為巡會事案查前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開日領館
警察不時到車站巡視實屬侵我主權
向日令總領事嚴重質問並即取停等因
當經本員面商

貴總領事七中撤回呈復在案茲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開據路警

處呈報日領館每日派員武裝警察來

站巡視且該日警原

示車來站茲則

小票車亦復前來之詢據該日警聲稱未

奉本國領事命令、改仍照常工站等情、查此

案前據該員呈稱、已准日本總領事面允撤

回、何以言此、向以味、合身、仰該員

即便日向嚴重質問、務期實、撤回、重信

義、仍將交涉情形、查等因奉此、相應、會

貴總領事查此、希即命令該警、毋庸到站、

視、並提前見、復為、存此、會

大日本帝國駐哈德領事官、山内四郎

中華民國



七年七月廿日

中第丁酉九節

拜母於淮本月十九日

貴吳之字第一一九八節以公閱於故國營想官制服

此視事站之事謹以閱志惟查派遣營改赴新站於取

歸來往存詳以本國人起亦必要於之六已整年取以

貴吳涉費高該切希着用制服所以此間隱忍取飾上

三石便曲

為念但以此為項

考函亦●凡僅仍派出登者弗着制服而止並此連同

派往車站而廢止之也●凡列車開出及到站之際平日

赴站擔任取錦之存候者夜能不着用制服但因特種

事件●凡運送行李而赴站之登夜不在此限●結果

為述登夜自七月六日午後起●便服赴站特此函復

謹啟

查照此致

代辦吉林漢口通尹益哈爾濱文海覽

大正七年七月廿三日

駐哈爾濱日本領事館 山内 印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濱江海關監督哈爾濱交涉員特區警察廳管理廳警備處均鑒案准吉林

王代省長真寶謝案照各方探報俄境斷絕交通一事節經電達並分令

沿邊各縣嚴密偵防在案茲據理軍王知

理俄境斷絕交通情形即經呈報延百

調查員以百軍俄邊現狀方

市頃於七月初間俄軍命委員官竟貼出布告宣佈永遠禁止出入備有

備有出入一經查出每人罰金五百元等情前來正擬探報間奉電前因

探四知陸軍部飭警備處嚴密防範外並用等情探分電外即希轉飭所屬

嚴密偵防如探有確實情形即希隨時見示為荷等因准此除分電外合

行電仰該員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防并令確探具報以憑轉電為

要案請檢印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 五三八 號

訓令一件爲

令 昭爾濱父沙員

案據前黑河同發合經理何海樓稟稱爲俄國政府購買羊隻延不付價懇請據理交涉早日歸款以調商艱而維血本事竊商民向在俄屬經商歷有年所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交遠東共和政府農務處綿羊二千四百四十一隻曾悉活磅計重七千四百十九兩特共價大洋三萬七千零九十五元扣出印花稅外欠現大洋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按收記錄註明羊隻收清並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四日由阿穆爾政府財政經濟部付給黑河中國銀行第一零

訓令

由

二三五號之支票一張面額大洋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當
持向該行支取不料該行聲明遠東政府之賬已無存款因之拒絕付給
商民款項無着迫不獲已迭向阿穆爾政府請求付給始謂以貨物抵押
繼又謂阿省財政經濟部未經核准撤案卷內均經繳送赤塔囑令赴赤
辦理當委託同利賬房前往亦塔索取迭經交涉並經該政府清查施查
對阿穆爾財政經濟部賬目無訛出具證書而氏需部仍批候調查完竣
由阿穆爾政府發表種種至言相銜蓋商民以血本故爾是款復拖延有
年且欠人之款急待應付迫不得已一面在赤塔本國駐赤總領事署呈
請立案二面於民國十一年九月間呈請東省特別區地方審判廳依法
追償祇以欠款人係屬俄國政府



思商民經商異國困苦久已若
之支崇繼又空言搪塞拖欠至今

本雖不足惜其如國體何惟有願懇我長官先與俄國政府駐哈代表嚴
重索款限日交還如再延緩可否令助東省特別巡警察總管理處查緝
該國固有財產或政府貨物拍賣備抵庶使商民血本不致虛擲近調查
得遠東政府有外交貨日金百萬存儲本埠花旗銀行又莫斯科銀行亦
設有分行證以法索德款具有前例可否交涉扣撥之處應請鈞處轉有
請者俄國政府拖欠商民之款已逾三年懇予查原俄律拖欠債務例給
予年息二分五厘以昭平允而免損失比咸以來商民因此負累營業草
經閉歇感受此種痛苦不啻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今之一紙生機能獲固



民登諸社席之上者。願我長官冷血而已。凶是不痛。言亦呈。證據備
簡。誠前過勝。保待命之主。埋台。舉。明。鑒。核。施行。附。譯。件。證。據。一。册。等。
據。此。查。俄。政。府。所。欠。該。國。兵。款。既。經。確。據。難。變。復。經。亦。塔。以。出。具。證。書。
早。應。歸。繳。何。得。以。無。款。應。付。拖。系。至。三。年。之。久。損。天。甚。詎。應。應。由。該。交。涉
員。要。求。俄。代。表。數。歸。償。值。并。由。該。處。派。員。調查。俄。國。官。有。財。產。先。行。扣。押
預。備。抵。償。除。批示。并。分。行。外。公。行。抄。件。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并。將
辦。理。情。形。報。查。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譯件

東省省別區行政長官

朱慶瀾

中華民國



才肅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五六一

訓令一件爲

令 哈爾濱交涉員

爲令行事案據呼倫貝爾督辦程廷恒江代電稱哈爾濱朱長官鈞鑒據
盟濱縣知事董文瑞報稱七月二十九日夜十二鐘餘蒙古達西馬爾卡
倫地方來俄人若干名乘蒙兵熟睡之際突向拋放炸彈炸斃蒙兵兩名
受傷四五名失蹤數名搶去槍彈馬匹若干詢據附近蒙人云係俄紅黨
所爲現已報由海滿警備司令部派隊追緝並飭警協同嚴追等情正擬
向駐滿俄代表提案交涉間旋准該代表函稱近月以來鐵路界內又發
現白軍一股自海拉爾前往根河希圖擾亂沿邊俄屯一股由札滿前往

由

訓令

蒙地此次蒙古卡倫搶殺案即係所為滿站現有白軍首領郭爾結也夫如允逮捕可以派人引導等語查該代表所稱各節完全將此案誤為白軍所為難保非預知我方勢必提起交涉特設此詞為卸責地步至白黨由海拉爾前往根河一說迭經嚴查並無其事尤見該代表以危詞聳聽除函海滿警備司令部注意防範並令特別區警察第五署傳訊郭爾結也夫檢查有無證據一面函知俄代表否認有白黨由海拉爾前往根河情事外謹電奉聞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滿站市政分局先後函報到署當經指令並咨行

護路軍司令部轉飭沿綫軍警防緝

注意除指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朱慶瀾

中華民國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六〇八號

訓令一件爲

由

令 哈爾濱交涉員

案據駐哈警廳呈稱爲日本武裝警察又該口管到延台情形報請鑒核等
竊據該廳第一段段長王旅邦主稱查延台
主報奉令各社聚聚查近日口似有警員仍佩武裝五六日一次或二三

美

似有警員便服來站業經

日一次來站迎送者通以友人孫云並非調查日橫可否監視之處理
台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廳以指令仍應暗中監視外理合具文呈報應
否行由交涉員拒絕之應核辦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員呈
報已詳日報口頭允許撤問何以日警員仍佩武裝不歸到站究竟口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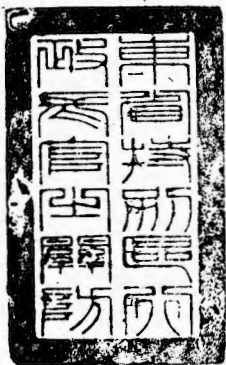
關令

不無無同命官懸懸嚴無臂而之且以和玉權除指官該按官官監
外官行官印該且印便逐照物些少私私私此下

無到不別無行以以日

朱慶瀾

牛
華
氏
國



校對博炳茶
監印才嚴錫

致奉天交涉署函

逕啓者自前年朝鮮境內黨亂共事日本

北者者連連

藉口取締圖們江北整民始復駐兵隊嗣

後又以警易兵駐地益廣徒以界內懸案

未能解決累次交涉迄鮮效果查奉省鴨

綠江同任密通鮮境

江津中後並多會款

鮮人移墾情形相類刻保米木公司作業

月四道通以下迄安東省止是否存日警

侵駐之地點其侵駐原因^{先後}大概如何現在

本署打拍案方面需供參攷相應函請

貴署查^{案摘要}卷抄文

見復函任銀企此致

奉外交部轉派奉天交涉員著

陸嘉記

署^署啟

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

日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案據憲兵連連長王萬里報稱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分時據職連駐車站檢查所憲兵喬國興劉中禹等報稱於上午

九時有日本願館警察高野豐助在站巡查憲兵等當即向前詰問

據該  稱係屬到站送客俟開車即行出站憲兵等以國際關係

告  送客可穿便衣不可身着制服該日警即時出站去訖迨

至下午一時而該日警高野豐助仍復身着制服到站巡查憲兵又復向該日警詢問來站之理由據該日警聲稱係屬送客憲兵云貴警察送客請穿便衣上午業經告知矣為何此次又穿制服該日警無語憲兵當即令其出站此時正行之際值有稽查兵孫樹林趕到該兵稍通日語

遂將日警帶到稽查處詳加詢問始令其出

點檢

報告前來職據此

覆查日人狡猾

送客

為名含糊其事以為久計若我國軍警

質問則云送客不問則實行共警察之行政權該日警此等行為實係

有意侵我國權懇請鈞憲速與日願交涉該日警送客令其均穿便衣
以明國權而免發意外理合繕具報告恭呈鑒核等情相應函請

查照轉向日願交涉為荷此致

外交部吉林哈爾濱交涉員

中華民國



二十八日

為呈請事案查前准駐哈日本總領事玉稱茲據東省鐵路海林站海林日本居留民會呈稱該會於數年前承該處中國官憲將海林站山麓東西長約二百尺(寬不明之一段地准予免價撥歸

該會為邦人之墓地邇來計葬柩十六具此

書

將該墓為中心

以面積約二畝之地請中國官憲劃定界址仍以免繳地價撥作

該會墓地之用懇乞准予所請等情前來敬煩貴署令行該屬官

憲准予免繳此項地價並飭員會同該會員在海林站中東海林

實業公司內有該會事務所勘丈面積確立界標以便日僑安葬靈柩不勝感德之至又據該會報稱駐海林特別區警察駐在所陳所長為此頗為出力並查此地係官地等語據此備呈務祈鼎力達成感激莫名並希示復為荷等因到署當以該居留民會所稱經中國官憲撥給地段為日人墓地本署無案可稽訓令甯安縣知事查核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奉令轉行警察所遴派第一保安隊隊長吳志雲前往勘查茲據該隊長報稱遵令勘查海林東山地段當即前往調查據日本居留民會會員中澤與一稱敝國

凡已故者向係火葬現已在該處埋葬十七具惟因該處係貴國
官憲義地埋葬靈柩異常混雜殊難經理請將該地准予撥歸敝
會一段擬在該處建築類似祠堂一所以作做國居民已故者埋
葬之所而使經理等語復訊海林特別區警察駐在所所長陳隆
泰亦稱確係官地並無糾葛等語至探訊附近住戶亦僉稱係屬
義地並非民有等語各據此隨即會同該會會員中澤與一等前
往該地勘丈查該地係在海林站東嶺之麓距該站約三里許現

在靈柩甚多確係義地日本居民已故者現已十七具均在該地埋葬至勘丈南北長五十步東西寬三十五步之長方地一段計

地一畝五分二釐暫令將四址標明候請核奪理合繪圖一份具文呈報等情轉報到縣據此知事查核屬實可否撥歸日人作為墓地之用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圖具文呈送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復經令飭查明所擬撥給日人地段並無已葬華人墳墓具復前來查外人在華死亡撥給義地安葬並無此項先例惟該處已埋葬十七具若駁拒所請未免有妨睦誼此案應如何辦理

之處理合鈔錄原圖具文呈送

鈞署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送 地圖一份、

代理吉林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



中華民國



九月五

日

海林站東山麓預勘作墓之圖

北



例圖
地墓 脈山



道大 地田 堪鐵墓坟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到

令實業廳



奉准江林業局呈稱日人森恪代表小笠原菊次郎代

理向野事市函索業查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吉林江

林業局與日本商人森恪訂立濛江林業借款契約

內第六條載本借款自款額交清之日起息每六個

月付息一次但最初四次均展緩期限與本重併起

息等語此項借款息重每六個月為六萬元自
民國七年

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算至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已滿
大正

二年甲契約所載最初四次業已烟滿共計息金為

二十四萬元依里契約第六條在共奉旨併起息此項併起

息方法在按滿江蘇業借款元金自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

八日起增加為二十四萬元即希貴局查照辦理再希

轉呈貴省長

貴局查照批准立案相應查照見案等因准此查經

撥局查核該項借款合同第六條內載以款項而借之日
起息訂立合同在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始借款額在七年
七月十七日該函以訂立合同之日為起息之日與合同條文
不符函索該共查照更正旋准稅務查貨物交法確
係七月十七日為起息合同再理自
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起
大正

增加車息為二百二十四萬元相應函索更正希即查照
外並因到局查開海濱江林業原借日查二百萬元原

七、今同抄年六厘生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但最
初四次均展後期限併率起息茲該日人依據合同
第六條語內最初四次息重二十四萬元按年計算

由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作為二百萬元奉准核由
本月相持者吾准予立案政府未便擅專

督軍公署外理會具文呈請審核茲據此除指
令呈悉此項借款應付最初四次息重二十四萬元併本
計算由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作為二百二十四萬元奉准

核准與存本自相符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備
候咨行

查奉督軍咨為查四境分令財政案業經廳外不
部移派查核文涉負案共局知照此令茲因印發並
咨令外令至人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吉林省長孫烈臣

王樹翰代

逕啓者去年十二月八日我國與日本國代表在北
京議定之中日互換郵件協定暨中日互換匯票
協定中日互換包裹協定中日互換保險信函箱
匣協定四種本部現已裝印成冊相應各檢一份
函送

查收備案可也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附件

中 華

民國十一年

九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 日本帝國 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按左列之辦法辦

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本協定內關於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運之國內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二第三第四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三條 參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三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圓(元)

第四條 資例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甲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函之郵費及資費

乙 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

收國內掛號費

丙 對於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應收費日幣十錢(分)

第五條 封固總包之交運

如遇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箱匣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於自轄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

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另備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應將原寄局之局名號數投遞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一列明

第六條 保險費

一 依照本協定第四條丙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擔任海運車務之郵政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二 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帳

第七條 代收物價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八條 報稅清單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

爲本協定所規定者應適用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前項之協約所載各項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箇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劉符誠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小幡酉吉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匯票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中日兩國間互換匯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締結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匯兌協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對於匯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圓及錢）書寫
二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匯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於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匯票資費之數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彼知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第三條

一除滙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爲日幣一千圓外每紙滙票之最高價額定爲日幣四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滙票之權

二每紙滙票之數目內不得含有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一中日兩國互換之滙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滙費

日幣五圓	(元)以內	五錢	(分)
日幣十圓	(元)以內	十錢	(分)
日幣二十圓	(元)以內	十五錢	(分)
日幣三十圓	(元)以內	二十錢	(分)
日幣四十圓	(元)以內	二十五錢	(分)
日幣五十圓	(元)以內	三十錢	(分)
日幣六十圓	(元)以內	三十五錢	(分)
日幣九十圓	(元)以內	四十錢	(分)
日幣一百二十圓	(元)以內	四十五錢	(分)

日幣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五十錢(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十圓(元)以內

六十錢(分)

日幣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六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日幣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二除郵政包裹外所有滙票係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滙款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則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滙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日幣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應另外加收滙費日幣五錢(分)其滙款數目超過日幣八百圓(元)者則每日日幣五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滙費日幣五錢(分)

三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滙票如有索取匯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間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四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滙票之總數向兌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所開發之免費滙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每星期一曰每此一郵政應向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一星期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滙票之詳情列明

凡按國際郵政滙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免費滙票應依照此項滙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免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二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三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遺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收清單之郵政發寄副號清單一紙並批註證明其爲副號

四如查得收到之滙票清單內有滙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如滙票之滙銀人及收銀人同爲中國人或同爲日本人或一方爲中國人一方爲日本人滙票之詳情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匯款之數目應用亞刺伯數目字於滙票相當之地方書明所有其他滙兌則滙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刺伯數目字

第七條

一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結之款項總數向彼一郵政交付

二上節所稱之付款日本郵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對換滙據交付中國郵政得用東京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滙據交付

三每月底每一郵政應將各該郵政所開發之滙票而經彼一郵政退回者造備清單一紙以便將匯款繳還滙銀人此項滙票之款項總數應自下月第一次所備之滙票清單所列之總數內扣除該項退回滙票之清單應按照

本協定乙號附
寄發

四倘以後查得帳

第八條

中日兩國互換匯

中無論某一郵政

一局之匯票事務

電報通知

第九條

兩締定國彼此互

第十條

如遇公衆請求兩

彼郵政辦有匯票事

項匯票

第十一條

兩締定國彼此應允於中日兩國之間從速創辦電匯匯票事務

第十二條

-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箇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分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劉符誠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小幡酉吉

中華民國
日本帝國
互換郵件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 一 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郵件
- 二 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責任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內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 一 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爲尋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
- 二 兩締定國間互換郵件應經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郵件得以迅速遞送
- 三 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決定之但該項交換局於兩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 四 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接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接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

辦

第三條 鐵路運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郵局或在火車上之郵員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國之輪船運寄者其交運及接收應由交寄地方郵局之官員同海上郵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五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例

一 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應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意定之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過各該郵政國內費率至於特爲醫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應作爲特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三 每一郵政應將其資例通知其他郵政

第六條 郵件之投遞

- 一 凡郵件發自兩締定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者應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郵件中華郵政得任便收取一項額外郵費惟收取之數不得超過國內普通資例與郵件寄往該兩區域內應收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
- 二 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條 欠資郵件

對於兩締定國互換之未付郵資或郵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原寄之郵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

第八條 蓋有特別戳記之郵件

- 一 印刷物及新聞紙蓋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件)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郵件蓋有「切手別納郵便」(即已付郵費)之特別戳記用以替代郵票者應即視為已經預付郵費且即照此辦理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各將所

採用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二 上節所稱之郵件不得再向第三國改寄

第九條 代收物價

一 代收物價之掛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名稱彼此通知

二 代收物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其最高款額每件定爲日幣一千

圓

三 對於代收物價之資費以及代收物價掛號郵件收取資費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載之各條亦適用之

四 代收物價之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隨將代收物價之款數一併標明此外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橫綫兩道

第十條 運寄

一 締定之每一國應用其運寄本國同樣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郵件總包

二 每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一郵政運寄郵件總包之常川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組織及行動以及郵班時刻表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一條 總包之轉運費

一 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之郵件總包經由彼一國之機關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各規定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歸爲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陸路運寄經由日本各機關者應視爲一箇郵政之機關

二 揚子江內之運輸應視爲海路轉運

三 凡非兩締定國郵政所屬之機關或輪船運寄之郵件總包所需之運輸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條件解決之

第十二條 轉運之統計

所有轉運費應由兩締定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據清

結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適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

大正十二年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為特例

第十三條 責成

一 凡遇掛號郵件遺失則經其運寄時遺失之國際所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為限外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

二 如遇封固總包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封固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上節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運用

兩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為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二 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 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 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箇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 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郵務關係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分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劉符誠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小幡酉吉

中華民國
日本帝國 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政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對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適用之

二本協定關於運輸及責成並轉運費帳目以及保險價值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寄之國內包裹亦適用之

第二條 包裹之互換及交運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郵件協定內第二第三第四條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與轉運之封固包裹總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重量及尺寸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爲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爲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適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適當)爲限其體積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尺(笛西適當)爲限凡寄往中國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適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適當)而其體積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尺(笛西適當)者均可收寄

第四條 運寄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一前列互換郵件協定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對於包裹之運寄亦適用之
二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如按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資例預付郵資者應即運往該包裹之寄達地方投遞所有投遞事務應按各該郵政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五條 郵費

一應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郵費規定如左

重量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郵費
日幣圓一元一

四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九十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一圓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一圓五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圓八十錢

二發寄包裹之郵政應向接收之郵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陸路費率

重量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陸路費率
日幣圓(元)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七十錢

三接收之郵政如果擔任包裹之海運事務者應由發寄之郵政向該接收郵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重量

海路費率
日幣卅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四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處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交給寄往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

各處而經由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轉爲運送者應由中國郵政向日本

郵政交付第三節所稱之費率

五凡包裹自日本發出(所有關東日本郵便總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

寄往中國自大連至上海以北一帶之中國各口岸如由中華郵政擔任海路運寄者每包裹一件應由日本郵政向中國郵政交付額定之海路運費

十錢

六至於在兩處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兩郵政儘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節所列者低減

七凡包裹之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國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郵政居間轉寄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費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目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第六條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

一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二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局每包定爲日幣一千圓(元)但對於保險包裹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其保險價值每包不得超過日幣五百圓(二元)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應收費二十

錢（分）其每加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接收之郵政

四代物主收價包裹之額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每包最高額限定爲日幣一千圓

五每一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六代物主收價包裹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代收款數且該項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繪紅色橫綫兩道

第七條 快遞

每一次遞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參與快遞事務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條 改寄及退還

凡包裹改寄或退還者應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應收取第五條所載

之郵費如于必要時又應收取第六條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於同一之郵政範圍內改寄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郵資不准收取

兩締定國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處收取本協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郵資或收取未經本協定特別規定而經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郵資

第十條 寄包清單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額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幣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一每一包裹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列明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
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或日文書寫

二每一保險包裹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

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保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第十二條 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裹轉運費之費率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係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係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條 排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於另備之封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爲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帳目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包裹按月造備帳目

第十五條 每年總帳

所有每月帳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款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帳

第十六條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

應由經其運寄時遭遺失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第十七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約以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 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兩締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由該兩締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二 凡兩締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接收國間現有郵務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改寄其新運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爲已有係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

項緣故以致包裹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三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箇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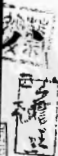
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劉符誠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小幡酉吉

民國十年十月



逕啟者關於中俄沿邊商業交通對待辦法頃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來函抄送黑河道尹暨聯合
會來電並覆電到署詳閱原電所陳各節於
現在對俄時局方面頗有足供研考之處相
應抄件函送即煩

查照並轉行道內外兩商會以資接洽此致

濱江道尹公署

計抄電文四件

吉林省長公署啟 十月廿一日

省長鈞鑒江家奉日本長收電開前由奉天輪船為英商
裝運江北白糖機件等品曾被任濟令扣留現准駐哈英領事
函請查正呈稱查電批子未覆又謂該令扣留係有波異命
命殊不可解查前項那總領事來電請令該令放正江北
制不具等件當經電請批子等轉商該令暫勿重漲激
烈設法放行嗣據該令來電查稱亦又據英領事請呈
否函等能否查正希即電覆為荷未及閱致等因查此

案前奉 蔣委員長經濟會議代電自應遵照辦理並
通融內地惟英德橫素干涉顯係倚方勾串嗣經交涉
不免困難現倚方處經表示善意可否密令經濟會
提出交換條件以示通融之處伏乞 電示祇遵宋文
柳叩 謹印

卜奎省長鈞鑒江代電及秋件均經存悉查黑河市民經濟
聯合會和苗存天輪船裝運俄人沙糖製器等物一案情形
業於本月十四日報告內詳細陳明在案近閱報身登載
俄政府所派中依會議代表喀拉罕氏到哈並赴李格洽
無餘付歸還中东路等事聯絡中依感情其朱長官陽
電所云相同現察着俄阿穆爾省行政委員會長麥拉果維
次由赤塔回後對於華岸態度似亦較前稍見柔和由此觀

之、將來中樞一切交涉、或可希望和平解決、惟我方似亦應
乘此放鬆一步、以示親善、故自有朱長官陽電、迭任勸令
該會暫勿主張激烈、及准鄭總領事轉達協行政會、長
主張雙方組織委員會、互逐彼此所扣貨物、未函復、該
會規定開會地點、會議日期、並開具底稿、以項去訖、至於
此案貨物獲還與否、一聽民意、自決現聞該會已開會、付
論數次、尚未議決、據露陳嗣係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外、
理合電覆差核、再此案貨物雖由該會扣留、將來雙方
組織委員會、該會互逐、各不由政府派員、恭獎、恐傷人、狡
猾、日後惹生糾葛、惟屆時應否由郁派員出席、與會之處
未敢擅專、伏乞指示、遵行、道尹兼主簿吳宗文、郁以刑印

軍長鈞鑒頃奉道尹扶恭鈞署陽代電今奉令遣使陳原文
免叙外內向係且要求悉還貨物一為仰體明觀希里感激莫
名查此案利徑邦領電請朱長官界謂係派外次加拉罕乘
華樂我進謀親善我方不佞以細故致陰_也由道尹將原稿
致信奉令 閱看併存朱長官電同前因等即藉端卷正暫
勿主張過激將來過江向豎不難解決為等論當任開會
公議咸謂市民扣留有天輪船貨物客生等不得已理由極
為充足無論依國為何惘嚇新難卷正惟現存令係外次
乘華樂我力謀親善市民雖受苦亦痛苦抱百丈熱度又
可仰體良府息子實人之意外現上一休表示歡迎通過法
已稟以道尹咨行邦領歸照阿省長在某利正等商辦法
并向係岸拘押華商信太輝等拒夥及查封貨物搜翻鈔

幣近已預備釋放果能如此在我們不務稍示通融惟係說
計多端慣用欺詐奉命久居內地習知其情今即由方接洽漸
近究竟尚無成言前扣奉天輪船貨物卷匪獎否其款仍
探自科奉命當然字高道尹相機預理將來扣到如何地
步再為立時奉陳陳江小票檢查貨物特對待其他外商
多辦法希速第次電示陳密進行堅持不懈外謹將中僑
兩岸領袖互相交換扣留貨物情形先行撮要電陳呈
否有當伏乞電示再備方卷匪願就我岸裝奉命直接
會議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加入議席并由我指定日期合
併陳明孤叩

鈞祺聯合會長張殿卿叩啟

黑河案道尹刪日代電隨辦電均悉查此案現在中俄力趨親善
朱長官暨各方取均主和緩自可俟俄方派員過江會議酌
量探縱該道為主前交涉之各處准代表出席另准外部
代電商款信泰麗生源皆被扣留被拘財物被掠各案應
悉成和緩不直接辦理等因即照亦似可列席由該道
酌量主持具報至此項會議他處地方性質亦不可涉及
國際將來宗旨必須要求俄方務將赤塔在海濱及阿
省各處俄軍逐次雷行奪佔於劫財掠貨等案完全令其
一律釋放如數賠償損失方准將所扣貨物裝以轉運
以資交探此節斷不可放鬆否則將無以對我僑民應即
格外注意至將來俄方對我僑民或有嫌疑之處並應
要求其官吏先行轉知我駐在領事及沿邊辦理交涉

人員、^之合同調查確據、方准依法辦理、不准私自拘押、
探財貨、以重人道、而杜振矣、此節併應令其以書面證明、
據為依據、倘有違犯、無論是否情實、俄方均應自賠償、
責任、至經濟聯合會、所加禁商之禁、多禁禁條、一禁、送同、
應首先調查有無色店及投機行為、如有據理力爭、無所用、
其過重、以其無之、則應若以商民自由集會、抵制同仇、抑政府、
無禁心之法律、可資依據、但如在民法上有極端之方針、
國政府均以外交干涉為不當、此國際之慣例、為法學、
家所公認、應由該道參閱本署所發指示辦法、其復、
可也、併仰遵照辦理、具狀、軍長、謹印、

敬稟者業奉

鈞署函開准

軍署書參謀長函開日前由日人岸木美與慈及
中國人高濯之等貴到張岱杉總長致

帥座一函為濱江木石稅局繳納證全事當寄
行轅核辦頃奉復諭應由台端飭廳查核辦
理具復等因茲將張函附寄即布查核辦理
為荷等因附送張岱杉總長原函一件到署相
應抄同原件函達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遵查此案前

據哈爾濱木石稅費局轉呈到廳當以砍木定章
凡中外各商換領砍照自承領之日起至滿足一
年之日止砍運木料所納稅費必須較原繳押款
數目有盈無絀如計所納稅費不足原文押款數目
應照全數核計將短少之數補繳或並未砍伐亦應
照押款全數補繳始准換發下期砍木票照該公司
自民國九年七月領票後因胡匪擾害迄未砍伐十
年七月換票時准令免繳稅款換發下期木票十一
年七月又復援案辦理均係例外通融本年換票

期屆若再推延該公司將永無砍木之期稅款亦將永無繳納之日且按照結章砍商於領票後一年期內並不砍木本有將原照作廢地段收回之規定該公司兩年未經砍木稅款亦分文未納未將其砍木權利撤消已屬格外從寬倘再予減免稅款換發木票殊與稅收成章均有窒礙未便照准業經指令該局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據實稟覆伏乞

鑒核轉函施行謹稟

吉林省長

財政廳長孫其昌謹稟



呈為具報彈屬日警全服武裝赴鄉游巡情形仰請

鑒核事案據職廳駐彈第二署署長李文閣呈據第三分署長田維珍呈稱竊於本月

十三日赴彈繳送單衣十九日回署據職署巡長任玉明報稱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二

時巡長帶警巡邏查至密江見有日人十四名韓人一名均著制服攜帶馬槍詢係彈

春領事館巡查來此購買木材當同到署據稱於十六日由彈春出發住宿貴界東崗

子當經檢驗該日警帶有三八式馬槍十二支望遠鏡一架快鏡一架查該部長篤淵

宏帶有護照一紙係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其他各人均無護照隨將日人等姓名記

下駕洲廣長谷川清海薪治吉前田令徳原丹次郎葛蒲松太郎楮股番太郎及川宋
長山刀馬韓人金年明等分宿於西崗子屯各戶十八日早八鐘回環當經巡長帶警
監護送出境外餘無別項動作等情前來查該日警等僅有過期廢照一紙竟帶日警
多名赴鄉梭巡殊屬非是理合據情呈報鑒核等情前來職查該日警等此次十數名
之多均著制服任意各鄉梭巡並帶有槍械竟不事先通知我警察保護殊侵越法權
並恐不無其他用意更兼時值地方盜匪充斥倘有不虞則外交體面除指令嗣後遇
有此事務須格外慎重飭警監護並隨時具報外理合將該日警等赴鄉巡查及出入
境日期並經我警監護各情形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日警以購買木材

為名全服武裝竟不通我警知會赴各處游巡並携有望遠鏡快鏡各器似恐不無用意除分呈並指令嗣後再遇此事應即嚴行禁阻即時具報外理合將該日警武裝赴鄉游巡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鈞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



五

日

呈為查明俄商謝結得爾司基擬與吉省地方合辦鑛業一切
情形並草擬合同請鑒核事案照職廳前呈俄商謝吉斯即
謝結得爾司基擬與吉省地方合辦鑛業一案奉

鈞署第八七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俄商擬改辦密山縣屬
梨樹溝子小城場溝地方煤鑛其鑛區定為三十方里雖已超

過鑛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但據稱與吉省地方合辦事係
特別應准如擬轉請援照同條第二項辦法通融辦理至鑛業

條例第四條限於有約之外國人民方得與中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細繹該條意旨重在領事證明今該俄商既係無約國人民無從得有證明文件事關中外合辦自應對於該俄商平日身分信用及此次合辦資本與夫一切應行調驗事項格外慎重由廳遴派專員切實查驗不得絲毫含混如並無他項枝節再與該商草訂合同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委本廳第三科科長祝紹周查得梨樹溝小城場溝係屬穆稜縣管界會同穆稜縣知事尹永禎實地調查圖地稍有不

符並無鑛例第十條各種妨碍亦無與其他已領各鑛區重複之處原圖註明密山字樣實屬錯誤即以鑛區北面而論亦距密

山縣邊境三十餘里有鑛區地主齊吉慶可證當經轉囑將鑛

圖更正並查該處距密山縣鷄冠山小黃泥河等處已領鑛區

均六七十里不等此外並無已領鑛區等情會同呈覆前來廳長

查該處地亦既無妨碍又無重複自可准予合辦至該俄商謝

結得爾司基聞在哈爾濱僑居有年其平日身分信用如何復

經咨請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就近調查以昭慎重茲

准覆稱查俄商謝結斯僑居哈埠已二十餘年向係經營林
場營業供給鐵路應用木料資本雄厚置有房產多處查
其平素身分信用尚屬可靠足以履行礦章而有餘請查照
等因是該俄商之平日信用可靠將來能守礦例已足證明且其
資本一節亦經廳長與該俄商當面磋商定為總額國幣六百
萬元雙方各半吉林一方面即以礦產估作三百萬元該俄商應
交之三百萬元已承認於合同簽訂後先交一百萬元存入吉林永

衡官銀錢號並另加附件規定於合同簽訂後一箇月內交三十萬

元作為押金十年內不准提用亦不生利如不繳足合同作為無效

其餘七十萬元勻作三期分六個月繳齊備用此外應繳之二百萬

元則視事業之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分期繳足廳長斟酌再

三尚不至有影射情弊並據該俄商將更正鑛區圖六張面交

前來廳長詳加審核實無他項枝節當經草擬合同舉凡

用人及一切辦法悉照鑛業條例及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並關

係諸法令暨畧仿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公司合同詳細規定

曾與該俄商往返磋商逐條討論大

致已經允協准安各礦

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中外

同草案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

縣梨樹溝小城場溝地方煤鑛中國方面係屬吉林省政府所

訂合同又由職廳審核相符應否由

鈞署轉咨



農商部核准再行簽訂請

裁奪示遵並請派委代表人以便屆時簽訂正式合同而資進行此外按照鑛例應備文件如履歷保結一項一方面既為吉林省政府一方面該俄商又有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為之證明自無再具保結之必要其餘如註冊費鑛區稅鑛床說明書鑛區距離表統俟合同簽訂後再令送由職廳轉呈理合鈔錄草擬合同並應加附件及原送鑛區圖各一紙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送 草合同一紙

附件公函一紙

鑲圖一紙

暫代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



中華民國



二十九日

指令第

及列于

呈為查明俄商謝結得爾司

呈報擬合同
請鑒核由

呈及合同附件均悉。穆稜縣唐溝小城場溝

煤礦既據該廳派委會縣實地查勘並無鑛例

第十三條各種妨礙亦無與其他已領各鑛區

重複之處該令辦人俄商謝結得爾司基平日

身分信用又經哈爾濱交涉員證明可靠詳核

草擬合同大致亦尚妥協惟第四條變賣不動
產時六字應改為變賣公司購置之不動產時十
一字又第十二條議決行之下應添遇可否同數
時由督辦朱博而決定十四字仰即遵照改定並由該廳
長代表有政府正式簽訂合同一面由廳將合同
暨各種附件一併檢齊呈送農商部備案可也
附件均存此令

濱江蔡交涉員查松花江懸挂俄旗船舶業於養日

電飭嚴令停駛在案中東路公司所屬船隻亦須一

律取締頃已致

合亟照抄原電

一盼隨電附



漾印

附抄致王督辦電
一紙

各系濱中東路王督辦全 密查松花江內江止准中國船舶行駛無論何國船隻

暨挂何項旗幟均不得自由航行鐵路公司創辦之初以建造鐵路需用材料因

仙嘗於粵省鐵路合同第四條載有凡陸路運名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
府設法使其便捷等語對於公司船舶取得航權一層并無一語及後公
司藉口運輸便利竟該主船舶航行松花江則據此該條約之旨趣東
路竣工以後所屬船舶亦須立即取銷查粵省鐵路枝路合同係指粵
省鐵路^{合同}第四條所載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
並該河之枝河嗣後枝路工程完竣遼河及各枝河之船隻即行停
駛中東路事同一律自未能於路政之外侵及我國航權及乃鐵路公司
因係為利竟爾濫濫營業實屬毫無根據目下松花江外國船隻
均已禁止航行鐵路公司船舶自應一律取締藉符名實希將辦理
情形隨時見告為荷張作霖答印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九

號

令警務處



核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向蒙照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六條內載公司以後所有之利權及所有之職務無論

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

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等語該

公司違反合同率將地畝擅行放領建立市街不特與購地
章程指定項目不符且于中國行政主權公然侵犯按之續
訂合同尤多違背以一商業公司窺於中國國界未加之
下竟任意為行政上之設施實為世界各國通例所無現經
實地調查其逾越權限之實確鑿有據奉總司令對於該
公司所有違背購地合同各呈認為有改正之必要惟為免
除目前誤會起見暫行保留俟屆相當時機再行提議至商

於中國行政事項亟應履行合同最重取締之條件以保

主權茲規定辦法如下 一關於公司原有財產維持之一

鐵路直接使用之地畝及其建築物外所有關於市埠鄉

屯之規畫建設及其建築計畫并一切行政事宜均由中

國官廳主持辦理公司不得擅自進行一公司地畝如有出

租或不動產權利移轉事項均須呈明中國官廳核准

註冊方生效力其在以前已經放領或租出之地亦須一律補

其請求核准註冊手續一中國官廳為最速及維持地面
起見所有行政上之設施法令及規定應繳之捐項業主
有服從之義務或因居民公共之利益依公用征收之通例

徵收其地畝業主亦不得抗違以上規定各條純粹為中
國行政主權所關亟應切實進行除咨東省鐵路督辦公
所特辦區行政長官公署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

行沿線各該地方官廳隨時協助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

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 即便查照此令

為密呈事竊本年二月五日奉延吉道尹電知延吉總領事館外務省警視兼朝鮮總督府道警視末松吉次游歷屬境道出彈春乞照拂為盼等因奉此遵查該警視係於二月十一日從縣屬西川灣子入境抵彈是日經先派巡官帶警四名乘馬迎至入境地點次日駐彈日領為對待國境不逞韓人所招集之朝鮮咸鏡北道警察部長野田鞞雄(隨帶衛生課長橋本喜市庶務課長熱海濟二員)及團們江沿岸之慶源憲兵隊長大木繁慶源警察署長上本數太郎新阿山警察署長寶來集之助慶興警察署長光谷宗助訓戎警察署長奧山彌十郎等亦均到彈駐縣屬一區頭道溝三區十八道集之日領館警察派遣所所長園田莞爾及小路幸三郎亦於

先日應召來陣參與會議查日領之招集之前頃會議原為新阿山鮮警越界逮捕墾
民崔致浩李龍振等先後迭經我方抗議發生交涉而起前曾准日領於言語間約略
提及故其會議情形現雖未經探知而為對待我方此後避去問題則可想像及之此
次末松警視抵陣來署拜會之時知事曾以新阿山事件為言據答今後當不至再
有此等情事發生由是亦可知此次會議要旨當為消極的而非積極的即末松警視
之抵陣亦必為會議而來無疑知事為乘機聯絡感情消弭事端起見經於十三日將前項
來陣日員均行宴請酬酢盡歡而散就中竇來警察署長頗以前此越捕為辦理失宜

一再面致歉忱至十五日該日員等即均去彈而歸除設法探詢此次會議情形分別悉心對待並督飭警團嚴防韓黨窺匿以杜日人藉口仍加意防阻日警越捕外所有未松警視及鮮境警員來彈會議並招待情形理合備文密呈

鈞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署琿春縣知事朱鈞之



中華民國

五月二十二日

日

吉林實業廳公函 第二八號

徑啟者案查俄商謝結得爾司基與吉林省政府合辦穆稜縣

梨樹溝小城場溝煤礦一案曾由敝廳與該俄商草擬合同並

另加附件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令由敝廳長代表省政府與該俄商正式簽

訂業經呈報在案茲將所訂合同及來往函件編印多份除

分送各機關查閱外相應函送

貴處一份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吉林省警務處

計函送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



五

日

中俄官商合辦穆稜煤礦公司合同

附來往公函

中俄官商合辦梨樹溝小城場溝煤礦合同

中華民國吉林省政府(以下稱代表人)與俄商索洛門列昂結也爲赤謝結得爾司基(以下稱合辦人)爲合辦吉林省穆稜縣梨樹溝小城場溝煤礦(以下稱本礦)互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代表人與合辦人合辦穆稜縣梨樹溝小城場溝煤礦定名曰穆稜煤礦公司(以下稱公司)在哈爾濱設總公司吉林省城設分公司並於鑛山所在地設立事務所

第二條 公司業務以開採本鑛區內煤礦爲限不得兼營他業但爲運輸煤質起見應建築寬軌鐵路自鑛場起至東省鐵路最近之車站止

前項建築鐵路時仍須遵照交通部擬定專用鐵路暫行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礦區面積計華里二十八方里又四百十五畝三十一方丈其礦區境界

另繪礦區圖

第四條 本礦合辦年限自訂立合同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經雙方協議同意得續訂合同如屆時有一方不同意即行解散所有公司財產物件變價後雙方均分贖業權及其他之權利同時消滅變賣公司購置之不動產時須由中國人承受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中華民國國幣六百萬元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一半計三百萬元

代表人應出之半額即以本礦礦產估作中華民國國幣三百萬元合辦人應出之半額於合同簽訂後應即先繳一百萬元存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其餘二百萬元視事業之必要分期繳足

第六條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須增加資本時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代表人礦產之估價與合辦人現金之資本為同額之增加

第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一次由總收入中除去一切經費並提十分之一五公積金外

所得純利代表人與合辦人雙方均分其公積金積至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爲止

第八條 公司遇有損失每五個年間其損失之總額統應歸合辦人負擔並補充之代表人概不負責

第九條 本公司設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由吉林省長公署委任督理公司全部經營事務公司對於各官廳有接洽事件均由督辦行之

會辦一人由合辦人充之會同經營公司全部事務

理事長二人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委選一人充之

董事二人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委選一人充之

監事二人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委選一人充之

以上各職員代表人一方面均由吉林省長公署委任合辦人一方面由合辦人自行選任

技師及其他職員代表人與合辦人雙方各半任用其任用方法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一切事務由兩理事長辦理凡任免公司職員須商承督會辦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技術會計等重要事項均兩理事長商定後經督會辦簽字蓋

印始能施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遇有認為重大事件須由兩理事長商承督會辦並提交董事會會議以得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議決行之遇可否同數時由督會辦協商決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權限另定之

第十三條 督會辦理事長董事均為董事會會員凡本公司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任用技師並其他職員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須遵照鑛業條例及鑛業條例

施行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礦礦工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第十六條 本公司一切記賬方法均用銀本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職員薪俸及一切經費等項由董事會會議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爲維持鑛區秩序及安全並保護礦業上之利益起見設置礦業警察時須遵照鑛業警察組織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鑛應納鑛產稅悉照本省通行章程完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按照本合同另訂辦事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以中俄文各繕四份以一份呈吉林省長公署一份呈農商部一

份存實業廳一份交合辦人收執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由吉林實業廳呈准吉林省長公署轉咨農商部並雙方簽訂後

方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如遇索洛門列昂結也爲赤謝結得爾司基身故則本合同所得之權利

移歸其法定承繼人承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 日

吉林省政府代表吉林實業廳廳長

俄商索洛門列昂結也爲赤謝結得爾司基

致俄商函

徑啓者關於合辦樺木煤鐵公司合同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合辦人於合同签订後應先繳一百萬元存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一節茲爲督促鑛業進行便利繳款起見明白規定於合同签订後一個月內先繳中華民國國幣三十萬元如不繳足合同作爲無效其餘七十萬元勻作三期分繳即每兩個月繳三分之一六個月繳齊備用但第一期所繳之三十萬元存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即作爲押金十年內不准提用亦不生利此外照合同規定應繳之二百萬元視事業之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分期繳足並聲明所有公司一切款項均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爲存儲機關希即查照見覆此致

索洛門列昂結也爲赤謝結得爾司基

吉林省政府代表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俄商覆函

運覆者接准

貴代表函開關於合辦穆稜煤鑛公司合同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合辦人於合同簽訂後應先繳一百萬元存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一節茲爲督促礦業進行便利繳款起見明白規定於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先繳中華民國國幣三十萬元如不繳足合同作爲無效其餘七十萬元勻作三期分繳即每兩個月繳三分之一六個月繳齊備用但第一期

所繳之三十萬元存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即作爲押金十年內不准提用亦不生利此外照合同規定應繳之二百萬元視事業之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分期繳足並聲明所有合同一切款項均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爲存款機關等因敬已閱悉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代表吉林實業廳廳長馬

索洛門列昂結也爲赤謝結得爾司基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

二

日

俄商來函

徑啓者關於合辦穆稜煤礦公司合同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合辦人於合同簽訂後應先繳一百萬元存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一節除照另函規定於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先繳中華民國國幣三十萬元外其餘七十萬元如有礦業及鐵路上應用一切材料得估價作抵希即

查照見覆此致

吉林省政府代表吉林實業廳廳長馬

索洛門列昂結也爲赤謝結得爾司基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

二

日

覆俄商函

徑覆者接准

貴合辦人函開關於合辦穆稜煤礦公司合同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合辦人於合同簽訂

後應先繳一百萬元存入吉林永衡官銀錢號一節除照另函規定於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先繳中華民國國幣三十萬元外其餘七十萬元如有礦業及鐵路上應用一切材料得估價作抵等因敬已閱悉即希

查照可也此致

索洛門列昂結也爲赤謝結得爾司基

吉林省政府代表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

逕啟者本代表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莫斯科駐在

地即日視事代表印信已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

到即日啟用業經呈報

外交部轉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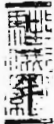
國務院在案所有駐俄羅斯外交代表辦事處成立
及啟用印信緣由理合備函知照此致

吉林特派交涉員

駐俄外交代表

李石泉

中華民國



三月六日